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識	陸紹基著
行	察	



防 圶 察 名 詞, 在 本 書 未 出 版 以 前, 世 界 科 學 界 中, 倘 未 有 其 地 位, 將 來 本 書 問 世 以 後, 加

政 查 法 府 意 採 防 等國, 用, 圶 或 · 在 各 其 現 防空 代 專 囡 家 部 認 防 隊 Ŀ 爲 之組 之 其 重 有 要, 織, 獨 除 巴 立 積 盡 存 極防 在 人 之 皆 空, 理 知, 由 東 由, 軍 西 則 部 各 科 負 國, 學 貴, 界 無 名之爲 不 中, 文 積 多 極 建設, 軍 新 事 防 以完 名 圶 詞, 外。其 成其 而 本 保國 消 書 實 極 安 防 爲 民 空, 其 首 係 之 政 創。 利 用 策。

方 政 府, 系 (統分明) 職 權劃 二宜 其 組 織 之日 趨 嚴 密。 民

間

各

種

團

體,

而

組

爲防護

團,

由

民

衆

負責名之爲國

民

、防空在中

<del>火</del>屬

於內

務

部,

在

地

方

屬

於

各

地

顯 採 利 用 然, 用 防 毋 我 民 待 國 間 頀 多 原 團 近 言要知 不有之組 之制 數 年 度, 來, 漬 東 在 織, 各 西 曲 共 各國, 負 警察 大 消 都 其 極 主 市 舉行 防 徵 持, 室之任務自易. 兵之制 演習 防 空演 結 早已 果. 褶, 雖 實行, 其 有 消 收 相 效我 民 當成績然此 極 防空部 間 國 組 地 織, 隊 大 素 之組 人 甚 非 多, 健 防 全, 護 徴兵之制 織, 加之國 亦 團 之功, 仿照 度, 實警察之力, 先 土 不 進 各國 未普 大人 之成 民 遍 不 事 施, 實 例,

自

序

保

甲之編 防 組, 亦 未完全成 功, 民 間 組 織, 極 不 健 全, 雖 有 各 種 圍 體之成立, 大 都 爲 少 數 人 把 持 操

謀 個 人之 入私利, 欲其 爲 國 家 盡 力, 尙 有 待 於整 理。 所以 我 國 情 形, 與各國 大異, 如 不加 考 慮, 貿 然 仿

他 國 之制, 則東 施 效 類難 達防 空之 目 的。

再 查 我 國 過 去 各處 之防 空演習, 在 消 極防空方 (面完全: 得力 7於警察已 爲 不 可 湮 滅 之事 丁實,

戰 時 後方之治安完全爲警察之責, 而防空之目 的。 無 **灬非在保** 全 一地方之治安其 爲警察任 務之

E. 無 疑 義。 且 我國 警察普及全國 平 時立於指導 民 八衆之地 位, 與民 八衆最7 爲 接 近岩: 使其 領 滇 民 衆,

組

織 防 圶 部 隊, 負 消 極 防空之任務, 不難爲 普通 致之組 織, 而 達到 國 民 防空之目 的。

我 國 消 極 防 空 任務, 旣 由 警察領 導 民衆負責則此 騈枝錯葉之防護 團制 度, 已 無 存 在之 理 由,

不若 之情 將 況, 消 編 輯 極 防 此 空, 書, 大 膽定 入警察局 名 爲 内規, 防 空 定為 一警察。 警察業務之一 如 因 此 書之出世 部較 將 我國 爲妥善易行此 消極 防空之組 卽 作 織, 者 予以 根據國 改 內 善, 實際 丽 爲

嚴 密之 準 備, 於國 防 治 安, 大 有 裨 益, 此 爲 作 者 唯 之期 望。

至 於 本 書之內 容作 者 雖 **此參考** 中 外各專家之著作, 並 **曾經參加** 防空演習工 作及淞滬 戰 得

縱, 以

示吾人說「各人能各把各人的才能盡量貢獻到社會民衆之中這就是救國的要義」之意旨於 公餘之暇就個人之經驗學力編成本書疵謬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各先進同志及各專家之指正, 有相當之經 驗但關於防毒救護工務等專門之學識, 素非專學不能盡量發揮謹本

蔣委員

長指

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陸紹基自序於漢口市警察局

Ħ 序

 $\equiv$ 

第五章	第二務除一	第二章	第一章 完 章
具會	中 防空警察之機關一四 		7——法期四——意大利——德意志——蘇俄——波朗——日本早 防空警察之緣起——————————————————————————————————

目

次

第		第		第	4.	防
九章	服從之義務	第八章	受教育之權利	第七章	喚起民衆	空
草	之義	早	育之協	早	<b>戊衆</b>	簪
防空警察之責任	務——守祕密之義務——愛護公物之義務——保持品位之義務	防空警察之義務	——受獎勵之權利——受撫卹之權利——著用制服之權利	防空警察之權利二七	——减少损害——救護人民——維持交通——鎮壓暴動——消滅目標 ——安定人心	察

第十一章 防空警察之法規…………………………………………二九

狹義的教育——廣義的教育

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懲戒責任

第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宣傳………………………四五

設計上之法規-

——其他一切有關之法規

組織上之法規——業務上之法規——教育上之法規—

一	人員之守則——火災發生之原因——火災事前之預	
一	五六	

目

氼

四

第二十一章 防空警察之警報一五一	任務——警備人員之守則 等備勤務之配置——警備器械之準備——警備實施之對象——警備期間之注意——警備一般之	第二十章 防空警察之警備一四四	工程組之任務——《錫裝遮戲組之任務——工務人員之守則工務隊之組織——道路工程組之任務——自來水工程組之任務——電務工程組之任務——鐵道	第十九章 防空警察之工務一三六	展分——燈火管制之手段——燈火管制之準備——燈火管制之調査——燈火管制人員之守則燈火管制之組織——燈火管制之區域——燈火管制之時機——燈火管制之方法——燈火管制之	第十八章 防空警察之燈火管制一二一	避難場所之設備——避難管理之方法——避難管理之規則——避難管理人員之守則	第十七章 防空警察之避難管理一一五	
五三	• •	四四四		三六				五	

警報勤務之配置——警報種類之區分——警報器具之準備——警報音響之規定——警報人員之

參考書	郭司令對於武漢防空演習經過之報告	附 錄	部分演習——局地演習——特別演習	第二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演習一六	都市建設上之設計——防空業務上之設計——防空經費之籌募——防空器材之購置	第二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設計一六	配給勤務之配置——配給器材之準備——配給勤務之要領——配給人員之守則	第二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配給一五	岩質
七九		+ 	· ·	六九		六二		五七	•

目

次

### 防空警察

# 第一章 防空警察之緣起

防空之名詞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爲辭典上所無大戰中英之倫敦法之

**空之設施同時各國** 名詞途應時而生大戰後參戰各國深知空軍在國防上之重要無不竭力擴充空軍之實力充實防 之巴克爾克等三處備受空軍襲擊之慘害於是鄰起恐慌組織防空部隊從事防空工作而防空之 面, 建 有優勢之空軍 ·外而消極· 民衆亦成? 方面, 與政 亦均 府取 有普 協同 之步調努力於民衆防護之準備迨至現在在積極方 **遍嚴密之準備茲略** 中述於下:

將軍 其 司令官以上 充倫敦防空司令制 (一)英吉利 將 或 英國於一 中 將 訂 充任直屬於皇 防空 九一七年 ·法規完<sup>\*</sup> 大戰中倫敦方面受德軍之空襲損失綦重乃任命艾修 帝戰時統一指揮全國之防空部隊以任英國本國之防衛, 成防空事業於一九二五年復特設大英帝國 防空 一司令部,

第一章 防空警察之緣起

\_

中 防空 4 時 各階級志 部 檢閱 隊, 專 空軍之教育與訓 任各重 願 人員 編成平 要都市之防空現有二旅團名爲防空旅 練並有策定國土防空計劃之任務於是在地方軍之內, 時各從事 各 人職業戰 時 動 員起 之來專任! 團其旅 山都市之防空。 團長以及各級 劃出 人員均 部分 由 祉 爲

各地 事宜。 指導 防空 選 身之責任其防空方面除關 與 及助 委員 方 翌年十一月復 兵役無關 (二) 法蘭 則 力或 會, 由 輔 地 二之人員 供給 助 方長官為主 西 鄉 法國於一 教 長 經 (充任尤其) 村長, 官以 大 總 一腦其 統明 便訓 於軍部之防空事業外完全 擔任防禦: 九二二 〈介頒示 (防毒) 練 下設置防空委員會以 人材。 年任畢 計 救護 受動員 劃之制 而 防空 人員必須有 丹 將軍 人員因, 的 作。 同 防空之準備實施 為國土 時 為補 專門教育及特別技術則以 由內務部內之高等防空委員 法國 軍 事 當局, 防空總監統 助 人 機 口 關。 依防空事 不 過網要使其 至 多, 兵役 各重要鄉 離軍 人員常 業之必 國 部及民間防空 民 村, 要給 另行設 咸 化 感 學家醫 會 知 不 統 防 足, 與 相 制 空爲 置 指 當 鄉 律 切 之 村 挑 滇。

劑師 等充 ) 意大利 ,當以求人; 材 意國於一九三〇年頒行防空民兵制度召集不關於兵役之靑年及四十歲以 的 經 濟 也。

義勇 灣 上之男子組 國 軍 境等之監 - 指導之下 Ŀ, 織 视, 頀 利用 國 國 士 義 星期 防 勇 軍, 空, 日之 團, 自爲 屬 於 八內 務部。 其 集 (責任又 會, 不 戰 斷 八十六歲至 的 時 練, 施 爲 行 野 至 防 戰 空訓 軍之後 十八歲之青 力。 練。 現在 援, 平 年, 時 已 經 剆 則 受過 擔 編 爲 任 是種教育之 國 維 土防 持 秩 空部 序 以 入 及 隊, 員, 在 鐵 路 約 頀 國 港

萬

人以

而於

女子

青年

亦施行

防空

訓

不

遺餘

宣 極 識, 及全國之婦女而 防空方面, 傳。 轉 授於其 尤其 傳。 四 、是都 徳意志 不能 鄉 里 市防空更爲注重對於小學之兒 各州 一之婦 公開活動但在消極 德國 防空 人。 此 爲統一 上學校均, 外 如 各地 報 設有 章、 一雜誌戲劇、 防空方面的 之防 婦 護團, 八部, 元童亦施行防营 映畫以 舉國、一 凡 而 設立 由 防 致不 防空 及 空學 各大 **三團以全德國** 毒訓 校畢 分性 小學校之教育 業之婦人即 剃, 練雖然戰後受和約 《銳意研究》 之人民為團 將 無 關於防空 所 不 修得之防 注: 的 員, 意 一智識, 限制, 使其 防 空 幾普 在積 空智 負

主 要 自  $\widehat{\pi}$ 的, 在對 蘇 俄 圶 俄國 防 禦。 防空 並 組 團 織 體, 防 空 厥 化 惟 學 著名之國 隊, 内 分空 防 中 航 監視 空 化 班、 學 協會 通 報 會員 聯 絡 入數, 班、 防 毒 約 在 班、 消 千萬 防 保 安班、 人以 衞 上, 其

第 鼋 防空 警察之緣起

不 班 人 及 民 斷 預 在 的 郊 備 從 事 班 外或公園散 等各班幹 防空 一的宣 傳, 部, 步 時, 在 均為常設職 可 般國 入內 戴着 民 中, 員, ·已有極 其他人員則 防毒 面 住之成 具至 一撒毒室 輪流訓練各班 績。 最近 丙, 俄國之化學室已普及於 親 自 實驗防毒之動 八員常與軍隊的 作和 演習取 窮 功 效, 鄉 故其 僻 協 壤,

防 頀 勤務, 已成爲一 種 極 自然之社會教育 矣。

(六)波蘭 波國 之國 土 防空, 亦在政府 監督之下設置防空協會大總統任名譽會 長, 會 員 約

五 百萬人專事普及防 空思 想 及 國 民之防空 訓 練。

之發達國 國 防 國 空之 難, 民 (七)日本 自 使 路 身 全 國 民對 \_Ł 防 前 謰 國 於 能 進。 民 [力以及] 防空, 日本 急 自公然出 速完 在 亦 思 不 天 成 戰中, 兵 想 甚 防 之不 佔 泩 空 領 意。 組 因 發 然日 地 織。 我 東三 達, 現其 理 上之關 |本 政 省 府 為 國 當局, 軍 後, 內 國 各 係未受空襲之慘害所以 認 主 方 大 爲 義之帝國 都 面 是 向 市, 極 均 世 大 界 有 主 和 危 防 機, 義 韼 平 於是 國 挑 围 家, 之 戰, 防空事 用 無 組 ----方 時 種 織, 不 種 以 面 業不 方法, 各 在 便 地 借 準 及歐 傰 領 在 此 機 獖 鄉 侵 洲 略, 會, 國 軍 各 民 對 高 會、 向 於 國 唱

男

女青

年

圍、

婦

女團

體、

醫事

衞

生

圍

體、

少年

團、

以及其

他

鄉

村

市

民

團

體

等所

編

成其任

務

專

任

戰

時.

盤散

沙,

無

辫

於

事。

故

欲

實

施

國

民

防

空

首

先

訓

練

全國

警察

作

爲

主

幹,

再

領

導

各

界

民

救,

組

織

防

各 地 方之 警備、 消 防、 防 毒、 救 護、 警報、 配 給、 交通 整理、 避 難 管理、 及 其 他 各 種 事 業以 市 長 晶 長 爲 團

各 地 普 設 副 團、 分 團, 爲 防 讙 Ŀ 唯 之 實行 機 關。

敵軍 國 不 線, 者 天災 民 爲 衆 兵 防 知 侵 個 空之 之空 從 入 最 役 人 人 依 制 所 何 後 爲 禍 上 襲損 見認 研究 等之 接 度, 述 處 方 着 各 倘 膀, 近, 影響, 機關, 失甚 未實 指 國 手, 自 爲 之情 深 非 導 我 大政, 警察 訓 施, 國 事 並 爲 從 形觀 保 事 可 練, 欲 府 惜s 與 事 落 均 讆 甲 之防 制 要 後, 民 施 民 民 極 衆, 度, 間 知 衆 相 國 空業務, 般國 叉 防空 始 全 宜。 民 協 未 國 防 有 力 且 一智識· 辨成, 相 民, 空, 國 防 戰 當之覺悟。 非 非 尙 民 頀 膀 之普及。 不 僅 後 先從 廣 均 不 方之 大 知 爲 爲 有 功今有 訓 民 防 政 防 (治安完 至 練警察防空着 .衆, 現 圶 府 空 於 在 爲 毫無 軍 知 部之 中央設立 何 防 識, 識 事。自 之 組 空 全 如 ]責任乃 士, 爲 部 平 織, 隊之組 警察負 典 凇 僅 肼 手不 歐洲 滬 防 無 知 空委 絕 長 組 高 各 其 可。 織, 城 對 織 呼 國之 因 責, 員 諸 國 尙 需 與 付 爲 會, 訓 民 如 役 國 情形完全不 防 警察普及 闕 後, 敵 各 民 練 機突破 圶, 省 如, 協 因 殊屬 防 成 無 力 旦 也。 空 立 有 防 全國 危 我 我 民 防 空 事, 國 國 險。 一般 衆 同。 空 依 協 然 化, 叉與 就 備, 因 防 況 著 受 我 受 而 陣

防護使前線將士無後顧之憂後方民衆無驚惶之象以鞏固整個之國防而維護民族之安全是卽除訓練於平時以備戰時之用能如是則一旦有事警察當局與軍事當局切取聯絡發號施令分別,

所謂國民防空亦卽防空警察之應時代之需要而產生也。

## 第二章 防空警察之意義

門高 之防 時, 用 空消 . 時 防空外是又不能 力 擊 代須待 之使其下落或 財 空網。 力, 驅逐機迎擊之拒 極 射 防空之方法依其步驟可分為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兩種依其責任積極防空又謂之軍 難 恐 礮, 防空又謂之國 ·臻完善, 使其 時 繼 防 不 續努 衞 無 我 其 遁去。 是不 待, 力 路 不 上 空, 建 注 可 而 入然事 設, 能 倘 民 其於防區 戰 意消 而 絕對保 防空所 方能與 結 仍有 事起矣爲个之計政 果倘 極防 實上 少數 障敵 之外, 謂 各國 有敵 敵 積 173 有不知 機漏 國 相 機百分之二十突網襲入 機不能漏網 如被其漏進至 極防空者是 [領空最大] 提 然, 進 並 府固應急起直追努力於積極 因敵 論。 至 離 但 侵入當歐戰 是國 機空襲飄忽無定, 遇敵機來襲至距 而 都市 防 離 空設備, 際 十公里之上空時 都 風 市二十五公里之上空時 雲日趨 \$時英國 、達其 因爲 險惡, 離都 人力 轟炸之目 而 倫敦以 防空之設備 則用 物 市中心七十公里之上 防空之 次 力 十二 的。 阻 世 財 塞氣 界 觀 力 建設, 大戰, 或限 隊 則用高射 所 此 事 騙 球 限, 實, 於 結 有 逐 而 尙 成嚴 機, 國 在 則 人 民 萌 力 礮 事 積 觸 四 之 井 物 空 防 刨 射 極 百

第

防 垄 眥 察 八

貴, 消 極 防 敵 空, 機 則 漏 更 刻 網 不容緩。 倰 入, 投下 所 燃燒 謂消 極 彈, 防空者, 則 由 消 卽 防警察撲滅之投下 由 警察 領 導 民 浆 毒 防 这 是 氣 彈, 則 也蓋警察負後方治安之全 由 衞 生 一警察用 防 毒 消

之方法 衆 松等: 流 被 雛 防禦之, 其 失 炸 所, 則 壤, 則 如 由 救 有 由 濟 建 民 警察設 樂警察 衆 中 毒 所收容 修 則 理 救 之如 護 · 管理 之, 如 民 之, 衆 有 驚 如 間 惶, 敵 諜 機 秩 宵 序 夜 小 間 倰 擾亂 亂, 來 治 襲, 則 安, 則 由 厠 交通 由 電氣警察管制 由 警察維 保安警察 持之如 鎭 燈 壓 火, 乏, 破 以 壞 如 道 迷 過 失其 鉅, 路 民 橋

目 標, 凡 此 種 種, 皆爲 警察 固 有之責 職, 亦 卽 消 極 防 空主 要之任 務 也然 而 警察之組 織, 雖 分門 别 類,

非 各 少 有 數 專 員 責, 警 此 乃 所 能 爲 應 邛 付。 時之 故 不 進 得 備, 不 人員 領 導 極 各 簡, 界 若 民 至 戰 衆, 時, 分 别 則空襲之範圍 組 織 防 空 部 擴 隊, 大工 訓 練 作之繁忙, 於 事 時, 準 備 將 於 增 數 事 先, 百 倍, 決

有 事, 當 可 應 付 裕 如。 是乃 警察 與 民 衆 打 成 片, 合力 防 圶, 卽 所 謂 防空警察 是 也。

### 第三章 防空警察之組織

防護團由警察局長任團長團之空組織之標準全國警察與民 又為演 之安全故防空警察亟有組織訓練之必要以爲萬一之準備我國武漢於二十六年三月, 荷有 空演習採用防護團之編制合警察民衆為一爐共負防空之任務演習結果成績: 動, 團 由 之下, 警察 瞬 優越之空軍或能消 息之間可以波及全國此乃由於空軍 現代戰爭之方式已由平 領導民 由警察局長任團長團之下再以各警察分局 習而 再以各種警察與各界民衆分組八隊兩班直接擔任防空之任務 組 織 衆組織是消極 規模雖 滅敵機於領空之外然對空防禦無鞏固之設備, 具內容尙欠充實組織 衆應羣起做效之其組織係以武漢 |防空爲警察固有之責職已無疑義而警察局與分局| 面變爲立 禮其範 威力日在擴 圍已由 亦不盡善有研究改進之必要蓋消 **轄境爲範圍** 張之故在此空軍 局部之戰場變爲全部之國 省市 成立 區團, 兩警察局轄 仍恐 威力日見 不 過 由 此 分局 不能 甚佳, 種 土, 發展 爲消極 長任 極防 組 境為 保 足 仝 織, 《情勢之下, 曾舉行防 範 空部 民 且 區 爲 係屬 防空之 戰 消 圍, 族 圍 事發 生存 **隊**既 初 長區 成立 極 防

防空警察之組織

務 機 關, 防 更可 槪 見, 韼 興區 團已無 另設之理 由且機 關分 設, 事權 不 ·一指揮 不 靈況 演

圶 當 時, 有 防空司 个部· 之設是防 立, 爲 防護 團之 監 督 指 揮 機關, 迨演 習完 畢, 防 空司 令 部 因 無 永 人 存 在之 習 防

理, 卽 行、 撤 銷, 防 護團 之隸 屬, 頓 成 問 題, 而 臣 組 織 之防空部 隊, 亦因 之不 船 繼 續 訓 練 與 設 備, 無 形

平 頓, 時以備戰 是以 防空原理言之乃屬大 , 時之用 1 是須隨 時 研究, 與日 防 俱 空 司 進, 介 爲 一永久存 部 爲戰 時之組 在之部 織, 而消 隊。 與 其 極防 增 空部 設 臨 時 隊, 機 須 關, 組 勉 織 強 訓 練 於

旣 糜公 **小款復鮮** 成效不若 石責由警察力 直 接領 猿 民 染 組 織, 系 統 不 紊且可 持人, 入較爲妥當茲的 將每

分局 應組織之防空部 隊分述: 於左以 供研 究消 極 防空 一諸同 志之参考 也。

傳隊 以戶籍警 察保 甲長、 新 開記 者教育人員、 學生、 戲 劇 演 員 等編組之隊設正 副 隊

長 各 一人隊之下 -分編輯、 講演、 藝術、 指導 四 組, 各 組 設 組 長 人, 組 員若 干人專任宣 傳工 作。

(二)消 防隊 以 消 防警察隊、 義勇消防隊、 肚丁 除泥木工人 (等編 組 之, 隊 設 E 副 隊 長 各 二 人,

隊 之下 分隊至三 一分隊, 但以 圖 域 之大 小, 事 實之需要可隨時增 減之。 各設 分隊長 人, 除

若干 人擔任本區內之消防工 作。

(三)防毒隊 以衞生警察義勇警察化學家童子軍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副隊長等一人隊

之下得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專任區內之防毒及消毒工作。

四)救護隊 以衞生警察民間醫師童子軍婦女團體淸道夫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 副 隊長

各一人隊之下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專任區內之救急輸送治療等工作。

(五)交通管制隊 以交通警察義勇警察置子軍及會受軍訓之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 副隊

長各一人除之下設若干分除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區內之交通管制及指導行人避

難等工作。

(六)避難管理隊 以救濟警察義勇警察保甲長童子軍壯丁及婦女團體等編組之隊設正

副隊長各一人隊之下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區內避難所之選定設備管

理等工作。

(七)燈火管制隊 以電氣警察電氣技術人員義勇警察保甲長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 一副隊

長各一人隊之下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區內燈火管制之執行指導及監

第三章 防空發察之組織

妨

督等工作。

(八)工務隊 以建築警察建築師工程師水電技術人員工程隊泥木工人壯丁等編組之隊

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隊之下分設道路自來水電務鐵道偽裝遮蔽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

擔任區內之電線自來水管及道路等之修理工作。

(九)警備隊 以保安警察孟子軍及會受軍訓之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隊之

下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區 內一切警備工作。

(十)警報隊 以特務警察童子軍及會受軍 訓之壯丁等編組之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隊之

下分一般警報毒氣警報火災警報等三組各組設組長 一人組員若干人擔任區內一切警報之傳

達工作。

7 一)配給隊 以一般警察義勇警察、童子軍、壯丁及慈善團體之人員等編組之隊 設正

副

隊長各一人隊之下分輸送保管配給三 組各設組長 一人組員若干人擔任區內戰時物品 食料之

分發及各防護器材之補給等工作。

(十二)設計委員會 以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之人士專家及各團體負責人等組織之會設主

員分別擔任並推定一人為股長擔任境內消極防空之設計經費之籌募器材之購置等工作。 席委員一人由分局長兼任副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會內設設計籌募購置三 一股由各委

上述各部隊之組織偏重於都市方面內地人材缺乏情形不同然組織原則大致無異倘無警

察之區域由保甲長負責組織政府派員加於訓練則一 般無知鄉民均成爲國防之健兒矣。

#### 防空發察

### 第四章 防空警察之機關

之組織實屬刻不容緩至組織防空警察欲爲全國一致之進行則各級防空警察機關之確 習完畢後監督指揮機關卽行撤銷而已組織之部隊, 防空演習喚起民衆之注意而有防空警察部隊之組 。卽 論 而 大 爲永久之存在殊爲可 無 國 小國家靡不積極講求防空是可知欲爲現代之國家而想保全民族生存之安全 防空警察之組織係屬首創為現代科學界之新名詞但在 防 等口號之下其國 惜此無 防上之需要可 (他實緣) 於防空警察機關之不能確定 見一班。 近年以 織是可 領導無 來我 人無 為我 形停 國國國 政府 萬 事 有鑒於此 軍吾觀 頓, 莫如 民防空之前 不能繼 防空急 現在世 續 於 非時 各大 訓 界之趨 一則防空 及 練, 代。 都 力求 定 市 無 勢無 改進, 於演 舉行 空防 與

部 分消極防空又爲防空之主要工作亦卽爲防空警察之任務會內設有防空處主管其, 一)軍 事委員會 軍事 委員會爲我國最高軍事 機關負整個國 防之責防 公容為國 事無論 防之 重 戰

整為

先決問題茲就著者管見所及分別說明於下:

時 時均負指揮監督之責是軍事委員會實爲防空警察之最高監督機關。

空科, 爲 難 政 爲 部 目 全國普遍一 負 前 負 計 有指 創 割全國 辦 內 遊全國 政 防空警察之一先決問 部 一致之進行不 防空警察部 警察組 內 政 部 爲全國 而 織 爲統 隊之組 消極 防空部 題也。 一之組 警察之最 織與 八監督之責命 織。 隊之責已無 且 高監督指揮 可 免各自為 能 疑義其 如 機關, 是, 政之弊。 則 消極 主 防空警察 管警察事務之警政 防空為 是內 統籌計 政 部 警察任務之一 組 劃機關 織 法之 司, 應 已確 須 部, 增 修 定。 Æ, 殼 是 防 內 實 不

之警務 平時 有 空 後 之任 擬定 密 戰 切 (三)省政府 之關 粉。 計 處, 時省防之辭 或 劃, 省 係, 民 頒 政 其 加 布 廳 不 規 此, 省政 另設 能等 劃設 則, 各 省 通 府 令 閒 計, 無二, ----科, 各 爲 視: 須 之顯然可 秉承 則 市 專管全省 省之最 整 縣 中央 個 政 府 國 八命令負 防始 高 知。 督 防 政治機關。 是省 飭 圶 警察局 有 事 務。 (責辦 辦 政府之下應增設 法。 如 理, )是現 依 是則 全省人民之生命財產全賴其保護, 防空 照 在省政 預 省防 警察爲省防之重 定 計 府之 防空處, 劃, **空警察之監督** 編 須 組 調 或於 防 幣及其 空警察 一要部 現 指 在 份與整 組 部 揮 主管全省 織 隊: 機 所以 法 直 關 之 接 E 個 定 無 警政 須 負 個 然 論 修 防 防

防空警察

正實爲當前之急務也。

有之責 之 業 毋 要, 繼 其 似 國, 演 組 情 務, 習 ·續 任 庸 無 對 改進, 有 形特 哉? 置 需 之 織, 於 四 舉行。 所以 待於 辯。 職, 要 較之 都 積極設備了 防 殊, 市 市 空然, 但其 防空, 任 大凡 市 平 市 不 政 政府之下四 府 何區 時繼 能 建 隨 築 此 主 無 國之政 持 不 續不 物之 便 種 域, 市 而 爲永外之存在是現在之市 放 觀 負 更 傾其 政 應增 棄,借 爲 斷之 須 貴之 府 念 合乎 、全力以 治、 爲 重 爲 要。我 機 施 談 經濟文化工業等 手 防空原 市 關, 行, 於 極 防 经科, 大之錯 赴之冀於戰 政治之最高機關, 國 方能 大都 人, 明 近 理, 乎 年 離 主 達 以 到空 防空 誤。 管 此, 開 來, 其 則 要 市 一教育 防完 事 都 事, 知 政 對 市 市 發 集 府, 於 政府亟須調整其組 能 政 光善之境地! 之推 府 生, 市 政 中 如 都 而 是, 府 可 於 政之設施市區 爲 爲 市 減少其 行避 則 市 防 此, 爲 ---**空**, 防空 種 防 而 難 爲戰 是豈臨 交 市 臨 一警察 之主 時之 有 損害, 警察 場 所 相 時 之防護均 **温織法亦有同** 之準備 敵機 組 當之 是可 之監 時 之監 腦, 設 織, 關 侵襲 立之 督 於 迨 注 督 知 等等均 演 意, 指 市 都 指 之目 習完 謝枝 須負 揮 揶 圆 而 市 之 時 機 有 防 有 爲 空 標。 青。 機 關, 防 畢, 各 修正之必要 人 警察 負 關 是 且 護, 卽 都 市 顯 世 行 地 費, 所 政 而 乃 市 易見, 晶 其 部 界各 府 撤 不 舱 防 之 固 難 銷, 勝

之建設, 空防, 筋全 分,戰 監 督 建 縣 築保 在 指 圖 正 警察保 目 揮 爲 典 非戰 甲之 現代 光 縣 機 關, 短 政 編制 府 縣 圌 視 毋 甲 長 之別 者觀 政 庸 之需要, 等, 縣 異 義勇警察之訓練 之似無 政 議。 編 卽 府 組 窮 而 爲 事 鄉 現 防 空 在 所 僻 關 當然, 壤, 縣 警察部 重 縣 遠 要, 政 政 沿之主 其 等, 府 無 離 均 之機 隊, 海 實 可 否 厠 爲 擔 陸 一動機關, 認。 戰 不然要知現代之戰爭 目 構., 任 故 場數千里之區域, 前 亦 縣 應 縣 縣 消極 政之著要者其 對於縣防護之建設, 政 時 府 代之需要有急速 之下應增 防空之任 敵 設防 機可 由 目的 務。 平 是 全賴其 空科, 調 縣 隨 在 面 整 時 檖 維 政 爲立 之必 頀 府 主 侵 計 管縣 爲 入 縣 體, 要 縣 轟 劃 之治 炸。是 無前 推 也。 防空 防空 行。 後 縣 安。 如 事 方之 至 務, 空防 碉 一於 堡 督

43 縣 難 時, 死 之 防 云 受其 務, 日 警察 戰 須 極 事 統 籌整 應 大之影響其 發 局 生, 敵 理, 殫心 警察 機 來 廳 關 襲, 竭 孫之大可 局, 無 力 法應 以 爲 赴 市 《付勢必 之或 縣 想 圆 可 內 而 東手 勝其 知。 治安之直 現 待 繁 各 大都 斃, 難 接負 之任 不 特 市, 對 務。 責 全 尤其 者, 於防空事 市 無 縣 之民 是防 論戰 衆崇其 ·業雖有 空方 時 平 面, 時, 損 設不 其 相 當之注 對 害 充 於 卽 整 分 市 意, 進 個 備 民 但 或 其 族, 於

第四

防空醫察之機關

織, 局, 織, 制, 制。 負,

察 組 人 員 坞 係 兼 任, 雕 因 開 警 組 察廳 織 獨 立, 職 而 權 另行 劃分, 組 與警察 有 採 廳 用 防護 局 立 於 團 對 等 有 地 採 位, 用 旣 防 侵警察 護 大 隊 固 其負 有 之 職 責 權, 人 復 亂 雖 行 均 政 由 之

系 統, 殊難 收實際 之功 效要 知 市 縣 之防 務, 為 警察廳 局 整 個 之事 責, (防空業) 務, 不 過 爲 市 縣 防 務 艺

\_\_\_\_ 部, 權之統 亦 卽 爲 一而 警察 岂不 責 任之一 、警察應 部何必. ~標奇立 內, 異, 另設 科, ||阿戶| 丽 不 爲整 個之 一股, 統 籌, 是真 所 事, 謂 捨 近 圖 遠, 徒

礙

事

若於

局

增 設

<u>.</u>

或

於行政科內

增設

主

一管其

系

統

旣

不

亂, 指 揮 更覺便 利。 泥 市 縣 整 個 防 務, 旣 爲 **灣察廳** 局之 真責 則 防 空 何能 例 外, 明 乎 此, 可 知 警察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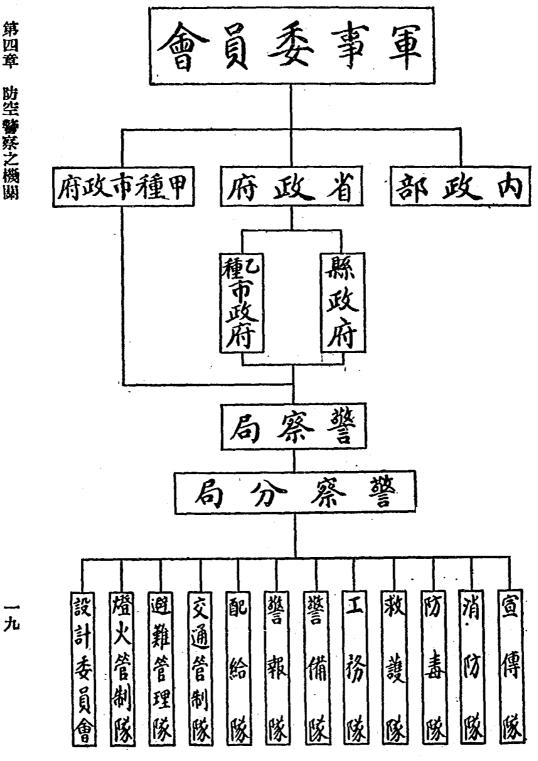
實為 防空警察之當務 指 揮 監督 機 關, 無另設財 枝機 關之必要惟 其 現 ?在之機構? 亟 須 調 整 也。

也 警察分局 應負之責任故 警察 分局, 秉 承 **小總局之命** 形及 直 接負 擔 四輔 一之需要領導 內 整個 之防務防空業務, 衆, 為其 整 個

部 防 務之一 隊, 嚴加 自為其 訓 練, 周 密設 備, 準 備 於平 須 掛 時, | 酌當地 防 事 變 於萬 情 是為 事 實上 直 接 婚任 防 空勤務之部 各 界民 隊。 組 而 織 警察分局 防空

防 空警察之當務 機關, 至其 部 隊之組織已詳第三 章茲 不 苒 述。

防 空警察機關 系統 表



防 空 暜 察

面欲爲全國普遍一致之進行非有如此之調整明定以法令不可茲將各級機關之系統列表於上, 以上所述各級防空警察之機關雖無法令依據但觀我國現在政治之機構對於消極防空方

以供參考。

 $\fra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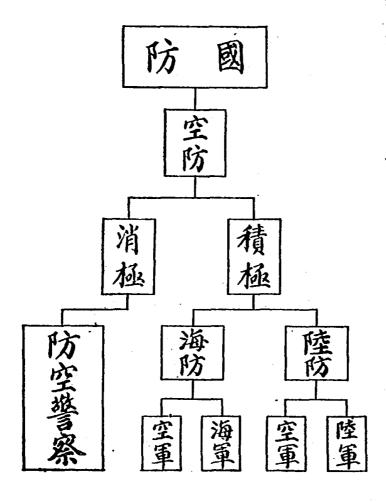
### 第五章 防空警察之地位

完整, 權, 設 軍 完 不 不 謂 生 戰 講 被 隊 成 地 防 國 許 方 則 求 敵 交 強 事, 立 之內, |國之要素| 惟軍 固之國 警察 消 軍 無被 面, 敵機之隨 陸防有陸軍 使 極 一警是賴。 是也。 其 一之防空所以負 侵害之虞然察之現在世界之大勢戰爭利器日 入尤其空軍威力之日漸擴 〈陸海空軍: 防 有土地人民主權三 我國於 陣 時 蓋軍 線 侵 海 不 入, 一待多言外西 |均有充g 防有海軍空防有空軍分其工 積極 除與警察一為對 隨處 有 防空方面 消極 羅 分之準備或可拒 炸, 證之以 國 而 種缺其一即不能成為國家然欲求人民之安全主 防之 於消極防空之建設較之任何國家 大館 限 公往淞滬長城 2警察於陸時 外, 於財 一為對內 值 力物力人力尚 使防者防不 敵軍 警水警外空警亦因時代之需要而 游役事 專其任目的在鞏固國防以 於領土領海領空之外國家之人民 分工合作共負防護整個國家之重 益精 勝防不得已除積極防空外而 實顯然是積極 無充分之準備無用諱言苟 進無論有如 尤為重 何堅固之國 防空之須竭 要可想 防他國之侵 權土地之 而 產 力建設, 生即所 任。 防, 旦 又不 土 知。 難 地、 故 不過 在 舵 犯。 免 主

第五

就現在警察之人力物力財力萬難當此重任又不得不領導警區內之各界民衆合編防空警察部

隊利用其人力財力物力而為充分完善之準備共負消極防空之任務是防空警察之地位於國防 , 上言之實與陸海空軍處於相等之地位豈可忽視哉茲將其在國防上之地位列表以明之:



## 第六章 防空警察之目的

**空警察部**隊嚴 會舉行演習 一次防禦方面有飛機 是爲積極防空最大之目 限 不 國。 同 功防者失敗可知完全空中封鎖勢所不能是又不能不注意消極之方法在消極, 防護, 故立 度亦須箝制敵機之活動及消滅其 外積極消極 現代戰爭因空軍威力之加強不限於陸海空軍之將士而爲全國之民衆疆場無定可 減少其所給予之損害馴或使其徒耗彈藥不能損我要害是爲消極防空之目的亦即擔任 國於現在之國際環境中國土防空之構成爲必要之條件所謂國 加訓練充分準備, 兩種在積極方面須建設有絕對優勢之空軍, 的不過此種目的欲完全達到恐為事實所不能在一九二五 如遇敵機突破我國防陣線侵入上空時則領導民衆, 與我 百架高射廠一百門進攻方 接近之根據地 使其飛行半徑 使敵機不能 面僅飛機三十架而 增 進入 土防空之構 大往返困 本國 方面, 領 結果 :成者其· 奉策 難,無 須先 年八 空一 月英國 攻者成 步最低 逼及全 羣 能 編 組 方法 力, 爲 共 力, 防

第六章 防空警察之目的

消

極

防空之防空警察之最大目的也茲更爲分別說明於左:

防 空 骆 察

喚起 民 消 極 防 空範 圍 甚大事 平務紛繁必1 須 全 民動 員, 共同 奮 鬭, 方能完 成 其 防 頀 之

任 務。 **,** 曉, 故防空警察宣 咸知, 傳隊, 衞家各有備, 須於平 時 用 種 種 宣 真傳方法, 來, 喚起 民 (死之決關)。 衆對 於防空有 是喚起 確 切之 民衆 認 研究 識, 消 務 使 極 防 家 喻

切之認識 之目 的 也。 戶

婦

孺

人各自

以待

事

變之

而

與作殊

而 爲 確 為防空警察唯

接之奮關, 減 如 少損 敵機突破 害 積極 防空警察無 防空部 隊之陣線 《積極之部》 侵人 除, 不能與敵機直接決勝負僅 射事 所必然所以 用 消 極 之手 è, 防空 而 一警察, 爲 間

須 於 事 前 指 導 民 浆 躱 避以 防其 掃 射或 俟其 投下燃燒 **%之使其** 不 能 起燃 燒 作 崩, 投

下 毒 氣 彈, 則 用 消 毒 方 法消 滅 次之使 其 不 能害人凡 此種 種, **均為防空警察之任務其** 目 的 在 减 少 敵

機 所 給子 之損 害 也。

救 護 人 民 敵 機使 入 我 領 空, 施 行 轟 炸 或 掃射 後民衆之受傷中毒 者在所 難 死, 防 圶

察 迅 速救 頀, 送 附 近醫院診 治可 使中 蒜 受傷者無: 生命之危 險。 浴是救護· 人民, 可爲防空警察之極 大

目 的 . 也。

維持 交通 戰時交通較之平 - 時尤為 重 要如運 輸 不 靈接濟/ :無法供: 給, 消 息 不 通, 情 報

從傳 達勢必前 後隔 絶, 上下不通其危險之大不 拋 設想故防空 警察於敵機侵襲後對 也。 於

者須 **迅予修復以維交通之完整是** 維護交通爲防空 警察目的之重 要者

之被 破壞 争之方法· 海空軍之實力決雙方之勝負但, 派 遣 間 謀收買 奸徒,

擾 亂 他國之後 五 **鉤壓暴徒** 方亦爲戰略之一 戰 種以往 大都以陸 淞滬 之役敵 **队人不惜金** 錢收買我無業流 氓供, 其 驅 使, 在 我

徒, 後 方 須 嚴加 投炸 搜捕, 彈毀 鐵路、 周密 **记破橋樑斷電** 戒備, 使其 不 能侵 線,種 入我 種 事實至今尚 防區 之內, 存在於我 設或 被其 《混入亦因》 人腦 海中故防空 「戒備森嚴無法施 工警察對於 其 此 等奸 技。 是

淡 奸暴徒之鎮 灰壓 亦 爲 防空 警察之目 的 也。

)消滅 目 標 敵 機 投 彈, 自有 其目 標, 次非無: (的放 **火**矢徒耗彈: 藥故防空警察對於防區 内之

政 公治軍儲力 文化、 工業 等 重 要地 帶, 常用天幕 或 煙幕 之方法遮蔽之迷 失其 預定之目 標, 更用偽 装之

無 方 法党投 法 造 成 彈之 假 目 標誘其 目 標, 知 誤 難 認, 而 退是 以耗 消 彈 藥又於夜間, 滅 級機機投 彈之目 則 用 標又爲防空警察目 燈 火管制之方法使 防區 的 之 內 也。 遍 黑暗, 令 敵機

第六章 防空醫察之目的

(七)安定人心 鐵鳥飛來炸彈如雨而下燃燒爆炸大顯神通如民衆事前未經訓練受有防

空之知識勢必驚惶失措秩序大亂不特妨害防空工作之進行且足以搖動整個之軍心是爲**兵家** 

之大忌要知遇事臨難最須鎮靜佛家所謂「定而後靜靜而後智慧生」確爲至理名言古今名將、

其制勝要訣無不在「勇敢沉着」四字所以明知敵機可怕如能各知防護不自亂步驟沉着應付, 未嘗不能轉危爲安故防空警察於平 時用盡種種方法喚起民衆研究防空及準備防空戰時之奮

勇防護切實指導其目的無非在安定人心心。

### 第 防空警察之權利

給然 基 令, 於權 均未 既經政府委定自已脫離民衆之地位, 防 頒佈, 利義務 空 警察係以普通警察為主幹與各界民衆共同編成其參加之部分民衆雖不受公家之俸 故其應享之權利, 相 因 而生之原理自應享有 有數種, 未有法令明定但比照 一種特別之權利。 而與現任警察相 明於左 般警察原有之權利與事實上之應當享受, 同對於國家已負 我國防空警察尚 有一 在萌芽時代各種 種特定之義務 法

空 作 一警察 者, (一)受教育之權 人員, 非先受專門之教育不 (均可免费 費入 利 學其爲現任 防空 可所以在中 事業, 為近 公務員得仍支原薪目 央設有防空學校, 代新與之國防工作具有專門性與特殊性擔任此 的 地方設有防空人員幹部訓 雖在造就專門人材 爲國家服務, 練所, 種工 凡 防 似

及

將

來必須以法令規定者約

一分別說

屬 種 義 務, 然以 個 人利 益 言之受公家之俸給 也。 又不 擔 負 學 費而能求得 一種 再門知識以爲將來

第七章 防空醫察之權利 個

人

事

業發展之基

礎,

嘗不

可

消爲

權

利

二八八

法, 之中危險無 無 二)受獎勵 《明令規定》 疑, 辛 然爲 勞可 之權 有從速詳定辦法之必要也。 知若無 事實上之必 利 防空工作為非常時期之任務出入於槍林彈 特種 須毫無 之獎勵 實不 疑 問, 其 足以振精 最低限 改度須給7 神, 而 勵 來者。 予獎章褒狀獎金、 現在創 ·雨之下往; 辦 伊始, 來於 嘉獎等獎 對 於 火光 獎 勵。 郝 勵 辦 氣

最 高.

防空警察機

關,

加防 者, 事 教養老弱之生存, 亦可 明定也。 以依: 空 所難免在現任公務人員兼任防空工作者平 (三)受撫卹之權 工 普通 作, 受傷 撫 或死 河辨法, 均 須 詳 亡者, 利 爲 而 規定, 自 有 防空警察之工作係在敵軍礮擊敵機轟炸之下活動其有受傷或 享受卹 非 (使參加) 優子: 金之權 撫 防空工作人員 卹 不 可且不 利。 至 於 時受公家之俸給戰 参加 僅 生 撫 《之以金錢/ 無 防空之民 顧 慮, 死 衆, 可 而 瞑目, 時為 傷 平 後 時 公家犧牲品 一殘廢或 既不受俸給, 是防空警察之撫 死亡 理 者子 所當 日 然然 女之 卹 死 因 麥

制 服, 可 四)着 謂 警察權 用 制 利之 服之權 種。 不 利 警察制 過防空警察之組織有 服爲 警察 專 有 之服 各界民衆 装, **冷加其** 非 警察 間, 人員, 情形特 (絕對不) 殊自與普通 能穿着 是着用

亟待

監視. 白帽 **值吾以爲防空警察之職務着** 服於職務之執行殊多阻 不同但參加之民衆既爲防空警察之一部亦當然有著用制服之權利且有著用之必要因不著制 之下活動其服裝自以 邊白裹腿白 帽頂銅 鈕 礙。 減 扣、 然其究應着用與現 小 重於戰時與普通警察不同 金袖章等形形色色目標鮮 自 標爲合理故防空警察之制服應在減小目標之原則下另爲整 在警察相 明似不宜於戰時況防空警察又在 而現在警察之制服有黃白黑三色, 同之制服抑或另定式樣則有 研究之價 敵機 更有

個之規定也。

#### 趽 空 暜 察

### 第八章 防空警察之義務

防空警察構成之份子以各界民衆居多數既不受公家之俸給似不能嚴定其義務其實不然,

要知一機關或一團體旣因國家之需要而 組織成立無論其有俸給與否對於國家卽負有 種特

揮忠實之精神眞所謂義不容辭分所當然無足異者茲將其應負之義務略述於下

定之義務防空警察是爲國防上之需要而構成自立於國防部隊之地位其須服從國家之命

(一)服從之義務 防空警察為國防部隊之一與陸海空軍同負國 防之重任對於上官命令,

自應與軍隊有同樣絕對之服從不過亦非漫無限制者如命令之手續不完備或違背法令之規定,

所 應

(二)守秘密之義務。防空警察之任務重在國防關於國土上之計劃設備等因職務是,,即不問其文字的或言詞的均須絕對服從雖入死出生亦不容推辭或稍有違抗也或非屬官職務上所應為當然無服從之必要亦無所謂義務至於合法之命令而為職務上言 關 係最

易 知悉若不嚴守祕密被間諜漢奸等國賊偵知傳達於敵人不特一地或一區蒙其不利卽整個,

得 設 防, 關 備 勢 於國 與計 必同 防之消息 受其 劃及 、影響其 公文上之密件 息 未經 關 長官許 係之重 等, 大實 可, 固 亦不 須 守 非 能隨 絕 深思熟慮者 對之秘 意洩漏 密, 於人尤有進 所能 而職 料及 務上 之一 也。 者, 故 防 不 切工 空警察, 僅在職時 作, 及 因 對 於空 如 職 此, 務 Ë 防 卽 之便 上 退 之 職 利, 後, 聞 切

須繼續保持此種義務也。

動, 警察 可 防 全 時 多, 國 日, 全 圶 能, 發 |勢必 警察之 家 揮 判 也 在 苹 許 民 其 於 愛護 帝國 防空 腐 時 族 防 心安全起 護 爛 逐 須 之效能。 公物之 鏽壞, 主 漸 積 上 義 滩 極 旣 見, 備 有 備, 者, 建 義務 設, 爲 但於 之器 用之 分別 寧 公理 固 可 材, 保 備 何 不 材 克服, 均成 待 時 防空 器 存, 而 有戰事 言, 物, 以 不 延至三 備 警察之作用全在消 用, 須 廢 而 關 絕不 不 物, 萬 發生, 時檢 於空 不 之用。 一年五 能 特 待至 任何 防 查: 耗 合法保 Ŀ 年 費 而 ?人不能預定 之後或 之設備 用 公幣, 此 時 種 管特 再 極 且 旣 方面; 竟不 備 及應 備 有 之器材 誤國 是 别 送 戦事: 觀 發生, 愛護 爲 用 現在國際之情勢有 現今各國 防。 上之各種 器 亦 是 也。 ·發生, 、未可. 直 物, 荷 接 一敵機 負 器材, 知。 不 國 然主 有 加 防 來襲 保 保 政 工 策之原 程 持 管 護, 浩大, 國 義 卽 時, 則 時 才開 務 經 政 之防 者, 發 過岩 則 需 費頗 生之 始 也。 爲 Ŧ 故 保 活

勆

四)保持品位之義務 防空警察係領導民欢合作防空對於民衆立於指導之地位所以不

不注意及此行非依法動輒越規則威信掃地勢難完成其所負之任務是保持品位之義務爲防空不注意及此行非依法動輒越規則威信掃地勢難完成其所負之任務是保持品位之義務爲防空 論其團體或個人之舉止行動均須循規蹈矩恰守法令保持其高尙之人格以孚衆望而資表率茍。

警察之須時刻留心不容或忽也。

## 第九章 防空警察之責任

之制 病, 計劃初定而外界已知或防空器材置備未 推其原因實由於防空人員義務未盡責任不明所致故防空警察關於本身之責任有先須 裁此即所謂責任是 防空警察對於國家既負有一定之義務其行動自有範圍茍違反義務逾越範圍時須受法律 也近聞各地 舉行防空演習時, **众即告損壞** 凡此種種均係已往之事實而爲時人所 有防空人員毀損民物傷害民衆或防空之 明瞭 詬

取民間 不用和平手段而行為粗暴因而致人民於傷害或死亡者則構成刑法上之傷害及殺 非漫無限制者如其行為過當遠反義務或濫用職權時仍須負刑事上之責任如限制人民之非漫無限制者如其行為過當遠反義務或濫用職權時仍須負刑事上之責任如限制人民之 之必要茲爲說明於左 或交付關於國防上應秘密之文件或物件於敵人者則構成外患罪。 (一)刑事責任 財物或拾獲遺失漂流等物占為己有者則構成侵占罪如為 防空警察既負有特定之義務於執行職務時又有限制人民自由之權然亦 如 職 於戰 務上之不 特秩 序混亂狀態 必要任意毀損建 人罪。 如 自由, 中擅 洩漏

第九章 防空醫察之實任

築物及其他一 成違令罪臨陣脫逃則構成脫逃罪凡此種種均為特種刑法與普通刑法所 切 物品致令不堪應用足以損害於公衆或個人者則構成毀損罪其他, 規定, 吾防空警察 加 遾 抗命令,

員, 務必徹底明瞭以免自蹈法網 也。 則

構

(二)民事責任 公私財物各有其主人民自由有法律保障無論何人不得不法侵害故防空,

警察於服務時自應依法行動不能逾越範圍苟其 有濫用職 權或怠惰職務致損害公私財物時,

負刑 事責任外佝須負賠償之責是卽所謂民事責 任是· 也。

(三)懲戒責任 懲戒處分之目的專在維持公務人員職務上之秩序爲一 種 行政 處 分與民

他人之法益時其上級官長得行懲戒權加以制裁以示其責任之所在關於懲戒權之種 刑 事之目的完全不同故防空警察人員如對於其職務有所違背或廢弛尙未損害國家之 類, 災 利 現在 益 及

警察人員之懲戒言之約可分為撤職降級罰俸、 記 過申斥等五種防空警察組織特別與普通

情形不同其懲戒規 則有另行規定之必要也。

### 第十章 防空警察之教育

民衆, 堪,不: 往一日之間失地數省爲顯見之事實所以不亟圖自衞以求生存則亡國滅種之慘禍恐難倖 **今之計惟有充實國防居國** 代戰爭全視其全國之全能全智的國家戰爭凡國民程度落後之國家未有不失敗者證之我同 行無阻防空事業自不能例外我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文盲到處皆是至於防空教育則更幼 ·功效· 之軍事防空教育不論 特一般民衆不知防**空爲何物即現任之各級公務人員對於防空智識殊鮮了解** 直接擔任防空之警察亦無確實之訓練其防空程度低落如此實爲我國之最 教育爲各種事業發動之基本如汽車之行駛然必先備有充分之汽油方能於萬里長程中通 也。 防第 外而消極方面之警察防空教育可分爲狹義廣義兩種, 線之空防更屬刻不容緩然欲建設空防首當注重教育除 分途實施, 大危機要知現 而負有 自能 . 免 為 國已 積極 領導 稚 不

一)狹義的 狹義防空警察教育者係專指擔任防空業務之各級人員及部隊授予防

第十章 防空醫察之教育

近六

後

**空**上 應 用 防 之知 識 及技 術, 使 其 於敵 機空襲 時發揮防護之效能之謂也依 我國 現 在之設 備, 及日

事 實之須改 進 造者約 有 數端, 分 剜 說 朋 於 左:

(1)中央防空 學 校 我中 央現 已設 有 防空 學校凡各省市之行政 機關, 均可 選 泛 精 明 幹 練

之職 員前 往受訓畢業後, 仍回 「原機關 服務輔助主管長官辦理各該省市之防空事 一務是為 防 圶 Ŀ

高級指導 人員。

(2)地方防空學校 地方防空學校在我國尙無 是種設置考之德國 各州均 設 有 防 空學 校,

並 設 有婦 人部所以德國 國 民之防空知識幾 已普及全國之婦女反觀我國, 相差甚遠, 實有急起 仿

辦之必要我國 地廣 八多專 恃中央防梭勢爲 人力財力所不及萬難普遍, 故於各省市 應設 立 防 空

學校或幹部訓 練所將各防空部隊之各級官長, 分期調: ズ 、訓練以養成健全之幹部 人 員。

各有 職業之關 (3)部隊 訓練 係不能長期終日訓練 各防空部隊編 成後其一 但 可 利用其 (領導官長) 餘暇 分期 對於隊員非 訓 練務 集中訓 必使其有充分之知識 練 不可。 雖 参加 及精 次 人 員, IJ 因

之技能方能完成其使命訓練完畢後每月至

少復習二次至四次以貫徹其精

**清神否則徒具** 

/形式無

補 於事

須受防空之教育時間經濟兩有損失故現在之各級警察教育機關對於防空教育應與警察教育 其受警察教育時兼受防空訓練則全國警察人員均成爲防空上之健將不若現在之警察 屯。 )警察學校 警察學校為警察人員之製造場所而警察人員又為防空部隊之主幹如 八人員, 於

並重

上之常識使其於敵機空襲之下知所防護之謂也我國人民教育程度過低施行此種教育較各國 難然國際風雲日趨緊急國土防空不容或緩如能仿歐美各國之先例從學校與社會兩方。 廣義的教育 廣義防空警察教育者係指全國國民不分性別不論老少均灌輸以防空 面 同

時推行亦不難收普遍之效也。

困

之選擇以學生之程度為標準對於小學生僅授以淺明之防空常識利用圖解淺說或防空器材玩 起其 (1)學校教育 與趣。 並 利用其 於普通學校之中增加防空課程現英德法俄等國均如此措施惟課程材料 ·好奇心理於返家之後轉告家人則無形之中將防空常識灌注家庭矣至

防空警察之教育

空 醔 殡

訓 於 練 中 總監部 學或 大學之防空課程則於 頒發先令負責教員 明 各種科學防空有關係者應專篇詳論所 瞭 其 意義 或聘 請 有防空 學識之專門人員講演傳 有課程最好 ?由教育部。 得敝 底了 或

傳單, 用各種 度務必使其 電 2)社 影之演 社 教場 會教育 對於防空上應有之常 映, 所以簡單明 戲 劇之表演標語之張貼大會之召集等其他防空展覽會之舉行防空演習之實 **社會羣衆賢愚不等程度不齊旣無組** 瞭之文字圖說或 識及 在空襲下應持之態度與動作 口頭講述宣傳之如 織, 又極 公開 散 演 有 漫施教自較困 講, 切實之明瞭其辦 無線 電 廣 播, 難。 飛 但 最低 法, 機 散布 卽 利 限

施, 均為 有效之方法 也。

# 第十一章 防空警察之法規

之注 致協力從事各盡其能方能完成其任務我國近年以來對於國 政 協 乃爲 構, 力財力物力在政府領導之下合力進行, 民雖有愛國之熱心無從發揮要知防空事業完全基於國, 況 助假使一 策, 在 **均不健全各種** 無論何: 身家性 時甚暫又屬演習完全由警察為前驅利用警察與民衆平素之情感而能獲得民 意但因種種關係政府對於民 自 從戰 人不敢否認故與防空 争形式發生大變化以來國土防空為現今世界各國 命 旦眞有戰事戰禍繼續窮年累月無有已時恐非民衆簡單 利 秩序亦未齊整法制不備規矩未立所以 害的 關 頭往往會使民衆暫置愛國心於腦後在平時尚屬可辦之事到了 入衆不 ※ 有關之各種 能加以 才有其成功之希望可 一行動, 有效的指 不 問 導啓發訓練 各地 其 民全體之熱心上 爲 是以我國目 土防空之觀 消 之防空演習雖得有相 極 國家民族圖 練及組 與 積極, 的精神協 念已 必須 下之情 下精 織, 生存 所以 軍 稍 助即 誠 稍 事、 之重 況 團 引 政 能順 衆精 當的 言之, 結, 般 治民 要的 先 各 起 緊急時 神 成 各 知 利 츒 般人 國 浆, 種機 進行。 之國 Ŀ 績, 其 防 入 此

防

四〇

自身之組 致, 防空業務 未 共 必 、赴國 可 以 之完 難。 織, 推 加 行 防空業務 不 成, 無 大受影響 用國 阻, 考之以 家法律 上之各種 往 可 之權 各地 爲 設 明 舉行防 施以以 威, 證。 所以 僅 题各人· 及其 空演 必 他一 須 之手 習 用 般 國 時, 政 腕, 家 防 之 治、 絕 空 權 不 經 人員 濟、 能 力, 社 大 收 與 會各 事 公無 民 實 衆 方 上之 私 發 生衝 面, 的 加以 與 功 突之事, 效。 防 空有 故 統 防 制, 關 圶 才 常 工警察部 之 能 有 發現, 上 下

織 但 呼 項, 隊 期, 形 習 織 於 解 成 法 組 非 而 口 號 散。 規, 用 立, 織 有 法令 應 其 所 而 必 所能成其 須先 組 他各常設之機關 組 各級 由 明白 織, 中 織 央 監督 有 上之 迨演習完 逨 規定不 法 功, 法規 指揮 規爲 必須 為整 畢, 機關 個 依 有 可 據始 防空 論其 臨 之 也。 嚴密之組 規定, 之組 時 茲 事 設立 就 職權及責任理應 能 有 業, 著 頒 織 之點 發全 具 法, 織, 關 者 微統 上下 亦 係 個 須同 國 國 督 人 家之安危, が 一合理 才 指 致, 見約 能 揮 時 **心機續辨** 為整 機 修 的 踏 Ē 關, 略 民族 發展, 齊 實地 說 卽 否 行撤 理, 厠 劃 明 去苦幹 之存 於下, 無 加 而 之組 收指 現在 銷, 亡, 其 以 領 硬幹、 組 各 臂之 供 導 織。 重 織 無 大 然 大 效故 人名 快幹, 法規 要可 衆之 都 而 市之防 防 知決 空部 防空 方達 研究: 中, 雕 尙 永 一警察部 無辨 空部 不 人 到防禦之目 隊, 存 雖 是少數人 在, 隊, 可 隊之 實 依 雖 **空**事 法 巴 因 的 空 組 組 無

如

理

防

明定 權, 各種法令之規定依法推行自可無往 用, 情 嚴 利義務明定之以法令有功必與有過 務之規定咸置之不問是爲我國各種 亦須 以及 密規定不然國防上之秘密難免不 况之下防空事業 外其各負力 (二)業務上之法規 《民衆對 **、規定於法令中以防濫用其** 於防空上之應爲或不 有監督指揮 非積極 責任之內政部省政府 進行不可除 防空警察對 他 應為雖於 必罰, **|不利否則||** 對於國 洩漏 事 於防 業有頭無尾不能求 直 獎懲分明自, 接 於人槍林彈雨之下勢必人人 民之人力。 **空業** 負 行政 障礙 有 、務之推進 市政府等機關之組織 防空責任之防空警察部隊 、執行法 百 出萬 財力物力之徵發、 然人人努力不敢或怠。 一無論其 中有廣 進步之通病著者認爲在現在之國 難完成其 本 泛之規定然防 中身方面; 使命, 、躱避。 法亦 使用及禁止或, 如 或民 之組 尤其 防空 須同 此 外防空人員 空關 責任 人員, 衆 時 織 方面, 修 法

對

於

其

權

必

須

有

正

也。

規,

須先行-

方

面,

更

須

法令 既備, 執行者有 所依 據遵守者有 **空法特別規定較爲妥善其** 所遵 循, 而於防空業務之推 進定可 收完 美之 結 果 也。

防,

情

形特

殊,

應

由中

央頒布·

防

關

於局

部 事

項,

則

由

各級

機關

發布

命令,

倸

整

個

國

限

制

其

使

之職

(三)教育上之法規 普及防空教育為施行國民防空之先決問題, 如其 教育 不能 普及, 則 雕

第十一章 防空醫祭之法規

普及, 有良 均已 所, 或貴 立 防 應負宣傳防空常識之責任凡 如 由 在各級學校 好之防空部 各省市 此辨 防 **運是關於** 自辨 隊仍然不能 中增設防空課程, 地方防空學校培養各級防空幹部 防空人員教育之實施, 能 人 員, 收全民動員共赴國難之功效我國對於防空人員 此 但 種 因 各 地 種, 種 **社教機關應** 大 均 須以: 人多不易普及應 應 由中 法令 央 將防空教育列爲主要業務, 明白規定方能 人員, 頒布法令通令遵行至於民衆防空常 以充實防空部隊之實力在德法 仿照中央軍校辦? 具體普遍的 法於各省設立 方 發展, 而 石面在中央7 各報 而 收全 紙 遊 等國, 分校, 已設 識之 民 戲 場

時間 比 建築物之須合於防空條件, 凡 蝟 此 集所用材料 種 內卽被破壞無餘者亦因建築之不合有以助成之故今後各都市建築物之建築應, 四 種, | 均屬百. 設計上之法規 料, 年大計決非一 多屬木質所以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之役閘北 防毒避難室之構造消防水源 防空建設全 朝一 日所能; 在平 成其 時設 功我國英 計 施 行, 之準 預爲 舊 時 備道 準 建築 **-備及至** 物皆無 路 計 一戰事 劃, 防空觀 須適合防空 一發動, 區, Ë 點, 在一 無 街 日夜 上之 由政 市 能 爲 房 之短 需 力。 府以 屋, 如 櫛

之效也。

於 施 法 之。此 無 | 令 詳定其方式材 形之中可增加多 外如 《娛樂場、 電影院戲 料距離 數 避 難 及 **熟所法國**同 園、 附帶之設 旅 館等公共 早已實行其對於娛樂場之 備, 如 建 防 築物, 毒室地下室水井 在營 造之 初, 建築, 等在 卽 應 規定 建築警察監 如 無 附 此 建 種 附 地 視 帶 下 之下, 室, 設 備, 如 此 郇 措 不 施, 實 發

給

建

頗

有

效法之價

値

也。

之具 空 士, 可 係 -大聲疾呼盡-施 事 者, 六體辦法。 業完全漠不相 築及營業執照, 均 防 致 (五)其 應 空 的 從 建 依 設首須 凡我政 他 速修 據國 力提 切有 防 正 **始** 一 明 也 引 起 關現因世界各國之竭力實施防空 補充。 府與國 頒布法令詳定辦法以爲實 上之需要而 關 之法規 因 民, 爲各種法令中 均須 一般人士之注意。 運 次繼續不必 我國 涌, 自 對 不 斷的 有 難 於防空事 防空 H 共同 但在 (施之根據至於現行各種法令規) 趨 的着眼和 進 業素不 努力方能奠國 步。 此 初創 建 | 茲將與防空有關之各種法 設, 時期僅 以及 注 條文之規定則全國 意, 一敵機 所以 防 爲 於鞏 理論 之不 各 種 固保民 上之倡 時侵 法令 上下 約, 人 規 **垃規須從速** 、我領 其 族之 約 導, 與 的 中, 而 智力 生 空, 防空 無實 可 有 存, 說 行動, 修正 有關 際上 然欲 識之 典 防

第十 防空警察之法規 補

充

或

另定

者,

略

述

於下,

以

爲

讀者

之研究也

舒 察

(1)電氣事業條例中應行加入關於燈火管制上必要之事項。

(2)保甲條例中應將防空事業列為主要義務之一。

(3)各種社會團體如醫師公會婦女協會藥劑師公會靑年會慈善會等規約中應明定各會

員對於防空上所負之義務。

4)各交通機關如電報電話鐵路等局之組織條例中應行加入注意防空設計之條文。

5)徵發令中對於徵發物件應補入防空上需要之資料。

6)對於防空器材之製造業應另定保障及獎勵之規則以求防空器材之日趨完備。

7)對於防空上之著作者及發明者應專定獎勵規則以引起國民研究防空之與趣。

8)在遠警罰法中應規定人民遠背防空上各種命令處罰之條文。

9)各診所醫院之管理規則中應明定其對於防空上之義務。

(10)各工廠游戲場等管理規則中應將防空設備列為主要設備之一。

四四四

## 防空警察之宣傳

防空之 宗旨思想落後為數百年來積弱之最大原因然現在之防空建設須人人負責方能完成其使, 則 市 國 民 市 警察之宣 民神經 民不 即有 奉殿 民 囡 不 建設我國國民素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及「祇掃自己門前雪不管他 民防空為現在世界各國一致之口號其目的在求全國國民一致奮起, 隊長, 知 良好之防空部隊而民衆無知不能協助仍然無益於防空在歐戰時「德機空襲倫敦, 錯 傳 防 亂, **空其危險甚** 搗 隊實爲建設空 毀 不辨 陣地, 敵我飛機之符號強迫哈德巴克之高射礮隊射擊本國之飛機隊長不聽, 引 起暴動」素稱教育普及之英國民衆因無防空智識發生此 於敵機之侵襲。 防之先 鋒隊, 以為可 須於平 但 欲求國民 是 於 左 以 供 以得到保護致防空部隊無法執行職務又有 時用各種 防空 智識之普及自非注意宣傳不可故 研究: 方法將防空常識宣 **羣策羣力共謀完成** 達於民衆方能 人丸 種 上霜, 錯誤, 多數 命否 二般 之之 可見 則 防空 達 市

防空警察之宜傳

國

防空之目

的。

茲將宣

傳

上應注

意 各

點分述

#### 防 空 簪

(一)宣傳之任務 宣傳之任務是在喚起醉生夢死之民衆共向防空建設之路上前進茲略

### **聚其要點於下**

(1)說明我國當前之危機從社會政治經濟及國際局勢各方面去分析以促起被宣傳者之

民族意識。

(2)說明空襲之慘烈從炸彈毒氣病菌各方面去講解以促起被宣傳者之愛國思想而努力

#### 於防空事業。

(3)說明空防完備之都市是不怕敵機之侵襲並舉歐戰時空防諸例以證實之。

(4)闡明民衆應接受防空部隊之指導訓練的意義。

(≦)宣達防空之策略及工作之方法加強民衆對於防空部隊之認識增加工作之效能。 (6)闡明民衆於敵機空襲之下應持之態度與動作以促起其自動研究防空之學識。

(二)宣傳之效用 總理說: 「多得一人贊助卽減少一人反對」又說革命的力量宣 傳要用

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蔣委員長也說「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由此可見宣傳之重要茲略舉其效

- (1)能鼓動被宣傳者之情緒。
- (3)能喚起被宣傳者之同情。 (2)能指導被宣傳者之理智。

(三)宣傳之內容 防空宣傳自有其內容存在決不是信口開河毫無標準茲舉其要點如下(4)能統一被宣傳者之思想。

(1)國土防空之重要性。

(5)避難常識。

(3)防毒常識。

(2)消防常識。

(4)救護常識。

(6)燈火管制常識。

第十二章 防空發察之宣傳

防 空 瞽 察

(7)交通管制常識。

(8)偽裝及遮蔽常識。

(9)警報常識。

(10)防空兵器常識。

(11)飛機常識。

(12)其他關於防空之常識。

(四)宣傳之手段 宜傳之手段可分為口頭文字藝術三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口頭宣傳 口頭宣傳是用言語將防空上之各種常識宣達於民衆宣傳時應有左列各

點之注意

(2)語調要激昂。

(1)聲音要洪亮淸晰。

(3)麥勢要活潑端屯

- (4)態度要和藹可親。
- (5)須注意被宣傳者之了解程度。
- (6)說話時間不可太長。

(乙)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是利用文字宣傳防空常識應有左列各點之注意:

(1)語句須力求流利並多用當地俗語切不可用文言及防空術語。

(2)意義要簡單明瞭富有刺激性。

(3)情節要奇趣以引人們歡迎。

(4)印刷裝訂要精巧美觀。

(丙)藝術宣傳 藝術宣傳是利用藝術上之技巧爲宣傳之工具使被宣傳者無論識字與否,

(1)立意要深刻。

均能一目了然其亦有左列各點之注意

(2)色調要鮮明。

第十二章 防经警察之宣傳

防

(3)要使人一看卽懂且能留下印像。

(4)最好能多描寫東北、 上海被炸彈炸毀之慘狀。

(5)須富有暗示力。

(6)情節要逼真。

(五)宣傳之方法 宣傳之方法因各地情形之不同互有差異茲就普通 一般之方法分述於

左以供各同志之採用:

(1)公開演講 分派宣傳人員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作短時間之講演。

(2)召集大會 可召集各種大會如市民大會區民大會村民大會等演講防空常識。

(3)無線電廣播 聘請有防卒學識之專門人員在廣播電台 講演。

(4)設置防空講座 於民衆教育館青年會公園等處所設置防空講座聘請專家或指派人

負, (前往講演並規定時間以便民衆聽講使其對於防空有深切之認識與準備)

(5) 說書 現在各茶社均有說書者存在如將防空常識編成說部由彼等說書人講演收效 防空警察之宣傳

之。 (7)口號 (6)歌曲 將防空各種智識編成歌曲分發民間唱讀或由各歌舞團表演之 口號語句須單純意義須明確語義須肯定含義須有刺激性於開會游行時高呼

8)戲劇 將防空常識編成劇本發交各戲院表演之不過戲名須醒目動作須逼眞是又不

能不注意。

(9)電影 於開演電影前先映防空標語或專製防空影片放映之或於攝製各種影片時參

加防空常識其效更大。 (10)報紙 各新 聞報紙應專闢防空 |

發行防空雜誌專載中外防空紀事及關於研究防空之文字。

欄刊載防空常識及關於國土防空之論文。

(11)雑誌

(12)小說 編印防空小說引起閱讀者之輿趣日本已採用此種方法其宣傳之努力可以概

13 () 傳單 印就 各種簡明傳單用飛機散布或挨戶散發。

(4) 燈綵 聯合各機關團體 學校糊紮防空燈綵, 舉行遊行頗能引起大部

(15)掛 圖 印刷 各種 防空常識掛 圖, 懸掛於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博** 物院及其 他 機 關 圍 體

分民衆之注

意。

校或由民衆自行購置 懸掛。

(16)油 畫 **網就** 各種避難防毒救護等防空圖畫及被炸後之慘烈形狀畫圖 等張 貼 於公共

處 所或熱鬧場所, 使見者觸目驚心 場然覺悟。

(17)玩 具 將防空上各種兵器及用 /具製成玩 具最易普及。

(18)標語 標語 須 《力求美觀》 引 人注 目, 凡 關 於 防 民防空 智識 之指 均

可 製 成標語張貼於 通 衢大道或公共場所或手 持遊行亦頗有效茲將通用之標語附錄 於下:

防空標語

萬事 莫如 防空急。

無空防即 無國 防。

一無空防的國家不能生存。

一全國人民都要負起防空的責任。

一為國家民族爭生存而防空。

一好男兒要在防空上努力。

一全體人民都要遵守防空的紀律。

一一個人不守防空規矩足以影響全體防空工作。

遇到空襲切禁慌亂。

、在空襲之下不慌亂是防空戰上唯一的需要。

自己家裏要依照規定辦法設備防毒室、在空襲時不守秩序亂竄等於自殺

燈火必要用黑色罩子遮住。

第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宣傳 到避難所去要遵守管理規則。

防 空 暂 祭

不注意防空生命財產都無保障

一各種防空常識要注意講求一有防空責任心就是愛國心

避難時互相擁擠比炸彈還要厲害

遇空襲就要一致的鎭靜動作。 在路上遇着空襲急赴附近避難所。

在空襲時不許奔跑呼號。

經過毒氣侵襲的食物不要吃。

防毒面具要試驗不漏氣才帶。

你遵守防空辦法是保護你自己。

在防毒室內不許吸煙吐痰。 你不遵守防空辦法就是害自己害大衆

五四

、大家都要在防空事業上努力才能生存。

、你不去防空有百萬家財都是無用

大家要一致接受防空訓練。

訓練防空才是復興民族的途徑。

燈火管制的時候不要慌亂。

大家要遵守防空人員的指導。

緊急警報就是敵人飛機已經來襲擊的警告。 

解除警報就是敵人飛機已經離開了的報告。

坐 暜 察

阞

第十 防空警察之消防

戰 事發動廠火所及炸彈所至最易發生火災尤其是燒夷彈熱度至高重, 量叉小敵機能大批

攜 帶假使敵機作散布投下法之攻擊則一城或一市之內同時有多數火頭發現雖有良好之消。 防

隊, 恐將威力量不足不能應付故防空警察之消防隊應擴大其組織增加人數, **/**衆預爲準備使較小火源能歸彼等自行撲滅則消防隊僅擔任撲滅較大之火源當 力求機械化 外, 尙 須

可應

付

裕 如矣。 聯

合民

(一)消防網之布置 在敵機空襲之下現有之消防隊力難應付且與平時情況大異其 一力量

自 非 從新配備 竭力充實不可也。

(1)消防隊應 心分駐各地で 不宜 集 中於一處以便分途救 火

(2)各機關。 團體、 學校工 一廠商場及各大商店應各組 織消防班置備輕便消防器材較小火源,

各 自負責撲滅。

五六

- (3)各里弄之住戶應聯合起來組織某里弄消防班負該里弄小火消滅之責。
- (4)各住戶應購置減火機滅火彈手提水槍等消防器材其無力置備者最低限度須預備砂
- 包二十枚並備太平缸桶等貯水待用。
- (二)消防器具之準備 (5)各游戲場所旅棧等處應裝置消防龍頭滅火機等之消防設備。 關於消防上應用之器具須於平時預為準備以備萬一之用
- (1)汽車喞筒。
- (2)手挽瓦斯唧筒。
- (3)自動脚踏車喞筒。
- (5)水管汽車。 (4)臂力喞筒。
- (6)梯子汽車。
- (7)防煙具。

第十三章 防空醫察之消防

防 空 簮

(9)破壞用具。

(10)防毒用具。

(三)消防人員之守則 戰時消防其時 情形與平時不同故消防人員須注 意左列各點:

(2)聞空襲警報應準備待發以便一有火警可迅速出 (1)各種器具應隨時準備完善。

動。

(3)出動時應減低汽車聲音。 (4)救火時無論人與器具均須盡量隱蔽以避敵機目標。

(5)被困火場之民衆應設法救出如有受傷交救護隊送救護所診治。

(6)先辨明起火原因 而定撲滅 方法。

(7)被燒房屋下風之火路應先截斷以兇延燒。

(8)聞有毒氣應將攜帶之防毒衣具速爲穿着兼事消毒工作。

- (9)水門水井應不時檢查以防損壞。
- (1))砂包應隨車攜帶以便應用。
- (四)火災發生之原因 戰時火災發生之原歸納起來不外左列各種:
- (1)由於人民懼怕敵機慌亂失愼所起之火災。
- (2)由於敵機投彈破壞或震動電線走電所起之火災。
- (3)由於敵機投下爆炸彈所起之火災。
- (4)由於敵機投下燒夷彈所起之火災。
- (5)由於敵軍磤火攻擊所起之火災。
- (五)火災事前之預 防、 火災之發生雖不能預知但事前能預為防備定可減少卽或發

易於撲滅不致擴大茲將關於預防各點分述於下

**妥爲安置並應遵守一定之限制不** (1)所有容易着 火之物料, 如 如煤油汽油· 得多量堆積於繁盛區域內。 火酒硝磺及其他一 切易燃物體等不可放置樓上,

第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消防

五九

(2)凡公衆出入場所須有適當的消防設備如滅火機水龍帶砂包等。

意。

(3)使用爐灶須有人看守用後不可遺留殘火如遇烈風或氣候乾燥之時更須特別注 (4)煙頭火柴紙煝等用後火焰未熄不可隨意遺棄使用蚁煙香時亦須妥為 放置。

(5)焚火之事不得委小孩而 外出。

(6)火柴及其他易生火之物體不准小孩妄行玩弄。

(7)每家須備砂貯水以備防火之用。

(8)室內外電線須不時檢查修換以防走電。

(9)房屋周圍多植樹木可防延燒。

(10)開掘水井預儲淸水以防自來水炸壞 時之用。

(六)火災發生之撲滅 撲滅火災如同作戰愈速愈妙但須辨別起火原因依法撲滅方能有

效茲說明於下:

(1)如遇火災發生切禁驚慌亂奔應力持鎭靜一面報告消防隊一面用自備之消防器具樸

六〇

滅之

(2)如因走電起火應先關閉電門斷絕電流以免蔓延同時須注意已壞線以免觸電。

(3)如因敵機投下燒夷彈而起火切勿以水灌救應迅以預置之砂包向彈着處投擲以壓其

火勢或使用藥末滅火機彈撲滅之但燒夷彈之燃燒劑燒完後其延燒部分仍當用水撲滅之,

(4)其他如因失慎或礮火波及所起之火均以水撲滅之

(七)防火常識之宣傳 消防隊為使民衆協助防火增加消防力量起見可將左列各點印發

各戶以期家喻戶曉。

(1)凡在本區以內之居戶均負協助消防之責任。

(2)每戶應置砂包二十枚每枚重約二公斤用紙或麻布包紮好放於明顯之處以備撲滅燒

夷彈之用。

(3)每戶應預置太平水缸或水桶滿貯淸水以備救火之用。

4)每戶應置防火器具如滅火機滅火彈手提水銷等類其已設備者應從新檢查以防損壞。

第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消防

### 防

(5)凡可供瞭望之處所如平台曬樓等處應不時派人瞭望如或發覺鄰近房屋發生火警或

被彈着火應即集合鄰人羣起撲滅之。

(6)凡敵機投下電彈燒夷彈在五分鐘內可發生二千度至三千度之高熱須用砂包投擲並

用多量之沙掩沒其全部然後設法移去始能脫離危險。 (7)石油火樂及其他危險樂品發火時亦不能用水先潑須投以滅火彈或砂包方能生效。

(8)凡藏有富於爆炸性燃燒性之貨物應設法保管置於安全地點。

(9)凡發生火警應各自防避不得廣集圍觀以免危險。

(10)凡救火及瞭望時應注意隱蔽以避敵機目標。

# 第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防毒

步為 不耳之役德軍初 規定但一考各帝 擴張至後方之軍事、 益進 期, 刻可臨之時敵人飛機到處翺翔, 之公然使用毒氣白紙黑字之公法終爲強權者破壞 小 害亦隨之加劇使戰場將 則可 步以前毒氣, 自 質各異防禦之方法亦不能一致希望專家之研究發明。 恭 以保 氣 被列 全個 次以 僅用 國主 為有效戰 政治交通中心等處, 人之生命大則可 (氮氣利 於戰場範圍之內, 義之國家無不 **鬭武器之後戰禍之慘狀益形劇烈卽以** 用 士, 自宜 順 聞毒 風, 亟謀化 向 以 領 氣二字大有談虎色變之慨今國際 敵 無辜民衆咸受其 現可 維持國家之戰關 導 人 民 施 衆, 學戰之改進 由 I飛機攜帶F 組 放, 竟 織 收斃敵 廢棄, 防 毒 力,其 已無 及新毒氣之發 用空中投下之攻擊法, 除, 害吾警察爲民衆 五. 研究毒 茲 士 一 房 敵 萬 **灬存在之餘地**。 急要 僅就 氣之防 防毒部 無 九 然待言喻。 人之效此 明, 、證之最 正 禦以 公法, 之領 除應 加之近今航空器 年四月二十二日伊 不 雖有 導 有之 由 應 過 近義阿 後毒 付" 者 毒 國之邊 禁止 準備, 氣 處 此 氣 非常 之 此 戰 及須注 戰 使 H 種 材日 之 疆, 用之 爭 益 類 禍 進 時 而 頃

防

空

暬

意各點以及一般民衆應付毒氣之最低常識與隨處可備之簡單防禦法略述於下以備 旦慘禍

來臨可藉以免除或減輕中毒之危險· 也。

(一)防毒網之布置 警察分局的 指派官警領導境內之各界民衆組織防毒隊擔任境內之全

部防毒工作外應有以下之布置以期周密:

1)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場等處所應自組防毒班擔任局部防毒工作並須設置 防毒室。

(2)各里弄住戶應聯合組 織防毒 班並設置防毒室以能容納本里弄居住之人數為標, 進。

(3)各戶因人數不多不能成立防毒班應設置防毒室以供家人避難之用並須預備消 毒 藥

(4)各都布之交通要道應沿路設置防毒室以備行人避難之用其距離以每隔十分鐘左右

品。

之行程為標準其大小以能容十人至二十人為度。

(二)防毒器材之準備 防毒部除應準備左列各種防毒器材以待應用至民衆方面當視其

經濟能力如何酌備之

- (1)消毒藥品。
- (2)防毒衣帽靴手套口罩及防毒面

具。

- (3)黄色燈旗及手電 筒。
- (4)毒氣化驗器材。
- (5)测量氣象儀器。
- (6)防毒器材箱。
- (8)自行車小汽車(7)消毒撒粉車撒粉袋消毒液噴射壺

- (3)出發時應靠街旁屋簷下行動以避敵機目標。

第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防毒 (2)應隨時偵察敵人施放何種毒氣及地點(1)應隨時注意警報以便迅速完成其任務(三)防毒人員之守則,防空人員於服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點以盡其職守

六五

#### 防 空 瞽 察

(4)於空襲時應引導民衆人防毒室或避難所。

(5)應督促民衆設置防毒室並指導設置之方法其 已設備者須檢查其是否適用。

(6)應與救護消防交通各隊取密切之聯絡。

7)於空襲時應抱犧牲精神及機敏態度沉着應付以達到防毒之任務。

(8)毒化區域應於日間插黃旗夜間點黃燈標明之以免行 人誤入。

四)防毒室之構造和設備 現代國際戰爭使用 毒氣在所難免防毒設備亟宜未雨綢繆, 茲

將防毒室之構造及設備簡單說明於下以供採用:

(甲)通常防毒室 此種防毒室係建造一嚴密之房屋門窗皆雙層並設簾帘緊閉時; 外 面 之

**空氣不能侵入又室外空氣經用打氣機打入濾過消毒器後始供** 人吸用室內汚濁之空氣復經. 安

全活塞排出室外所以室內常有新鮮空氣流通避居室內之人旣免毒氣之危險又無生活之痛苦

矣更爲繪圖並逐一解明於左

(1)不透氣之房門

排氣器 雙重門 一窗 一遍氣器

1.門須設置雙重門並裝門帘放

下時須與門密切聯合。

2.窗縫等須用臘紙或絨毡使之

密縫。

3. 牆壁天花板地等均須以不透

氣之材料爲上。

六七

方法可分為二種一門架用六寸寬一寸厚之木板門板可用一寸厚沿門架之內外邊可釘六寸寬

戶門宜設雙層並裝門帘門帘放下時與門架必須密切吻合其製造之

下端垂地更佳此種門戶不易透入毒氣至防毒室之進 另附釘多數鉛質塊片每塊重約一兩結牢毛毯從上至下成一懸片毛毯四邊適與門框門 以與門架同樣寬度之木條板平行釘於毯上裏外相合惟裏面之木條板較外面木條板略短二寸, 之毛毡用化學方法處理過如用亞硫酸鈉或使其潮溼當門用彈簧或其他方法緊閉時則門架外 邊之溼毛毡與門架內 舊式之棉門簾亦可)亦甚合用毛毯尺寸須較門架長寬各四寸毛毯上端釘於門框之上邊另 邊之溼毛毡遂成為一種不透酸質及毒氣之接合體二能捲動 口地可散佈漂白粉以消滅行人鞋上 之毛 聯 合毛毯 毯門, 帶來

消毒即芥子氣於經過第三只後亦被氧化而失其毒性矣。 只裝多硫化鈉之溶液第三只則裝以 (2)濾過器之裝置 其最簡便而又有效者即使人室之空氣先經過濾過器三只第一二兩 加有醋酸之過錳酸鉀溶液多數毒氣經過一二兩只後即

之芥氣。

力大時卽擠開彈簧蓋而外出室內空氣壓力小時則彈簧縮回蓋復緊閉於出口之上外面空氣, (3)安全活塞之裝置 安全活塞係 帶有彈簧之蓋置於室內之排氣 出口 上室内空氣 75 壓

### 不得侵入室內

遍 內 鈉 附 鋪 不 浸 加 漂白 宜 溼, 簾 再燈 (或用) 常開 粉, 簡 火以以 以消 關 易防 厚 **隙處內外皆** 毒室 免氧氣之消耗。 油 滅芥子氣此皆須 紙 嚴密 選 釘以 封閉, 門窗不多之房間將門窗隙處及煙卤氣 且 毛 戶外雖 毯即可 注 既爲防毒室難 意 也。 有毒 供 (防毒之用) 氣亦 免多人來往故出入 不 能 遇必要時將門 爲 害矣惟門窗密閉 | 隙旁所 亦宜 孔 等處, 用雙重 後, 町之毛毯, 整理 圶 菛, 氣 嚴 密, 並 來 一於進 源斷 並於 用 多硫 門 絕, 口 處, 化

內 以 彈 須 地 爆 有 下室或, 浴 炸 通 丙 一之設備, 閬, 淸 氣 装置, 地 機, 並 地 將室 下 條 及 窗 窖 防 澄清 爲適 丙卒 毒室 斜 孔 愈 過 當建 氣 空氣 道, 少愈 吸 入 \_E 装置, 築須 收濾 好室 口 述 處 兩 外界空氣 門 一頂及室· 過, 非 種 常堅 內 更 防 3毒室防毒 藉、 外, 之四 各掛 固, 電 通 (用 風 圍, 扇 過 毛氈幕, 之鼓 空氣 水泥 須覆 雖有效避彈則不 災 動, 濾 磚 使室 石鋼 過 鋼 可 以阻 器 板, 內空氣, 鐵築成。 後, 並 堆 刨 此 能, 毒 變 以 加欲達 沙 氣 為 不 之使 密不 絕 無 包, 流 滞 以 入外室 透氣同 空氣, 動, 防 到 防毒 永 敵 機投 保 而 新 爲 時 避 入室 **型彈之安全則** 須有 鮮 彈 狀 内, 炸 恭 室, 態。 燬。 防 室 方藉 室 室 止 内 分 內 炸

六九

第十四

防空醫察之防

察

備 有 各 種 消毒 藥品, 並沙 袋水桶斧鏟等各種 救 火器材力 內室為 《防毒室室》 內 小窗, 係二 重 窗, 向 內

開, 手 電, 向外 以備 不時 開, 事 之需。 前 用 其出路 應有 將室 兩 內門窗 條以 備 所 路被 有 隙縫, 煅時, 嚴 密封閉室內 可 由他路安全逃 採光, 出室 以電 外四 燈 爲 隅 最 妥, **| 空曠** 處, 須 另備 堆

**彩柴臨時** 燃燒, 時, 散。

顡 注以 汽油 火焰 升 騰 可 將 毒 氣 衝

五 )防毒 面具之構 造 防 毒 面 一具之種 類甚 多構 造各有 一不同茲就 通常 所用 者, 說 明 於

(1)隔離 式防 毒面 具 此 大性 於各種 毒 氣, 均可完全 一防護其一 覆面 部, 係用良質之橡皮製 成,

有伸 疊 成, 並 縮 塗以化 力頭部 學物不 藉寬緊紐帶之調節有伸縮之是以不 易損壞及矇氣, 藉 連結管而 與金 拘顏面之大 屬製 之吸收罐 八小均可 相 連 適合眼鏡係用 結, 面具 (內之汚) 玻 氣,由 瑞三 層

氣 瓣 向 外 排除吸收罐 "内装以I \吸收毒 瓦斯及煙之吸收 劑可 以吸 收 各種 毒氣。 《外界空氣· 由 吸 收 舖

下 部 吸 入 罐內, 與罐 內吸收 | 剤相中 和, 更藉濾過 作用變為清 淨空氣經連結管而 達 口 鼻, 呼 氣 由 排

氣 瓣 向 外排除。

2)直接式防毒面具 此 式攜帶輕便可以防禦一 切毒氣適於國民防毒訓練學校教練及

斯及煙之吸收劑外界空氣由吸收罐下部吸入與罐內吸收劑相中和更藉濾過作用變爲清淨之 可適用眼鏡係用玻璃三枚疊成不易損壞並不生暈吸收罐係金屬製成罐內裝以可以吸收毒丸 軍士防毒之用其 (覆面 部係用良質之橡皮製成有伸縮力頭部藉寬緊帶之調節不拘顏面大小均,

**空氣而達口鼻呼氣由排氣瓣向外排出**。

3)簡易防毒面具 風鏡 付毛巾兩條用時以風鏡護眼更將毛巾用水浸透緊掩口鼻可,

應一 時之急需惟若遇有芥氣時皮膚上宜塗防毒藥膏以免腐爛法國最簡易之面具亦可仿用其

法以紗布各二十層分浸於甲乙二溶液內用時取出稍爲絞乾緊掩口鼻頗可收防毒之效茲將甲法以紗布各二十層分浸於甲乙二溶液內用時取出稍爲絞乾緊掩口鼻頗可收防毒之效茲將甲

乙二溶液成分列下:

甲溶液 優洛 安品 三十九分 乙溶液

萬滿油

百零七分

八十一分

十分七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毒

硫酸鎳

三十七分五

甘油

·酒精

三十七分五

甘油

华 咎

防

十一分八

苛性鈉

炭酸鈉

(六)防毒面具使用法 水適量 防毒面具之使用法可分為戴法脱法兩種分述於下:

(甲)戴面具法 戴面具之方法如左

(1) 將裝有面具之面 具罐掛於左側腰間。

(2)啓開面具罐蓋。

(3)以左手扶罐用右手將面具連同濾毒罐提出。

(4)將面具之掛帶套於頭上使面具垂於胸前。

(5)以兩手分握面罩上端之左右四條鬆緊帶使在前之兩條疊於在後之兩條上。

(6)將下顎套入面具之下顎袋中。

(7)將鬆緊帶用力在頭上向後套帶使各帶在頭上緊密並使面具邊緣緊貼額部爲度。

(乙)脫面具法 脱除面具之方法如左:

世二

(1)以右手將掛帶右腮側之一段鈎於腦後鐵鈎上再以右手將掛帶上之鐵圈套入面具之

腮侧鐵鈎上。

(2)以左手使掛帶上之鐵圈脫離面具之腮側並提高掛帶使其脫出腦後之鐵鈎。

(3)以右手握面具下端向前移動使下顎脫出面罩續向前移動使其完全脫下仍令其垂掛

胸前。

(七)毒氣之種類 毒氣之種類甚多約有七十餘種名目繁雜不易列舉茲僅就世界各國認

爲於戰爭上有效而採用者分述於下

(甲)窒息性毒氣 此類毒氣為歐戰初期所採用性能窒礙呼吸器管呼吸以致窒息而死其

重要者如左

(1) 氮氟 此種毒氣通常爲一綠色氣體較空氣重二倍半宜於毒戰。

(2)光氣 此種毒氣通常為一無色之氣體其嗅如腐爛之蘋果或爛草味比空氣重三倍半,

較氮氣之毒大八倍。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毒

3)雙光氣 此種毒氣通常爲一無色油狀液體其嗅與光氣略同比光氣之毒強三倍性較

光氣安定且能恃久可裝入炸彈和礮彈內炸開後亦不失其本性。 (乙)催淚性毒氣 此類毒氣為德人所發明能刺激眼膜而使流淚不止因之一時之視力大

起障礙而失卻戰鬭力其最主要者如左

(1)氮化苦劑 此種毒氣爲過去及未來戰爭中最主要之一因刺激性強不但催淚且能窒

息爲一黃色液體略有汽油味對於皮膚略有糜爛作用比空氣重二倍七在空氣中含有千萬

時卽有催淚作用其毒性約與光氣相等。

(2)氰溴甲苯 此種毒氣為一黃色結晶固體略有苦杏仁味其催淚之作用甚強且能持久,

可延至三十日而不消失為催淚性之巨擘比空氣重二倍四。

(丙)噴嚏性毒氣 此類毒氣多為微粒固體能通過防毒面具內活性炭侵犯上部氣道之粘

膜以致連打噴嚏不止其重要者如左:

(1)二苯氯砰 此種毒氣爲一白色固體略有汽油味較空氣重九倍不爲爆炸藥所分解故

可裝入炸彈及礮彈內炸後卽呈極細 小之微塵如 煙狀浮游於空中。

(2)二米氰砰 此 種 毒氣亦爲白色固 體嗅如燒焦之橡皮味刺激性甚強而能持久亦不爲

炸藥所分解所發之毒卽時能使敵方卸除面具再中他種毒氣比空氣重三倍半。

此種毒氣係美國化學家 「亞當氏」所研究成功故名亞當士氣爲一黃色

及黑綠色之固體其毒性較前二種略強且能持久煙狀微粒比空氣重四倍不易被水分解。

(3)亞當士氣

(丁)中毒性毒氣 此類毒氣中毒現象為使人頭暈目眩失去知覺繼之死亡其主要者如左

(1) | 氧化碳 此 種毒氣 爲一無色無嗅之氣體普通所謂煤煙中毒即係是種毒氣如空氣

中含毒萬分之一則頭暈 腦悶四肢乏力耳鳴心驚如含千分之一則數分鐘內立失知覺比空氣略

輕。

(2)氰化氫 此種毒氣為一無色液體略有杏仁及扁桃味比空氣略輕其毒比「一氧化碳」

(戊)燦爛性 毒 氣 此 類毒 氣能使皮膚觸及後卽發泡糜爛因而使眼目失去視力並涉及呼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毒

七

#### 空 警 寐

吸器管其主要者 加左:

(1)芥子氣 此種毒氣化學名「二氯二乙硫」為德 人所發明歐戰中英軍 中此 毒氣 m

亡者其數爲他種毒氣傷亡總數百分之八十故有毒氣之王之稱略帶灰色油 為主但致死之效能 質液 體, 嗅如 芥 末 及

更烈雖以糜爛泡腫

亦較

切

傷

**毒氣為強死後解剖肺胃均呈腐爛比空氣重九倍** 水草味性能持久一二月不散其毒較「光氣」 半。

(2)路易士氣 此種毒氣爲一無色液體毒性極 一強歐戰中稱為死露幸未及應用

戰

事

卽

告

終了一般人認爲將來毒氣戰爭中之主要毒 氣。

(八)中毒之症狀 中毒症狀因各種毒氣作用之不同而互異茲 分別說明於下

(1)窒息性毒氣症狀 此類毒氣初受毒時即 生咳 **啾**喉 頭發熱次則 呼吸困難咳嗽 加 劇胸

頭疼痛反胃嘔吐面呈青色肺部水腫右旁尤甚心臟萎弱如不急予救治數小時便斃命。

(2)催 淚性毒氣症狀 此類毒氣多為溴化製劑不但催淚且可 室息。 中毒 輕者, 兩 眼疼痛,

目 流 淚咽喉薄膜被刺而鼻涕咳嗽等中毒重者脈搏於一小時內降低半數發生嘔吐, 呼吸 短 促精

神疲乏逐漸失去知覺等現象

炎等症但 3 噴嚏 輕者 |鼻腔惡癢| 性 毒 氣 症 而 狀 噴嚏 此 類 不 止, 恭 氣多為 刺激 w咽喉則介 砰化 製 人 劑故 、發生 中毒者除 劇烈 咳 嗽而 噴嚏 外。 嘔 吐, 上皮膚受毒, 有 鼻 腔 臐 爛; 小 喉 時 頭 後,

即生腫脹經一畫夜後則發生皰腫與糜爛。

4 rþ 蒂 性毒氣 症狀 此 類毒 氣專用於都市 街巷為有 ·效 專 為刺 激神經 及血 液, 因 該 類 毒

質 能 與血液 中之紅 血 **二素相結合**。 使氧氣不能交換 為其主因。 其 中 毒症狀約分三 期, 失去 知

呼 吸短促三昏迷致 死, 在中 毒 後, 初覺 頭 痛 目 眩, 四 肢乏力等機則臉胸四肢皮 ( ) | | 呈紅 色。

痹, 目 掮 5 流 )糜爛 淚 畏 光精 性 毒 氣 神 疲 症 乏。 狀 呼 此 吸器 類 毒氣之症狀, 鼻與咽喉 可分為 Ŀ 一端發腫, 五點一神經 以致腐爛常噴嚏鼻涕生 系初 受刺激暫失知 膿, 飲食不 覺而 成麻 便, 聲

帶 喉 頭 均 痛, 甚 且 膿瘡 潰 、爛以致 於死。 但 與窒息 症 派不 同之點即 肺 部 紅 腫 而 有黑班, 觸之即 痛, 氣

管 炎 腫, 脈 搏 呼 吸 亦 隨 之增 加。 循環器右心臟 處 紅 腫, 心跳 尤烈, 筋 肉收 縮以 **致中心** 無 主。 四、 消 花

器 輕 者 不 致 圓 吐, 重 者心 胃 疼痛, 以 致 嘔 吐腹部 多現體血, 小腸潰爛了 五皮 《膚受毒 後, 於 兩 小 時 內, 卽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患

防 空 欎 察

下:

現紅紫皰腫面頸四肢及腋下之輭皮處現紅班腫癢疼痛與紅痘症相同。

(九)中毒之治療法 中毒後治療之方法須視症狀而定茲就普通一般之情形分別略述於

甲)窒息性毒氣治療法 受窒息性毒氣者宜用左列各種方法治療之

(1)速離毒區。

(2)至新鮮空氣地鬆解衣襟。

(3)保持體温與靜。

(4)飲熱咖啡或濃茶。

(5) 立即施行「尿素酵母」靜脈注射以制止急性作用。

6)宜施行「嘔精」(依米汀)皮下注射以減 少肺 部 水 腫。

7)受毒者宜於在氧氣中數小時或 一二日以期減輕氣喘。

(8)宜施行樟腦或咖啡精皮下注射以 補助心臟衰弱。

9)宜施行百分之二十五「白樹膠」 及百分之二十五葡萄糖溶液静脈注射以防止血 液

**變** 膿。

(10)如有氣管發炎痰喘等可用「碘化鉀」 與嘔精內服以祛之。

(11)受毒之人肺部水腫消散後仍經數週靜養因肺部受傷易生肺炎並宜注意衞生防止傳

染肺病菌。

(12)病者切忌憂思過慮致傷精神。

(乙)催淚性毒氣治療法 眼睛中該項毒氣切不可以手及布摩擦應依左列各方法治之

(1)用「硼酸水」或最輕之「鹽水」以手巾浸溼覆於兩眼上可暫中和毒氣。

(2)用百分之三「硼酸水」或百分之二「重碳酸鈉水」及五千分之一「過錳酸鉀水」

洗眼以解其毒。

(3)再用百分之四「奴弗塞因」點眼以減其痛。

(4)如巳現腐則以百分之五「銀強礬」點眼並擦百分之二「黃降汞軟膏」於眼內可免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器

八〇.

空 瞽 察

妨

腐爛。

(5)如皮膚觸毒感覺發燒或疼痛紅腫時可用百分之五「重碳酸鈉水」洗滌再擦百分之

三「硼酸甘油」可免炮腫及糜爛。 (丙)噴嚏性毒氣治療法 此類毒氣中毒後應照左列各種方法治之

(1)鼻腔腐爛或痛癢時必須以百分之二十過酸化水素冲洗約五分鐘後再以后列藥品配

合之藥液點於鼻腔內防腐止痛。

哥羅仿膜 25.0c.c.

依打兒

25.0c.c.

奴夫卡因 5.0c.c.

甘油 44.0c.c

亞母尼亞水 1.0c.c.

(2)喉頭發炎紅腫即用百分之二「氯化鉀水」漱口及喉一日三次再用后列配合藥液塗

喉可免喉潰及消炎。

碘化鉀

5.0c.c.

紫碘酒

2.0c.c.

加加 依打兒

薄荷腦

18.0c.c

水

(3)如牙床腫喉腫疼痛甚劇時則以「三硫化鈉十CC」施靜脈或肌肉注射一日二次可

消腫止痛。

4)如嘔吐或胃內中毒者則以左列藥品化水內服一日三次可以治之。

煅製鎂

5.0c.c.

重碳酸鈉 0.6c.c

碳酸鎂

(5)皮膚中該種毒氣以肥皂洗滌或搽「亞姆尼亞甘油」可防皰腫。 (丁)中毒性毒氣治療法 此類毒氣之治療法可用左列各種方法行之

(1)速將中毒者抬至空氣新鮮地鬆解上身衣服卽施人工呼吸法如有氧氣設備則更佳。

(2)頸部噴以冷水並宜注射咖啡精一 支至三支。

(3)如肺部窒息殊甚則須施行放血手術以排除含毒之血液而投入樟腦生理食鹽水溶液,

第十四章 防空醫察之防毒

視放出血量之多寡接注同量之鹽水其生命每可挽救。

(5)介受毒被救者稍愈後試行散步增加呼吸以便恢復其體力或注射鐵質劑可中和該項 (4)受毒被救者仍須善加保護使其不 致再失知覺。

毒 氣。

(戊)糜爛性毒氣治療法 此類毒氣之治療可照左列方法治之:

(1)中毒者宜 速脱去衣服。

(2)用「 (3)目部 用百分之一「重 輕油」「 醋 銅 及純酒精洗搽週身均為去毒劑後再用肥皂熱水洗滌可免皰 一碳酸鈉水」或百分之二「硼酸水」洗眼每隔二小時洗淸一次,

腫。

重傷者視 物不 明或 《畏光可》 點 阿刀片」能令瞳孔復原。

(4)眼睛奇痛 \_\_\_ 古加因」 混「石油」 點之可止奇痛。

(5)眼睛 如受傷過 重必須搽以 「氣氨酊 可保無虞。

(6)喉頭如 腫脹疼痛或潰爛則 用 重碳酸鈉」 溶液 漱喉。

(7)用「薄荷腦十滴」 一安息香膠酊 30.c.c. 為十次置於沸水內吸其蒸氣可解喉內及肺

管內之毒。

- (8)受毒初期易生嘔吐須食液質食物如粥藕粉等爲宜。
- (9)脈搏微弱則須注射強心劑如「安鈉水」「康福那心」等。
- (10)皮膚腐爛不能沐浴則以布浸 「0.5% 亞氣酸鈉」藥液裹傷處。
- (十)毒氣防禦之方法 毒氣防禦之方法可分個人與集團二種茲分別說明於下

衣 及面具價格稍昂勢難人人多能置備其次則置備簡易防毒面具亦頗能收效然有時 甲)個人防禦法 個 人防禦毒氣之完善方法當以置備防毒面具或防毒衣等爲最佳, 連 但防 此

易之面具亦不能置備或不及置備者而毒氣襲來自當束手待斃則最簡單之方法又當妥為講求。

茲略示數則於下。

毒

(1)如發現某地有毒氣存留時當急速避出此毒化區域以擇高暢之處與空氣流通之地爲

善。

왭 祭

(2)如站在毒氣之下風地方應立卽迎風向前急走或向側方出走可衝; 出 毒氣之重 園。

3)遇毒氣侵襲之緊急時機即取手帕浸於小便中然後覆於口鼻之上亦能救一時之急因

尿素爲有力之消毒劑。

4)將布及棉紗浸入鹼性溶液(不得已時家常所用之鹼水亦可)覆於口鼻之上。

5)主要之消毒劑為石碳酸烏羅托洛賓亞姆尼亞等主要之吸收劑為活性 木炭。

`6)如知敵人將有毒氣攻擊時事先卽食蒜頭數枚亦可防禦多種毒氣因蒜頭爲有力之消

劑及殺菌劑故食後根本有不易中毒者。

毒

(7)臨時取布 片三四層內包土壤浸溼後掩於口鼻上亦可稍解毒氣。

(8)置身於乾草堆中或麥藁中或將頭部埋於木炭中或伏匿於青草中同時輕輕呼吸亦可

减 少毒氣。

(9)事: 先預服重 |曹錠可加強身體之抵抗力撒布鋅氧粉或滑石粉於腋窩會陰頸項腹各部

可以防糜爛性毒 氣。

八四

(10)凡已吸入毒氣者不論輕重均應視為重症請醫診治並須注意安靜保温及更換衣 服否

則可致斃命。

(乙)集團防禦法 集團防禦毒氣之方法與個人的直接防禦不同最好事前置備各種 防毒

室以備應用可保無虞但左列各點亦須注意也

(2)飲食方面之米麵菜汕鹽醬等應以較厚之油布包裹或用不透空氣之鑌鐵箱存儲之。 (1)自外面進入防毒室必須先行嚴密消毒同時在開門時須注意外面毒氣之侵入室內。

(3)飲水缸事前應製適合之缸蓋多儲清水以防毒氣侵入況戰時水廠易被炸毀而水廠之

儲水池均無池蓋毒易使入混合水中雖有水亦不能 飲用。

(4)衣服被褥以及日常用品均應設法防護以免事後用時無形中毒。

(十一)毒氣之檢查法 檢查某一地區有無毒氣之存留實為防毒之必要手段但欲知其有

無毒氣存留雖易而欲鑑別所存留者究爲何種 **毒氣與濃度如何則手** 續較爲繁難設備較爲完善,

非有: 特別訓練之防毒之人員不爲 功左列諸法乃最易之鑒別法也

第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防毒

防

味, 色, 「二苯氰砰」有橡皮臭味及芥子氣有臭芥菜之氣味等可藉嗅覺以察知之又如刺激性 |亞當士氣爲黃色可藉觀覺以察知之又有多種具有特殊之氣味如光氣有靑草臭或爛蘋 1) 威觀嗅覺法 多數毒氣均有特殊之顏色如「氣氣」爲淡黃綠色「二苯氯砰」 爲白 果臭

氣如發現流淚咳嗽噴嚏等亦可斷定有毒氣在附近地帶滯留,

(2)火焰法 如在含有「氮氣」或氮之化合物及「 光氣」「芥氣」等之空氣中燃酒精

燈 蓋在其火焰中置一銅絲則火焰立變綠色利用此法以檢查毒氣頗合實用。

(3)雪茄煙法 如當吸雪茄煙或紙煙時常覺有特殊之氣味但空氣中如有光氣氰酸等存

在時則煙味頓失此法實輕而易舉。

(4)油 板法 以黄色油或白色油塗於木板之上如遇有芥氣等存在時則黄色變爲黑色白

色變爲紅色。

往 有滯留數日半月或一月之久故被毒之地或物非先行消毒不能通行或動用茲將消毒之力法, (十二)消毒之方法 消毒質為防毒之重要工作因敵人投撒持久性毒氣於所經過之處往

### 略述於下:

週及街上。 (1)用「漂白粉」化成溶液洒於街道及室內外之地面或用「氣氨酊」溶液噴撒房屋四(1)用「漂白粉」化成溶液洒於街道及室內外之地面或用「氣氨酊」溶液噴撒房屋四

(2)大量噴水利用溼氣以吸收或分解毒氣或舉火焚燒將毒氣蒸騰分散。

(3)傢俱器皿均以「重碳酸鈉」溶液洗滌。

(4 衣服等件宜用百分之五十「亞硫酸鈉」溶液煮沸消毒一小時方可。

防

## 第十五章 防空警察之救

事, 其 命之 彈 事, 有 政 枉 雨 死非命: 責任對於民衆之受傷中 人受傷或中毒時立 治文化集中之都市恣意轟炸人民之受傷中毒者自不在少數吾防空警察負有保護 之將士後方民衆比較安全現在利用空軍 現代戰爭因有空軍參加與從前大不相同在無空軍 故防空警察須於平 可為適當之救護庶不致見死無 毒者必須有適當之處置方法方能救民命於萬分危險之中, 時領導各界民衆組織救護部 **一作戰敵人** 飛機可載多量炸 前戰事發生蒙受危險者首為 人救, 枉 **拉死若干人也**。 訓 練充分準備萬 彈至 我陣地後方之軍 出入棺林 發生 而 人 不使 民 戰 生

)救護 網 之布置 毎警察の 分局 指派 衛生官警領 導境內之醫師護士**壯丁** 等編 組救護隊,

擔任境內救護勤務外須有左列各種配備以適應事實之要求

1 救護 班 凡 境 乃之機關原 團體, 學校工 一廠大商店以及各大里弄等應自組救護班擔任局,

部救護事務以補救護隊之不及。

(2)救 護所 每分局境內應劃分地段設置若干救護所並 須有防毒設備擔任救護

之受傷或中毒軍民簡易治療事宜但就原有之小醫院診所等處 所設置之亦無不可。

3)臨時醫院 就境內原有之公私醫院設置爲臨時救護醫院擔任境內受傷或中毒軍民

之治療及醫治救護所不能治療之傷毒者。

(4)後方醫院 於都市郊外之安全地帶設置設備完善之後方醫院若干所以備重傷軍民

可以隨時送往療養。

就各該公私醫院診所等原有之設置借用再由公家補充其必需之藥品以免其私人受財產上之 (二) 救護器材之準備 關於救護上應用之器材在救護所及醫院所需要之醫藥器械 可暫

損失至於救護隊之工作人員在敵機空襲之下活動專任收容擔任地區內之受傷及中毒軍 民,

入於礮火之下往來於毒氣之中絕非赤手空拳者所能勝其任須有其防護自身之器物及救, 韼 他

人必要之器材於平時妥為準備研究使用之方法方能於戰時發揮其救護之效能也茲將其必需

之器材開列於下

第十五章 防空劈察之救護

妫 空 發 察

(1)擔架床。

(2)救護汽車。

(3)防毒衣鞋手套口罩及防毒面具。

(5)紅十字囊。 (4)紅十字旗。

(6)紅十字臂章。

(7)手電筒。

(8)藥水棉花沙布三角巾繃帶布及絆創膏。

(10)手術刀手術剪及手術攝子。

(9)碘酒及酒精。

(11)鑌鐵樂箱。 (12)其他救急用材。

九〇

(三) 救護人員之守則 救護人員於空襲之下,執行勤務與通常救護大不相同一方面 應用

救護上之常識以完成其救人之使命同時須注意防空上之常識, 而 有左列各則之遵守

- 1) 聞有火災毒氣暴動轟炸等警報應迅速趕起目的地救護受傷或中毒之軍
- 2)出發時應靠街道兩旁之屋簷下前進藉蔽敵機之目 標。
- 3)對於救護 所臨時醫院後方醫院之地點應切實明瞭並 一須與有密切之聯絡。
- 4)對於各種警報之音響及其意義應徹底了解。
- (5)救護動作應迅速敏捷尤其在毒化區內須先輸送於空氣新鮮之場所。
- (7)運送受傷或中毒之軍民其輸送路線應力避毒化區域及注 一意隱蔽。

(6)對於受傷或中毒之軍民應先施行救急之處置再送往救護所或醫院診治。

- 8)於解除警報後應在擔任地區 「內巡視一週如無受傷軍民再行歸隊。
- (9)對於通信機關及消防防 毒工務警備等隊應取密切聯絡。
- (10) 救護勤務應有詳細之紀錄以便報告。

第十五章 防空醫察之救護

毒 點, 須預爲研究萬一 之手續可減少不少麻煩於治療之時間, 能予以急救之處置運送救護所或醫院 氣 一色繁華都 四)救急之方法 有 市, 可立成灰燼軍民之受傷中毒者自不在少數對 人 受傷或中毒立 現代戰爭因科學日進兵器日精一旦戰事發動, 可應付加以適當之處置 亦可減少所以擔任救護之工作人員關於急救之智識, 治療垂死之人不難挽救其生命。 不至枉送他 於是種受傷或中毒之軍 且經急救之處置 鐵鳥與戰雲齊飛哨 人之命茲就其 於 重 要各 治療 煙 民, 必 如

運送救 (甲)救急 護 所或 用品 發院 診治但 救護 施行急救之處置, 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受傷或中毒之軍民須先行急救之處置, 亦 非 徒 手所能應付 必 須 預備 左列 各種 用品, 方 能完 然後

#### 成 其 救急之任 務 也:

略

说於下:

護, 但 口 用 此 線 (1)紗 種 縫 好置 紗 布, 布 須經 於 蒸籠内蒸一小 紗 消毒, 布 爲 方能 種棉 使 時取出用 紗織 用其 消毒之方法, 成之布質地稀 火烤乾隨 (係將整 鬆可 便 取用, 定之紗布 剪成方塊貼於傷 因 一蒸過 後紗 剪成 布 方 塊, П 上 所 處, 用 外裹繃帶, 有之微 粗 布 包 生 成 小包包 一物業已 以資保

蒸 死貼於傷口處無染毒之危險矣。

掉。 傷 部及四肢的傷口應用極為簡便不過是種繃帶及三角巾用以包紮傷, 三角形或將大手 尺長之長條捲成一捲隨時應用三角巾 口 直接接觸可以不必消毒但有遇及急變未及携帶繃帶及三角巾時可以將衣服撕成長, 種包裹用之布帶卽名爲繃帶包裹用之布片卽名爲三角巾繃帶係用粗布撕成二寸寬三四種包裹用之布帶卽名爲繃帶包裹用之布片卽名爲三角巾繃帶係用粗布撕成二寸寬三四 2) 繃帶及三角巾 巾摺成三角形以 紗布僅能貼於傷口之上外面必須另用布帶或布片包裹方能穩妥不 資應 用。 係將粗布撕成三角形之布片於救護時包裹受傷者之頭 口之外面中隔紗布不 條或 能 與

傷 而 上,以 使 口 其 甚多三角巾 (3)絆 穩妥不掉故於事前 創膏 用。 與繃帶在事 **絆創膏又名橡皮膏與繃帶三角巾具同一之作用因有時傷及頭腹背等** 可 將整張之絆創膏撕成三 實上失去效用用絆創膏貼 一四分寬 住傷 一二尺長之長條捲於 口 上之紗布可以穩定紗布的 小 竹竹 片, 位 部,置,或 或筷

4 第十五章 碘酊 防空警察之救護 碘 **酊又名碘酒** 爲 種深棕色之溶液係將碘溶酒精 中而成通常 所用 者爲

(備應)

種

九四

物祇要用紗 五 布醮 的 碘削, 碘酊塗於傷 中華藥典上名爲稀碘酊其消毒之力量甚強無論何種傷 口之上數分鐘後即 可將微生 物殺死為傷口消毒之主 П, 雖已沾染微生 二要藥品。

備一份隨身携帶以便隨時可以取用在民衆方面每戶至少亦應置備 絆創膏一小瓶碘酊裝一紅十字袋(卽救護袋)携帶非常方便故在戰爭之時救護 上述各種急救用品需價甚廉置備極易如以一二包紗布三 四捲繃帶二三塊三角巾, 一份而備不 時之需要。 人員每人應 四五 預 捲

射傷之傷大都爲一小孔礮彈或炸彈炸傷之傷口形狀特大有時甚或將一臂或一腿炸 刀的殺傷建築物坍塌 (乙)創傷急救法 的 凡屬皮肉受損傷總名為創傷創傷的原因甚多其形狀亦不一 壓傷互相奔逃的踏傷原因不同形狀互異但其急救之方法完全相 去其 致, 同。 槍 他 茲 刺 彈

四點說明於下

注意, 塵垢等汚物尤不可與傷 (1)急救之注意 而於皮 破血流之傷口上, 在急救之時急救者必須特別鎮靜 口接近, 不可 用手 指衣服及其他一 也。 切未消毒之物件與其接觸所在地之泥 不可慌張對於消毒 山血兩 點須 特為

士

是須

注

意

2止血 凡受傷之軍民往往因流血過多喪掉性命所以對於流血甚急之受傷者應先用

止 血 法止住其 血之流出然後再行消 毒。至 止血 一之方法另有專章詳爲說 明。

消毒之方法係 3)消毒 用紗布醮 凡受傷之軍民如流 塗傷 血不急應先注意消毒, 口之上及傷 口之週圍以免細菌從傷口 如流 血 一太急於止血 侵入致不易醫治。 後亦須着不 手消毒。

碘酊滿

如

後, 卽 不在敵機空襲之下可以從容從事時在止血之後用微温 用碘酊消毒。 如在緊急情況之下, 不能從容冲 洗時, 止 血 之開水將傷 之後應急消毒至傷 口 上灰塵泥土沖去洗 口 <u>\_</u> 之灰塵泥 淨之 土

等汚 物, 祇 好運送救護所或醫院後由醫生 一去冲 洗。

4)包裹 凡受傷者之傷 П, 經 消 毒 後可將粗 **希包打開取出** 幾層消毒之紗布, 蓋於傷 口之

住 上, 紗 再 布 用繃帶或三角 處之 邊緣, 7市裹好或F 而 此 邊綠, 又不 用絆 可與 創 膏貼 傷 存以 口 接 觸以 免紗 免手 布 脱落。 指 但用 Ŀ 一之徼生 手 指在布包 物, 沾染於紗 中取 布 紗 之上, 布 時, 傳 只 可夾 入 傷

口, 是 不 可 不 注 意 也。

(丙)止 Ń 法 凡 普通之小傷 口流 血 不急無止血之必要如傷 口流血 如泉湧或成 直 線射

第十五 耷 防空警察之救護

阞

係從心臟出來由血管運往全身血管中空而! 出是爲大血管流血之症狀極爲危險必須立 由其中流過所以要施行止血可將接連心臟與創傷部分之血管壓扁 時設法止住止血 質軟與橡皮管無二若用力 的要義是在斷絕血之來源因為 則血卽自然停止茲 壓扁, 即閉 塞 不 通, 再 血 說 不 血 明

其 《方法於左

至手腕上摸不着脈跳方可證明上臂的血管已經壓局: 受傷者之上膊靠肩部處愈緊愈妙以不出血爲度如繃帶不易紮緊時可用一 須於二小時內運送救護所或醫院治療否則肢體因為血流不暢過時太久必將發生別 (1)上肢止血法 如下肢出血可將受傷 如上肢流血 不止可將受傷者之手向上舉起用繃帶或三角巾用力緊紮 者睡於地上將其 流血才能止住但紮緊之後不可再鬆同 舉起用前法將大 小圓棍將繃 種 帶絞緊, 疾 病 也。 時

**紫緊至脚背上摸不着脈跳方能證明血** (2)下肢止血 法 一管已經壓扁流血 並才可止: 一住亦須於兩小時內送救護 所,或

足向上

腿

Ŀ

部

醫院診治。

(丁)骨折急救法 四肢骨頭容易折斷如骨折而皮未破謂之單純骨折用木板放於受傷之

骨 死 可 肢 折 應 折 體 斷 綑 用。 下 好送 附 如果 面, 近 再 之神 往救 骨頭 用繃帶三 經 護 折 斷, 與 所, 或醫院 皮膚筋 角將受傷之肢 血 管妨 礙治療。 診治。 肉 均 已破 如骨 體 在 細紮骨 與木 裂謂之穿破 頭 折 板 斷,, 折 伸 同 時, 出 綑 創 骨 最 好如無 須 折。 口之外千萬不 應先將 注 意扶托得法否 木 板時, 傷 口 可 則 ık. 隨 手 ın. 消毒、 杖, 刀 則不 便將骨頭 包 鞘, 但 ]裹後, 一使傷 槍 送 柄, 入 者 再 傘 内 柄 肥 劇 單 等, 痛 面, 難 以 純 均

緩 作 勁 同 舉務 直, 1 護住其 )臂骨折 須 保 持 傷 断扶 其 部, 一定之 不 使移 托法 颤, 部 以 位, 另由 右 勿 手緊握傷部 使 人施行 稍 有 變 動 紬 紮。 的 也。 如 Ŀ 端, 有 提 左 手緊握其 舉 該 手 臂之必要 下 端, 順 着臂部 時應將緊握 原來 之 的 形 手緩 狀, 受, 且

可

使內

部之神

經

與

血

管,

有被!

折骨

軋

傷糜

爛之

危

險,

茲將扶

托之

方法,

分述

於下:

拉

部 而 立, 2 用 雙手 腿 骨 緊握 折 斷 扶 傷 '托 部 法 的 \_L 端, 人 順 面 着 腿 向 原 傷 來 者 的 足 形 部 狀, 舉起, 而 拉 立, 用 作 雙手 勁 直, 緊握 固定 傷部 不 使 移 的 動, 下 位, 然 端, 後 由第 人 面 向 人 傷 施 動。 者 頭

凡 綑 紮折 骨 典 繃 紮 止 血, 其 情 形 稍 有 不 同, 在 止 血 的 綱紮 要繃紮得 緊直 至 傷 部 下 端 之動 脈

Ŧi. 耷 防空翳察之敦護 綑

紮。

如

有

提

舉

該

腿之

必

要

時,

應

當二

人同

時

緩

緩

務

須

保

持其

定之部:

不

使

隨

便

移

防

不 再跳 動為 业而 骨折的細紮雖要綑紮得堅實務使傷部之動脈仍有脈搏為止否則全肢有轉成

九八

麻痺之危險。

、戊)燙傷急救法 火焰的燒傷與沸水的燙傷均名爲燙傷此種傷部之皮膚輕者發紅 起 泡,

重者發黑變焦對於燙傷之皮膚最須注意者凡手指衣服以及其他一切未經消毒之物件: 均不 能

帶或三角巾繃紮或用絆創膏貼好以免紗布脫落但不能繃紮太緊致受傷部份之皮膚受壓, 與其接觸以免微生物乘機侵入如是種燙傷皮膚未破可用消毒紗布 數層蓋於傷部 Ŀ 面, 再 如 用 皮 繃

已燙破可用硼酸軟膏或熟狗油或濃茶汁塗上 再照上法繃好可 也。

(己)電傷急救法 在敵機轟炸之下觸電受傷者勢所難免所以對於電傷急救法不 不研

究茲將其方法分述於下

(1)輕度觸電急救法 若電流僅通過觸電者身體之一部則僅一 部發生麻痺皮膚上 發生

燙傷之現象輕者發紅起泡重者發黑變焦而其人之知覺尙未失去並且已脫離電流範圍以 於 此 種 輕度觸電者可照燙傷處置的方法處置其皮膚上之傷痕而已。

全 注 部, 意 觸 倘 電, 典 重 電 最 一度觸 好將電門 絲 接 電急 觸。 對 關閉, 救 於 法 此 或用 種 岩 重 竹桿 度觸 電 流 通 木 電 者之 過 棍 等, 觸 處置, 將電 電 者 身體 絲撥 首先 之全 開, 使 脫離 其 部, 脫 電流 離 則 其 電 人必失 之範 絲 的 接 圍, 去 如 觸, 受傷 知 同 覺 時 身 救 者 體 頀 E 之 者 無 自 呼 部 吸, 己, 或 須

要心 臟跳 動, 可 崩 人工 呼 吸法救之至皮膚止灼 傷 部 份, 可 照燙 《傷急》 救法 處置 之。

庚 人工 呼 吸法 凡 觸 電 中毒 以 及量厥之人雖一 時停 此 呼 "吸而其心 臟 仍 在 跳 動, 可 用 人

工呼吸法恢復其自然之呼吸茲將其方法分述於左

旁, 臉 其 由 如 胸 其 鬆, 朝着 舌頭 人蹲 膛 則 (1)仰 胸. 縮 受傷 塞 在受傷之頭 膛 小, 住 臥 就 將 人工 者之 喉 肺 雕, 張 中 呼 圶 頭 必 吸法 部, 須 部 氣 縮, 壓出, 將 用 前, 肺 中 兩 手 用 先 指 空 然 手 兩 氣 將受傷者之衣 將 放 手 後 於 扶住 舌 就 再 將 傷 頭 傷者之頭使輿仰上, 拉 出 者 兩 之胸 直, 手 入, 以 漸 服 免阻 約 漸 膛 數分鐘 脱下, 上乳 放 鬆幾 塞 使其 空氣 房下 後, 秒 鐘之後, 仰 就可 之出 口 面, 臥地 部 用 **以另由** 張 將 力 復 將傷 開, 上,用 傷 空 者 用 枕 力向 氣可以從 救 者之胸膛 活。 頭 人跪於傷者 或 不過 地 衣 面 服 施行 緊壓, 口中 向 墊 地 高 之大 自 人工 如 面 緊壓, 其 由 此 腰 呼 出 腿 部, 使 壓 兩 入,

防空醫察之救護

第十

Æ,

耷

0

法, 最 爲吃 力千萬 不 可 性急, 有 時 須 施 行 华 小 時 或 \_\_ 小時, 傷者的 呼吸方能恢復, 如一 人力氣 不足

時可用二三人輪流施行。

(2)伏臥 人工 呼 吸 法 先將 傷 者 伏臥 地 Ŀ, 再將一 臂向 頭上伸直, 臂枕於額下] 面向側 方,

使 口 張開, 再用 衣 服 或 軟 枕 頭墊 高 胸 部, 救 護 者 向 傷 者 頭 部 膝 地 跨立, 用 兩手 平 按 傷 者 - 兩 旁下 胸

身重量, 肋骨依照 壓在傷 時 間 者下 距 離, 胸  $\overline{\phantom{a}}$ 毎 的 背 分 鐘 \_E, + 使 肺 五 次 內 空氣 施 受壓 行 呼吸 而 運動。 出, 約二 第 秒 鐘 步 後, 動 作, 再 身體 施行第二 先向 步 前 動 俯, 作, 兩 臂 將 身體 伸 直, 將 -向 後 全

回 後, 立兩臂鬆起, 再 照第 二步動作 不使傷 將 《者受任 肺 內 空氣 ·何之壓力声 壓出。 如 而 此 使其 來 回 肋 往 骨 復, 桜 向 準快慢 外 回 張, 連 以 續 吸 收 施 行, 新 自能救 鮮空氣 入肺, 活 重 死 科 之 秒 人。 华 如 傷 鐘

潜, 中睡 多應 隨 時 擦 去以 死 阻 礙 空氣 之 出 入o

金 搬運之方法 救護 人 員 對 於受傷或 中 毒之軍 民經 施行急救 之處置 後, 須 迅速 運 泛救

頀 所或醫院治療其搬運之方 法可 分爲擔架徒 手 兩 種, 茲 分 述 於下

甲)擔架 通常所用之擔架概用 帆 布 做成其 式為 長 方形布之兩. 邊各縫 管用 竹桿或木

軍民先施行急救之處置後卽用擔架運送至救護所或醫院診治惟, 桿兩 穿過卽成其式如 可用竹桿木棍與繩索臨時捆製亦可使用其式如「圖二」如連 端各設皮帶或帆布帶一 根與制服兩件將袖翻出鋪於地上使兩衣 根由管穿過桿之長度應較帆布長一尺餘布之兩端設兩橫木將兩桿撑開以免合倂桿之兩 (圖三)此外如木板門窗等亦可作為臨時擔架救護人員 條以便抬起時套於救護 領相 人之肩上其式如「圖一。」 接而以紐扣連之然後將 此 亦不 使用擔架時應有左列各點之 能製備時可用木棍或 假使無製妥之擔架, 遇及受傷或中毒之 木棍或竹 棹由. 袖 竹 中

(1)載傷者於擔架時應依照徒手搬運原則防護其傷部將傷者輕輕舉起送擔架於其

注 意:

(2)戴傷者於擔架時應使其足向前頭向後如登山或升階時則反之但下肢骨折斷者, 不在

下而

此限。

3)載傷者於擔架後應將携帶品悉行除去以鬆其壓迫枕高其 頭部, 兩臂沿體伸直, 兩下肢

第十五章 防空警察之救護

定 之。

或伸或屈傷部務宜蟄高並覆蓋幕布扣緊皮帶以防其動搖。 防 察

空

够

(4)傷者之臥位須避免傷部之壓迫及其無不快之處爲準則仰臥側臥全視傷者之形狀而

第 圖 第 圖

第

윱

5 遇傷者重篤時應使之臥於右側以免心臟受壓迫又爲保持其 一時體溫起見須覆 以適

宜毯被。

(6) 婚架進行時前者起左足則後者應起右足前者起右足則後者應起 左足以免擔架搖擺。

(7)每一擔架班由隊員四名(或二名)班長一名共計五名(或三名)編成之班 長携帶

救護袋隊員携帶擔架床一具從事實際救護之工作**。** 

(乙)徒手 對於受傷或中毒之軍民如無擔架可供使用時可用徒手搬運法以濟一 時之急,

徒手搬運之方法分為單人雙人兩種茲說明於下:

如果受傷者神經淸醒, (1)單人搬運法 單人搬運法須視被搬運考症狀之輕重而稍有差異約可分爲三種第一 兩手未傷救護者以一膝跪於傷者之側伸兩臂於傷者之背及臀下, 使傷

者之兩手抱住救者之頸部則救護者徐徐起立傷者全體離地而受搬運矣第二種如受傷者尙能

種

站起, 跪好使受傷者坐於地 可以將受傷者的背對着救護者的背(見第一圖)背負而行放下時可以先緩緩蹲下將右 上然後回轉身來將傷者扶住第三種如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大都 睡於地 膝

第十五章 防空醫察之敦護

防

上救護者先將其 翻身朝天雙手放在兩邊然後站在受傷者的頭部扶其站起(見第二圖)自己將

身體屈下將頭伸在傷者的腋下使傷者的身體撲在自己的右肩再用右手伸在傷者之胯下(見

第三圖)將右手由傷者的胯下繞過來握住傷者之右腕然後將身體立直站起前進(見第四圖) 人搬運受傷者可以將兩人之手交叉做成椅子式(見第五圖)扶

傷者坐在上面(見第六圖) 即可搬運前進。

(2)雙人搬運法

如用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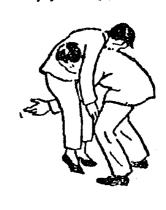


第 圖

圖五第



圖三第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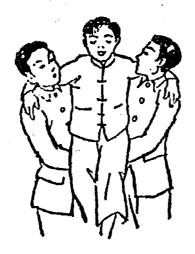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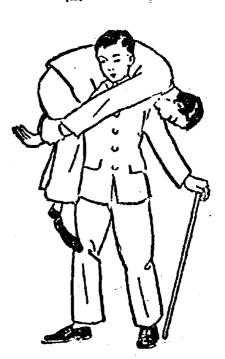


圖 四 第



10五

# 第十六章 防空警察之交通管制

至戰時, 爲經 受不 襲, 之分轟炸之下人畜俱亡玉石皆毀危險之大慘害之烈未有逾於此者所以一旦戰事發生敵機來 得力於空軍為顯明之事實故空軍威力之大可以概見但空軍之襲擊旣無前後方之別又無軍民 以言喻所以防空警察對於全都市之交通必須施行管制編組交通管制部隊負其專責嚴格訓練, 最重要之工作尤其是國內之通都大市或爲政治之樞紐或爲交通之中心或爲軍事之根 赴郊外逃難羣集於站台內爭先攘後自相踐踏死傷千餘人可見戰時交通之維持實為防空部隊 一般民衆無不驚惶失措羣起奔避因之秩序紊亂不但妨害防空部隊之活動於其自身更將 濟文化之策源地為敵機侵襲之最大目標輪軌輻輳交通之維持與盜理在平時已覺不易若濟 堪設想之危險歐戰時英倫初次受德機之襲擊時民衆恐怖萬狀在「伊斯托耶德」車站因 **空軍爲現代戰爭之主力世界各國之軍事家無或否認去年意大利之戰勝阿比西尼亞完全** 人心浮動秩序有失常態, 更爲困難至夜間施行燈火管制後頓成黑暗世界其 (困難 據地或 更不可

詳為規劃並普及防空交通智識於民衆使其雖在敵機侵襲之下仍能沉着應付不失平時社 會之

常態則一切防空手段方能圓滿運用而不失其 機動之性 能 也。

(一)交通管制之配備 在敵機空襲之下人心浮動秩序易亂交通之管制非常困難若 專特

的茲再說明於左。當制隊統一訓練共同負責對於整個交通須於平時詳為計劃妥為配備方能達到管制完善之目管制隊統一訓練共同負責對於整個交通須於平時詳為計劃妥為配備方能達到管制完善之目 平時之少數交通崗警萬難勝任故交通警察必須聯合境內之義勇警察童子軍壯丁等組不時之少數交通崗警萬難勝任故交通警察必須聯合境內之義勇警察童子軍壯丁等組

(1)各車站碼頭應劃淸出入路線由路警航警組織特別交通管制班維持秩序以免擁擠。

(2)各大工廠人數衆多應各組交通管制班維持其秩序。

(3)各水陸交通崗哨應於事前妥為分配以便得到警報時可分赴目的地實行管制。

(4)軍事路線與避難路線應預為劃定用標幟標明以免臨時擁塞一途致生重大危險。

(5)對於境內之交通中心點重要路口街道斜坡處修理街道處以及地下室山洞等處應設

置 「救急照明器」以防施行燈火管制後黑暗中發生意外之危險。

防空警察之交通管制

防 空 瞽 察

(二)交通器材之準備 交通管制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決非空言指導所能成其功必須預為

準備其管制上應用之器材方能措置裕如發揮其效能茲將其應備之器材開列於下

(1)紅綠旗及紅綠燈。

(2)救急照明器。

(3)指引道路標幟。

(4)繩索。

(5)防毒面具等防毒用具。

(6)手電筒(用紅色)

(7)警笛及時計。

(8)自行車。

(三)交通管制人員之守則

任務:

交通管制人員於實施交通管制時應遵守左列各點以完成其

一 〇 ス

- (1)聞空襲警報時應迅速出動分赴目 的地實行
- (2)應用之器材須隨身携帶以便隨時取用。
- (3)對於避難路線及防毒室避難室等之地點須確切明瞭以便指導民衆逃避之方向。
- (4)指導民衆應用和平態度不得有粗暴行為致生反處。
- (5)於敵機侵襲時應奮發精神沉着應付不得驚懼張惶致失事機。
- (6)於工作地點應注意隱蔽但不得擅自離開。
- (7)携有特發通行證之行人車輛船隻在斷絕交通時亦准通行。
- 絕交通指揮各種車輛行人繞道而行並通知消防救護各隊速往灌救。 (8)如發覺每地段被炸或發生火警時應將該地段四週約一百公尺距離之各路上隨

印斷

- (9)對於其他各防空部隊應密取聯絡以便遇事可迅速互 莇。
- (10)於解除警報後秩序恢復常態方能歸除並須塡表報告。
- 四)交通管制之步驟 交通管制之施行須視當時戰況而定約可分爲三個時期如下:

防空醫察之交通管制

(甲) 空襲警報時期 交通管制人員聞得空襲警報應迅赴指定地點執行左列各種勤務:

(1)限制車輛的速度指示其行進之方向。

(2)取締街道上無用的車輛和用具。

(3)禁止民衆在街道上停留屬集或喧嘩。

(4)指導商店住戶關閉門戶並囑其管理小孩勿使外出。

(5)指揮行人車輛靠左邊成縱列行進以免有阻塞擁擠之虞。

(6)指導行人迅速回家如其不能回家則令其避入附近 人家或避難所。

(7)指導民衆於平時預備之防火防毒之器具薬品迅速準備待用。

(8)在夜間取締各種無遮蔽燈火之車輛船隻。

(乙)緊急警報時間 交通管制人員聞得緊急警報後知敵機已來應迅為左列各項之處置:

(1)禁止無特發通行證之車輛船隻行駛並令其停置隱蔽地區。

(2)禁絕馬路上無業務或徘徊觀望之民衆。

- (3)指導避難民衆靠道路兩旁之屋簷下行進以避敵機之目標。
- (4)注意軍事及防空部隊活動路線交通之調整使其可以通行無阻。
- (5)避難路線如與軍事及防空部隊活動路線相集結時應速指示避難民衆向另一近距離

之路線前進。

- (6)如遇敵機投下毒氣彈應即帶上防毒面具將該地區用繩圍繞在一百公尺以內不准民
- 衆接近並通知防毒救護各隊迅往救護消毒。
- (7)如某處之電線水管道路等被敵機炸壞應即樹立紅旗相機斷絕交通並通知工務隊迅

往修理。

(8)如某處發生火警應將該處週圍一百公尺以內斷絕交通並通知消防救護各隊迅往撲

滅救護。

- (9)維持避難場所附近之秩序。
- (10)在夜間禁絕一切無遮蔽燈火之車輛船舶。

第十六章 防空警察之交通管制

防

(丙)解除警報時期 交通管制人員聞得解除警報知敵機已去應注意左列 各點:

(1)立即恢復平時交通狀態。

(2)開放避難場所令老弱者先出並維持秩序。

(3)維持街道上行人車輛行進之秩序。

4)在夜間解除燈火管制。

5)如被敵機炸毀房屋車輛及死傷牲畜等阻塞道路應協同工務隊等迅速淸除之。

趨避但各民衆對於趨避之智識須有確切之明瞭方能推行盡利不生阻礙也茲將人人須 (五)空襲時之交通常識 在敵機空襲之下不論車輛行人固有交通管制人負責指 導知所 《知之常

識, 分別 說 明於下:

放於隱蔽地帶(1)乘汽車行駛途中遇敵機來襲應立刻停止人卽下車馳往屋內躲避如時間上許可並將(1)乘汽車行駛途中遇敵機來襲應立刻停止人卽下車馳往屋內躲避如時間上許可並將

車停

(2)坐人力車行走於街中遇敵機來襲應卽停止下車至附近房屋內暫避或沿屋簷下向避

難所前進車夫迅將車停放於隱蔽地帶臥於道旁溝內。

(3)乘坐火車如遇敵機投彈不及趨避時應卽隱身於車內之坐橙底下切不可探首觀望。

 $\widehat{4}$ 乘坐馬車於途中遇敵機來襲應先將馬拴縛於樹蔭之下然後趨入附近房屋或道

内躲避。

(5)騎乘脚踏車於街中遇敵機來襲應即下車至附近屋內躱避或靠街旁屋簷下向避難所

前進。

(6)火車行駛鐵道遇敵機來襲應速將火車停止分爲數段車上乘客急向附近民房內

或隱身於軌道傍邊之隱蔽地及道 海等處。

(7-)電車行駛街中易被敵機轟炸所以一聞敵機來襲應將車停駛車上乘客分赴附 近屋内

躱 避。

(8)敵機沿河岸來襲水上船隻應即開赴岸旁樹蔭下停泊船上之人急向河岸附近屋內或

道旁溝內躲避。

第十六章 防空醫察之交通管制

空管察

妫

投彈之目標。 (9)在野外行走遇敵機來襲應即臥於道旁溝中或藏身於樹下不可停立觀望致引起敵機

(10)街道行人遇敵機來襲應至附近屋內躲避或靠街道兩傍之屋簷下行走。

### 第十七章 防空警察之避難管理

可以 均為 破壞 之可 出戰 全民 築物 **|陸防時代**| (動員) 戰區, 供 力 區不 去 近世 利 材 強 加 料之 (共同) 用, 壯. 無安全地帶可言民衆之避難亦不若從前之退出戰區即 生危險迨至現在空軍 紀以來科學愈昌明兵器愈進化戰爭形式亦隨之改變民衆避難頓成不易解決之問 強燒夷彈熱度之增高, 者後願 其 切 建築物 採用 抵抗, 進 對於避難之設備可謂 而 之憂, 是不過 鋼 至 陸海 鐵 尙 未 水泥及設計 而 脫 兼防 免除無謂之犧牲關於此 指年壯力強之國 離木材時代避彈避火均難有效故敵機來襲令其避入 参加 時代戰事發生完全決勝負於 ,毒氣彈之違法使用戰事情况, **『之日趨防空化**類 作戰, 已有相當之完成。 而爲戰爭之主力戰 民, 須參加 集團 種防避之設備在東西 而在我國 防空工 避難室之建造以及 作至 大非昔比所以 争形式由平面 陸海軍之將士在民衆 【雖有理 一於老弱 可安然無 論見之於報 |各國 婦孺, ---變爲立 地 事。 下室, 無 雖 旦 仍 戰 須 不 曰 、設法防 現代 此 地 積 事 方 紙, 體, 種 未 極 加之 發 面, 下 動, 建 聞 鐵 建 戰 只 避始 燥炸 (要退 爭須 道 設, 全國 有

題吾以

築物, 内, 是 否可 須分別勒令改善, 保安全為 務適 有 研究價: 合於 /防室上: 値之問 之要求, 集 爲 現今國 圍 避 難室, 內 各大 一分區 籌 都 建, 市之市政當局, 私 人避 難 室, 對 督 於現 促 進 備, 有之建 詳 密

規 劃, 分途 努力, 不難達 到完 成之 目 的。 但 避 難 場 所 、既經 成立, 對 於收 容 入 數之限 制與 **冷管理**, 非有

民 負 浆, 責 蒙受其損害故防空警察為 不可否則在生死 入關頭之際: 顧全整 往往無 法 個防空業 保持其 務及 適當 《維持其 之限度與 秩序 秩 起 序勢必釀成大 見乃有 避難管 混 理 亂反 隊 之組 使 避 織, 難

負其 專責 心至 避難之究應 如 何設備, 以及其 管理 之方法若 何, 茲再 分別 說 明 於下:

避難場所之設備 避難場所之設備空 應 如何 ?決定為 極困 難之 問 題, 因 受空 襲 時 預

期之危險有火災毒 氣炸 彈  $\equiv$ 種, 避難場 所 能 同 時 應 付三 一種損 害, 殊 屬不 易即 或可 能, Ϊ 程 浩大, 需

費頗多亦? (難普) 遍 建建設。 是須政府 掛 酌 當地 情 形估 計 人口 1多寡劃分 副 域, 盡力 建 設, 或 利 用 天然之

場所或督促私家之建 於下以供 我同 胞之採 **桑積極** 用 也: 準備於 平 時方能應付於萬 了一茲將普 通一 般避難 場所之設

備,

分述

1 集 團 避 難室 此 種 避難室大都設於交通繁盛之地用 鋼骨水泥建造厚度由一 公尺半

至二公尺頂蓋厚三公尺每室可容納二三十人裝有濾過器及排氣器使室內空氣清潔有二重防

**毒幕使毒氣不能侵入。** 

(2)鋼骨混凝土地下室 此種地下室適合於私家建築於其屋內或花園內用 混凝土鋼骨

建 **築頂蓋厚可二公尺設有防毒幕可供一家人躱避之用**。

横 周四五尺之地洞上 (3)泥土地下室 面用徑大八九寸之橫木十餘根排列在二大木上再用泥土掩蓋約 此種地下室宜於私家建築最爲簡單即在室內或空地內掘一深達十尺, 心厚至四

五. 尺留一進出口上覆毛毯以防毒氣侵入。

(4)避彈壕 此壕在空地上掘土二三公尺深而窄之溝將掘出之土堆積於溝沿兩邊成2~

形, 上覆偽裝網可避炸彈。

(5)避 彈洞 此洞在山脚斜迤掘 一土洞上下四圍用木板木柱支撑口堆沙包及偽裝網

避 彈。

6)公園曠地 公園 **曠地爲火災上避難之安全地帶但須多種樹木可遮蔽敵機之目標同** 

第十七章 防空醫察之避難管理

察

妫 空

時 沒有防毒設備因毒氣在森林中最易滯留不散是又不可不注意。

(二)避難管理之方法 避難管理之勤務均為事實上之動作理論雖甚簡單事務實甚

煩瑣,

必須依照各地實際之情况嚴密研究妥定辦法按步實施始能達到圓滿之目的。

(1)避難場所之準備應以人口為標準如因經費不足避難室不能盡量建築無法收容時,

另覓臨時避難所補救之。

(2)避難民衆應依避難場所之容量分區支配之例如某區民衆緊急時應至某處避難。

(3)避難路線應會同交通管制隊先行選定通知民衆例如某區民衆避難時應由某路 經某

路至某處並設置 標幟。

(4)管理人員應依避難場所收容人數之多寡預爲分配用表定之。

(5)對於避難民衆應訂定規則以資遵守。

避難管理之規則 避難民衆麕集一處賢愚不等良莠不齊必須訂定規則使其遵守方

能維持秩序而保公衆之安全茲將規則之要點分述於下

- (1)避難民衆須服從指定之任務不得藉故反抗。
- (2)避難民衆須服從管理人員之指揮。
- (3)避難民衆出入避難場所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
- (4)避難場所人數已滿者應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逃入其他避難處所不得遠抗。
- (5)在避難場所內不得喧嘩啼哭及任意吸煙吐痰。
- (6)在避難場所內須男女分坐不得混雜。
- (7)避難民衆不得攜帶笨重物件及違禁物品人避難場所。
- (8)避難民衆染有毒氣者非經消毒不得擅入避難場所。
- (10)避難民衆須各自準備防毒用具以備萬一之用(9)避難場所之門窗及器物不得隨意開啓及移動。
- (11)開解除警報非得管理員之命介不得擅自走散。
- (12)避難民衆如有特別困難情形應隨時報告管理員酌予救濟。

第十七章 防空醫察之避難管理

防 空 發

難管理人員之守則 避難管理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以達到

#### 其任務:

(1)應刀求避難民衆之安全及損害之減少。

(2)對於避難民衆應取和藹之態度。 (3)應指導民衆在敵機空襲下應取之態度及躲避之常識。

(4)應隨時取締避難民衆違犯規則之行為。

(5)應撫慰避難民衆使其安居毋恐。

6)應隨時檢查服務地點有無毒氣使入加意防護。

(7)應維持避難民衆出人避難場所之秩序。

(8)避難民衆有患急病者應迅速通知救護隊運送救護所或醫院診治之。 ②)應與交通救護防毒等隊取切實之聯絡。

(11)執行職務時應迅速確實沉着應付並須記載報告。

# 第十八章 防空警察之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 令人色變之慨其實不然要知戰爭中之攻擊與防禦**猶同車輪** 避設備之完善防禦力之堅強已不容忽視可 遮蔽 火管制 擊方 的, 防空戰史近, 日之嚴密而 故空軍雖 意國 蔣委員長說「今後的戰爭將以空軍為主力」墨索里尼說「意大利的飛機兩翼假使不能 面之空軍爲減少其危險發揮其效能起 則下 的領空則莫想生存」 予 -界大地 觀西 以消 高射 具有横冲 班牙 部隊抵抗之動 極之抵抗蓋空軍 頓成一 直飛恣 之空戰事實 團黑漆方向既不易辨別目標自更難尋覓使敵機感到非常之困 意轟炸之攻擊力而防空方面高射 所以世界各國對於空軍無不積極擴充銳意改良大有鐵鳥飛來, 作亦 一襲擊自有 甚為 無 明顯。 不威受困難, **稱為旗** 其 見大都利用 而 在防 預定之目 一鼓相 禦方 為敵 當不讓空軍獨逞其淫威因此之故, 機漏網潛入最佳 夜間 標航 面之防空部隊亦 侵襲因黑夜之中對空監視不 兩個相並前 進 一之方向若於其 槍礮之精進對空監視之嚴密防 上之機會遠立 進決不會有獨先獨後 不致束手 遠來之時施 無策可 考 |歐 | 戰 岩白 在攻 「難同 時之 行燈 施行

祭

時受飛機續航力之限 制不能人在空中盤旋勢必知難而退難達其襲擊之目的 是燈火管制, 為夜

間 防空最有效之方法但燈火管制決非一紙命令可以辨到亦不是徒憑宣傳即 能成 功, 故負 有 防

空責任之防空警察必須特組燈火管制隊負管制之專責至於管制之如何實施值! 得吾 人精

究詳細計劃茲就參照各國之成規及著者個人之見解說明於下以供吾國, 民之參 考也:

)燈火管制之組織 燈火管制雖無深與之理論| 而實際上執行非常繁雜尤其 是我 國 民

則 間之燈火因電氣事業尙不發達油燈居其多數施行中央管制為事實上所不許可採用 民智太低易誤大事故防空警察為嚴密監視取締起見除領導民衆分區組織燈火管制 自由 隊負 管制,

區之責外尙須督促下列各種組織之完成以期分工合作而收嚴密完善之效。

(1)各機關學校燈多人衆應自組燈火管制班負各該機關學校燈火管制之責。

2)各工廠醫院之燈火有時因需增加生產不能停工或傷病人之源源送入雖在非常管制

時 期燈火不能完全熄滅但其遮蔽 是否合法燈光有否外洩其房屋廣大外人無法檢查必須各自

組織燈火管制班負其局部之責。

(3)各里弄每至緊急時期大都將里門關閉外人不能入內施行燈火管制時其管制是否嚴

密檢查頗咸困難應 由各該里弄之住戶合組燈 火管制班負 檢查取締之責。

(4)各電廠及私有發電設備之場所應組 織燈火管制班受所在地警察分局燈火管制隊之

指揮負執行管制各該場所內發電機關之實

(5)都市郊外之村落屬於市區管轄者應令其各組燈火管制班其不屬市區內者應由各鄰

縣警察局分令組 織互取聯絡負執行各該所在地區 一切燈火管制之責。

(6)各大輪船應各自組 織燈火管制班負 執行各該船 上燈火管制之責。

(二)燈 火管制之區 域 燈火管制之區域不僅限於都市之本身凡都市郊外之鄉村應視其

距 離之遠近, 有同時施行管制之必要故管制之區域究應如何決定爲一值得研究之問題歐戰時,

英倫 之燈火 管制, 開始 祇 限於四英里之內燈火雖全部管制德機之攻擊反加猛烈不勝 奇異, 經

管制 飛機至空中偵察, 區域達七十二公里從此 才 知道 倫敦雖然黑暗但 夜間空襲之損害比較減少燈火管制之區域, 週 圍 鄉村之燈火仍舊光亮倫敦 固不宜過於狹小 更易發現於 、是擴 但範 充其

第十八章 防空醫察之燈火管制

防

圍 過 大於管制之實行不無困難所以管制區域之決定應 顧 慮 都 市 四 週之情形以不使敵機

爲 原 魺, 現在一般人士之主 張以離都市 週圍 二百餘里之內 爲 標

燈火管制之時機

燈火

而

般

地

管制之時機因所居 地位之不同, 準。 有差異在普通

知 敵機來襲再施行燈火管制但在特殊地帶有提前實施之必要茲再 分別說明 於下:

(1) 先時管制 在國境附近地帶 或沿海地帶無論監視哨之配備 如何嚴密自 7發覺敵 機來

機在海中航空母艦上起飛來襲地上部 襲起至實施燈火管制 止其間因為 地域上之限制往往會 隊無從知之迨至吳淞口 失去燈火管制之效用例如上海 岸之監視哨發見敵 機再 地 來 實施, 方敵

恐在燈火管制未收效前敵機已在瞬息之間到達上海之上空實行轟炸矣故在 此種 特 殊 地 帶, 必

須先行蒐 集 各種情報預先判斷敵機來襲之時機但在緊急期間非先實行管制不可謂之先時 管

制。

餘里以外之第 (2)臨 時管制 一線對空監視哨發見敵機後才實施管制謂之臨時管制。 在國 內之都市與國境海 岸相距甚遠燈火管制之時機是在距離都市二百

四)燈火管制之方法 燈火管制之方法因各地燈火設備之不同不能趨於一致大別之可

分為 中央管制與自由管制兩種分述於下

(1)中央管制 中央管制是在發電所將電燈之總門關閉切斷電流使全部電燈完全熄滅,

未 此 劃 種 分清楚如果實行中央管制則全部熄滅而 方法最為敏捷, 而容易實施。 不過現在各都市電線之配備大都室內線與室外線兩相混用尙 夜間 切不能停頓之事業勢必受其 影響故最好

將室 丙通 電 線 與室外通電線分開凡室外之一切燈 火實施中央管制較爲妥善也。

(2)自由管制 自由管制是由民衆各自處理一間警報將不需要之燈火完全熄滅必需要

之燈 火施行遮蔽或減 少 光度或將門窗 施行遮蔽使室内火光不能外洩即算完成不過此 種 方法,

必 須 民衆對於防空有確 切 之認 識明 白 1燈火管制 之利害方能施行 無弊也。

五)燈 火管制之區 分 燈 火管制之實施, 可區分 為 八警戒 管制。 與 非常管制 兩種蓋戰 事 發 垄,

敵機 何時來襲 帶, 殊 難預料故戰爭 心气管制造 期間, 至對空監視哨發見敵機確知其 全國 各都 市, 爲減 小 敵 機 目 所飛之方向及所向之都 標 起 見在 都 市 及 都 市 週 圍二 市, 卽 將 百

第十八章 防空醫察之燈火管制 餘里

之地

先爲警戒

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表示如左:

#### · 燈火管制區分表

	火		燈		外		類別		
其	爆	煙	焚	標	燈	廣	信	路	511
داء	竹	囱	化			告	號	燈	
他	熠	·	冥			燈	燈	及	
	火	的	器			数	泩	塬	
	的	火	錢			飾	意	路	j
切	火	熖	紙						
野	花		等			燈	燈	燈	
3	等	等	火			等	等	袋	rer
火	類	類	類	燈	蚉	類	類	類	區別
禁	禁	遮	禁	限	限	熄	限	熄.	醫
-									戒
		·							管
止	此	蔽	뱌	制	制	燈	制	燈	制
禁	禁	遮	禁	熄	熄	熄	熄	熄	非
!		蔽		,b/A	, LVC &		JU/A		
		或		燈	燈		燈		常
		閖		或	或		或		
		别		17:1	IVEL .		gra		管
	   	火		限	限	· 	限		
止	胙	門	止	制	制	燈	制	燈	制

	火 燈		動		j	移		火	燈	法内		屋	
<b>火燈帶攜人個</b>			燈舶船		燈輛車		車	俎	臘	煤	汽	電	
其	手	燈.	馬	其	舷	其	車	前			油		.e.
					燈			照	-		燈		燈
		-					·	燈			及		及
	a s				桅		r <del>II</del> 1	及				油	
	電				燈		内。	尾			植		五
							,	燈		·	物	7	斯
					等	٠		等			油		>∀1
他	筒	籠	燈	他	類	他	燈	類	火	烟	燈	燈	燈
熄	遮	遞	遮	隱	限	限	限	遮	遮	遮	限	熄	限
~													
滅	蔽	被	蔽	蔽	制	制	制	酸	蔽	蒰	制	燈	制
熄	熄	熄	熄	媳	遮	熄	隱	遮	逃	遮	遮	熄	遮
											{		  -  -
	滅			燈		燈		蔽	被	蔽	戲		敝
	或		<u> </u>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遮	,		隠		遮		熄	熄	熄	熄		熄
रैसी	at	12	AVE.	at	就	ಪಟ	対策	<b>上</b>	स्ति	湯	123	124	124
滅	蔽	尳	燈	蔵	酸	蔽	敝	燈	滅	滅	燈	燈	燈

防 空

六)燈火管制之手段 燈火管制實施之手段可分為遮蔽隱蔽限制消滅四 種茲分別說明

於左:

(甲)遮蔽

(1)用不透光之燈罩。

(2)燈罩宜深。

(4)倂用限制法。 (3)用黑布包覆。

(乙)隱蔽 隱蔽是對於車船室內之燈火阻止其光線向外部漏出其法如左

(1)門窗用黑厚布或氈呢等幕布遮蔽絕對不使漏 光。

(2)門窗構造宜注意使開閉時絕對不漏光線。

(3)窗格門扉之接縫處須有不漏光之設備。

(4)其他漏光之處均須遮蔽。

遮蔽是用不透光的物質將燈光遮蔽使其光線不能直射上空其法如左:

(5)遮蔽法與限制法倂用。

(丙)限制 限制是將燈數減少或減少燈之光度其法如左

(1)換裝低燭光之燈泡以減其光度。

(2)裝用有色燈泡或塗色於現用之燈泡使其光線減低。

(3)防止被照面之反射。

(4)減少燈數。

(丁)消滅 消滅是將燈光及其他之發光物體完全消滅不使其有火光發現其法如左;

(1)電燈及瓦斯燈用中央管制或自由管制使之熄滅。 (2)油燈臘燭等燈火用自由管制熄滅之。

(3)露天蒸熬物品等之爐火絕對禁止。

(4)其他發火之物體如爆竹煙火冥器錢紙等絕對禁止燃放或焚化。

第十八章 防空警察之燈火管制

(七)燈火管制之準備 燈火管制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故實施時並非將所有

切燈火完全熄滅如將一切燈火全行熄滅是眞可謂爲強制而不能謂之管制所謂管制: 者, 係將

切燈 火分別為需要與不需要予以禁止熄滅隱蔽或遮蔽之意如因生產及工作關係雖在戰爭 期

間夜間 仍不能停止其使用之燈火應當遮蔽及隱蔽使其光線不致向外漏洩或向空直射以便於

燈火管制期間仍能繼續工作至其他不需要之燈火自當全行熄滅茲將其管制實施時必 須於事

前預爲準備各項分述於下

(1)屋內燈火管制之準備 屋內燈火實施自由管制時其不需要之燈火全行熄滅不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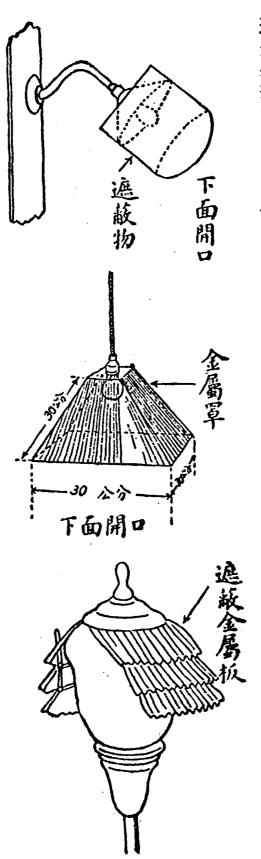
題其必須使用之燈火須妥為遮蔽而房屋四週之窗戶或屋頂天窗等應用黑色厚布厚紙, 或氈 呢

等遮蔽其出入之門戶亦須嚴爲關閉勿使屋內光線外洩茲將屋內燈火遮蔽之準備法列圖如左等遮蔽其出入之門戶亦須嚴爲關閉勿使屋內光線外洩茲將屋內燈火遮蔽之準備法列圖如左:

妨

戒管制與非常管制時期均應絕對熄滅惟對於交通或保安上必需之燈火應以金屬燈罩遮蔽之。 (2)屋外燈火管制之準備 屋外燈火如裝飾燈廣告燈門燈路燈等在防姿期內不論在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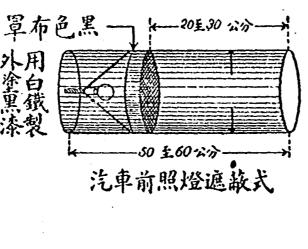
茲將其遮蔽之方法列圖如次



(3)移動燈火管制之準備 移動燈火如汽車火車電車包車船舶等燈火之必須管制與其

機乃利用火車上之火焰及汽車上之前照燈得知倫敦所在而達其轟炸之目的此爲有力之證明。他燈火相同甚或較其他一般固定燈火更爲重要譬如歐戰末期倫敦的燈火管制已十分嚴密德

外途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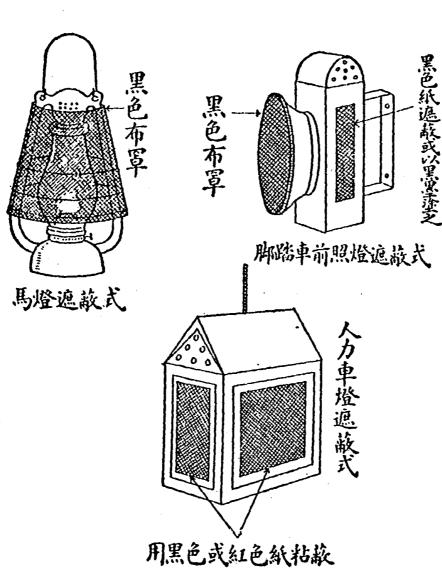


所以

火均應熄滅或遮蔽之茲將其遮蔽之準備法列圖如,

(在燈火管制時期各種車內及船舶內之燈火須照屋內燈火管制辦法辦理外其車船外之燈

次:



===

#### 防 쑆 略 察

(八)燈火管制之調查 燈火管制人員於其管轄區域內應將左列各項先行調查預爲改善,

以便於實施燈火管制時不致因少數人之疏忽而影響全局也

(1)各商店住戶之室外燈如招牌燈門燈裝飾燈等能否迅速熄滅。

(2)非電氣之室外燈有無迅速熄滅之方法露空光線之遮蔽物應否改良如有不合之處立

即指導其改善。

3)各商店住戶及車船主人確否明瞭燈火管制之實施方法。

4)各里巷之路燈有無總開關或迅速熄滅之方法。

5)燈火管制實施時有無發生障礙之發光物體如工廠煙卤之火燄溶鐵爐等及其應改善

之點如有立卽指導其遮蔽之方法及改善之處。

(6)在燈火管制時必需用低光燈火之場所如醫院救護所等處應檢查其光線是否外洩。

(7)對於各戶燈火之遮蔽物及隱蔽物應檢查其是否準備妥善如有不合立卽指導之。

(8)調查完显對於不易改善之處應即報請核辦。

(九)燈火管制人員之守則 燈火管制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以完成其任務

(1)開空襲警報立即分赴指定地段工作檢查各種室外燈火是否熄滅如有未熄者立 卽 顶

洩。

締之。

2) 聞緊急警報應檢查各種室內燈火是否熄滅其必需之燈火是否遮蔽並注意其光線外

(3)對於途中未遮蔽之流動燈火及手電筒等應絕對禁止。

(4)實施燈火管制後如發現有未熄滅或未遮蔽之燈火應卽和平勸導使其接受管制必要

時得強制執行之。

(5)執行職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符號以資識別。

(6)服務時之動作應迅速沉着機敏不得驚惶失措。

(7)各級官長在接到空襲警報後應乘脚踏車分赴所轄區內巡視。

(8)聞解除警報即行歸隊並將各種情形填表報告。

第十八章 防空警察之燈火管制

#### ¥ 察

## 第 九章 防空警察之工

防備. 機 領空 爭中 之厲 壞。 備, 動 不 Z 共 破 但 準 之外, 之重要然其 壞 害, 備 能 他 希 重 我 要之建設 自防備或領 特拉 之贵 假 力。不 道. 訓練於 蒯 使 路, 他們· 過工 橋梁, 國 如重 登台後卽向全國 內 平 水管, 來進攻德國二十 務隊 被其 要之政治工業文化, 最大之威力在能 能辜免於萬一減少其 都市之被其 時, 卽 電線等, (破壞, 之組 可 應 不 付 織, 易恢復, 民衆演講云「自今日起應抱有敵 如被其 破壞, 範 於 事 圍 -四小時內卽左 攜帶大批炸 事所難免但能事前 一變矣。 甚 **| 破壞能於**| 要 大, 丽 《塞等處, 、損害故防空警察必須組 人材 各防空部 不 易多得可 彈到 事前 有屈服之危險」 最 |除勢必| 短時 處轟炸所以今後發生戰事, 用偽裝遮蔽之方法迷失其 n期內修復, 加以防備, 就所在地事實上之需要而爲必要之配 因交通之凹 觀希氏之言可 設一 無我之目 則雖受損 事後迅速 斷消 健全之工 標, 失尚無 修復, 息之不靈將失去其 八目標可 務隊, 知飛機 須曉得 則 如 破壞 不能 礙於 専負 法英 免被其 大局。 在現 拒 曲 防 彼 敵 機於 飛 備 破 代 否

戰

壞,

活

則

破

敵

(一)工務隊之組織 工務隊專負防範敵機破壞之責範圍甚廣事務繁多必須按照當地

形及事實上之需要集合各種技術人員分組負責方能達到防範之目的茲將其一 分組情形分述於

下:

(1)道路工程組 此組由都市內工務機關之技術人員及壯丁組織之。

(2)自來水工程組 此組由市內水廠技術人員工人及民間水管工匠等組織之。

(3)電務工程組 此組由市內電廠技術人員工人及民間 電氣工匠等組 織之。

(4)鐵道工程組

(5)偽裝遮蔽組 此組由市內之建築師工程師藝術家化學家泥木工人油漆工匠壯此組由路局技術人員工人及壯丁等組織之。 丁等

組織之並須與其他各組協助之。

(二)道路工程組之任務 道路工程組專任修復道路橋樑下水道及輪渡碼頭等工作茲再

分述於左

(1)路面被毀應迅速修復如房屋坍塞道路須即清除以維交通。

第十九章 防空警察之工務

## 防空野察

- (2)下水道被毀應即修築恢復其平時狀態以免汚水四溢。
- (3)修復橋樑時應注意該橋平時之荷重量橋下所用撑木支柱以不妨礙 水面 交通爲原則。
- (4)碼頭被毀應立時修復如因破壞過鉅一時不易修復時須構築臨時碼頭以 應急

痈。

(三)自來水工程組之任務 自來水工程組專任裝設水井修復自來水管等工作茲再分述

#### 如 左:

附近之開關關閉阻斷水流同時將泥土挖開更換水管試無漏水即覆以泥土與路面齊俾車輛可 (1)如某處自來水管被破壞應即攜帶水管及必需配件連同修理工具馳赴該處先將破壞

### 以通行。

- (2)於某處水管修理妥善後應卽通知道路工程組修復路面。
- (3)如水廠被毀過鉅一時不能修復時應領導民衆挖掘水井以應急需。
- (4)各消防水門須不時檢查如有損壞立即修理以防不時之需。
- (四)電務工程組之任務 電務工程組專任裝設及修復電話電燈電報路線等工作茲再分

### 述於左:

(1)某處電話電報線桿被毀時應即攜帶器材工具馳往修復。

(2)如損壞過重一時不能修復時應先將線路用其他方法臨時接通再行修理原有之電線

### 電桿等。

(3)電燈方棚被炸時應用鄰近方棚以供給電流使不致斷電或發生危險。

(4)遇有火災發生應先將電線剪斷以免電氣漏逸不易灌敷。

(5)遇有建築物被炸坍塌應將其電線剪斷以免發生火災。

(五)鐵道工程組之任務 鐵道工程組專任修復鐵道上之車站軌道橋樑機廠等工作茲再

### 分述如左:

(1)軌道被毀須先檢淸被炸廢料再就原線路基修復同時須注意鐵道上應用之附屬物如

**電話電報線標牌燈等亦須加以修復** 

2)修復橋樑應用 木料或舊軌枕木等轉爲迅速同時須不妨礙水面交通。

第十九章 防空警察之工務

空 醟 祭

 $\frac{3}{2}$ 車站 被毀一時不易修復時應搭蓋臨時房屋並將通訊工具立時恢復月台可, 7打以 板 椿

塡土應用或以枕木堆 搭。

4)車輛 被毀應迅速拖回機廠修理或移置叉道上以免阻斷交通。

(六)偽 裝 遮蔽組之任務 偽裝遮蔽組專任重要地區及建築物等之偽裝及遮蔽等工 作。 玆

分述 於左:

甲) 偽裝之方法 偽裝之目的在使敵機不能發見轟炸目標之所在或引誘其誤認目 標消

耗 其 (彈藥並 | 與阻塞汽球及高射部隊協力攻擊之使其 片甲不歸卽被其 幸脱, 亦屬徒 ) 勞 往 返,

篴

其 期達之目的。 故偽裝之方法可分爲實地偽裝與欺騙偽裝二種茲分述於下。

(1)實地 偽裝 實地 偽裝是將重要之建築物及其附近多種樹木花草使附近地區完全變

成 片綠 **松色或以三** 色塗料 的 布幕, 遮蓋於建築物 上面, 成以三 一色塗料塗於建築物之全體使敵 機

不 能 認識 眞 Î 之目 標。

2)欺騙 偽裝 欺 騙偽裝是在適當之地區構成欺騙之目標使敵機誤認爲實在之目標例

製 蓋, 配 如 成假 並 在 置 岩 裝置若干玻璃窗內 曠 干有色之電燈! 的 野不要緊之地 河 流, 丽 將 眞 方用簡單之方法製成一 的 同 鐵 部 河 道 點 流 用水 相 上之信號 當 草 的 樹 電 燈, 葉 燈 樹 \_\_ 宛 樣, 如 枝 組 遮蔽 使敵機誤認 眞 Œ 組 起 住 的 來, 屋 使 小房屋(如紙製木製) 為眞 般, 敵機 並 在 (正之都· 信 必要的 而 無 市,其 疑, 災 地 達到 他 方, 擺 如 屋 河 欺 下 頂用布 流, 騙 布 之目 則用 畫 的 水 鐵 的。 銀 道, 遮

(乙) 遮蔽之方法 遮蔽之目 的, 在 將 地 上 的 目 標概行隱蔽, 不 使敵機窺見其 法在 小 物 體 Ŀ

採用天幕遮蔽至大建築物及中心城市則採用一般煙幕遮蔽。

(1)天幕遮蔽 是以布 幕約 <u></u> 興 附 近 地 物 同 色之油 畫, 將 物 體 全部掩 蓝或在布 幕上蓋以

草 皮樹枝塗上石灰散布 泥土鋪上 沙雪, 使 敵 機在上 望 下, 看 不 出 絲 毫 破 綻。

幕之下同時又可利  $\stackrel{\bigcirc{2}}{\circ}$ 煙幕 遮蔽 用工 是利 廠 用煙幕 的 煙突, 罐燃烧 發出 濃 發煙, 煙, 或 在 或 庭 利 園 用 空 飛 地之上, 機散 放 利 煙 霧將 用 積藁及其 都 市 要地, 他 完全 腇 物, 一隱蔽 燃燒 發煙, 於 煙

使煙幕 所 布 的 地 區擴大敵機雖施以 **轟炸必難命中不過施** 放 煙幕 時, 必須按定風 向 實施否 則 隨

風吹散卽失其效用矣。

第十九章 防空警察之工務

绺 醫 察

阞

(1)當敵機襲擊重要地帶時必先調製地圖以覘視地上各種 (丙)偽裝遮蔽之注意 實施偽裝與遮蔽時應注意左列各項以期週密 目標爲其飛行之根據所以在

敵機空襲前須將重要目標隱蔽。

(2)偽裝完成後須由空中檢查如發現有不完備之處應立時修改。

(3)偽裝時間過長材料容易毀損務須加意保存。

(4)煙幕發煙之時刻須聽防空司令官之統一指導假使施放不適當時反將我方重要地點,

更暴露於敵人。

(5)都市高層建築物地上發煙器材難收遮蔽效果時可用飛機發煙。

(6)大型發煙筒之有效面積在氣象平靜時可寬五十至一百公尺長六百至千公尺持續時

間 ?約八九分鐘。

(7)用發煙器發煙其發煙時間雖可繼續二三十分鐘之久但使用時不若發煙筒之簡單用

人較多處理複雜。

四二

(8)發煙時不僅對必要之點希望遮蔽於其週圍須行廣大的發煙否則發煙反成爲敵機投

彈之目標。

(七)工務人員之守則 工務人員於實施工作時應遵守左列各則以盡其所負之責任

(1)各組工作人員對於職務上應用之器材須妥爲準備。

(2)聞空襲警報須集合於隊部準備待發。

(3)對於各種破壞工程須不避艱險迅速修復。

(4)各組工作人員須密切聯絡互相協助與其他各防空部隊亦須嚴密聯絡。

(5)出發及工作時須注意隱蔽以避敵機之目標。

(6)於工作完畢後應將消耗材料及經過情形詳細報告。

#### 四四四

# 第二十章 防空警察之警備

稍一 北一 徒常受敵人利用亂造謠言以搖動人心或更實行擾亂, 甘心為敵人之走狗幸被上海市警察局破獲未肇 空部隊之活動尤其是我國民衆教育程度過低意志力薄弱而 之損害常有出人意料之外在歐戰時英倫 失常人心浮動憲警之任務, 而致死傷者較敵機襲擊傷亡者多加之間誤潛人活動盜匪, 在對空防禦敵機之侵襲而 帶轟炸漢奸則潛入南市投彈在戰事激烈之時更有喪心病狂之惡徒私組 疏忽便可釀成大亂其危險甚於敵機至警備之勤務當然爲憲警之責可是在事變之 **空軍襲擊固人人認為危險但因防備周密直接之損害往往不甚重大而其** 地上防務自有其密切之關係豈容忽視故必須將境內之義勇警察童 已層層加重而人數又有減無增事實上萬難勝任防空警察之 市民因往地下鐵道或赴郊外避難擁 福端可 丽 見戰 與敵 乘機搶劫均足以擾亂治安而 時或非常事變時之警備甚 人相 一般無民族思想無國家觀 呼應當淞滬戰爭時敵 擠混亂自 他間 所謂 接有 東南 一時秩序 機在閘 光無形 念之奸 妨害防 目 相 爲 自 重要, 衛軍, 的, 蹝

子軍, 等編爲警備隊協助憲警員 本區 警戒之責也。

管區 內應按照實際情况及事實上需要詳密計劃妥爲配備一, (一)警備勤務之配置 防空警察之警備 部 除完全為協助憲警而補其力量之不足故在 遇事 變可 迅速分赴指定地 點, 執行 本

勤務完成嚴密之警戒網使奸徒盜賊無法活動 心茲將其言 配置情形分述於下:

增加臨時步哨補助之不過此種臨時步哨必須按照當地實際情况嚴密勘定製成圖表以便實 (1)步哨 警備隊原為補助憲警力量之不足而設故在憲警力量薄弱及不能達到之處則 施

時 有所標準。

(2)巡査班 在偏僻之區或步哨力量不及之處應配置巡查班來往檢 巡以 (防奸宄而) 補步

啃力量之不足其巡查路線應按照地區預為劃定其巡查方法用車巡騎巡步巡均無不可依 各地

事 實上之需要而採用之。

(3)檢查班 凡本區內之郵政電報車船碼頭以及交通要道除由憲警負責檢查者外應分

别 規定分派檢查班前往實施檢查以防間 課匪徒潛 闪。

第二十章 防空 醫察之醫備

防 空 ¥ 察

(4)預備班 警備人員除分任各種勤務外應酌留一部份人員作為預備班遇有派出人員

力難應付時迅速前往協助之。

(二)警備器械之準備 警備人員於實施警戒時遇有間課漢奸及其他不良份子乘機搗亂,

爲維持治安及鎭壓反動起見得行斷然之手段故必須備有各種武器及用具方能應付茲將其應

備之器 城開列於下以供採用: (1)槍械如步槍馬槍手槍瓦斯槍電棍等。

(2)鋼盔鋼馬甲。

(4)警棍捕繩。

(5)手電筒。

(6)警備汽車脚踏車馬匹。

(7)拒馬。

四六

(8)電網。

(三) 警備實施之對象 警備之目的在維持所轄區內之治安凡意圖破壞或擾亂治安者即

爲警備部隊實施排除之對象茲分述於下

(1)間課 戰爭之時敵人往往派遣間誤潛入我境內偵查國防上之秘密或利誘漢奸實行

搗亂破壞我軍事或交通上之建設或擾亂地方上之治安以妨害我作戰部隊之活動故對於間

之防範偵緝爲警備部隊最重要之工作。

(2)漢奸 凡本國人私通敵人甘心爲其走狗者謂之漢奸大者足以亡國小者足以遺害地

方我警備人員對於此類漢奸必須嚴加防範竭力殲滅使其無活動之餘地。

(3) 盗匪 戰時秩序失常人心慌亂萬惡盜匪往往乘機搶刼爲民衆之大害警備人員須注

意防備以維治安。

(4) 竊賊 無 恥小竊常有乘燈火管制之時乘機偸人財物雖無大害足使民衆物質上受損

失亦須嚴防之。

第二十章 防空警察之警備

BH

禁

(5)其他一切不良份子 我國人數太多品質不齊常有自私自利之徒旣無民族思想又無

國家觀念乘國家多事之秋私組反動團體乘機搗亂以圖私利直接足以動搖整個 國 防陣線, 間 接

危害國家民族故警備部隊必須嚴密防止其活動。

(6)謠言 間諜漢奸及一切不良份子往往散佈謠言淆惑人心以便彼等乘機擾亂治安致,

使我戰事不利故警備人員對於謠言須嚴厲取締之。

人時想加害之特定之人及特種場所須特別注意保護之茲將此種人與場所開列於左: (四)警備期間之注意 戰時警備人員一方面竭力消滅或防止其對象之活動同時對於敵

(1)各地方之高級長官及軍政重要人員。

(2)各國之大使公使等外交人員及僑民。

(3)各黨政軍之機關。

(4)各銀行錢莊及各大商店。

(5)各重要工廠如兵器廠火藥廠水電廠機器廠等。

四八

(6)各交通機關如電話電報郵政等局及公路車站鐵道橋樑輪渡等處。

(五)警備一般之任務 警備部隊除防止其對象之活動及保護特種之人及特別場所外份

有其普通一般之任務茲列舉於左

(1)在敵機空襲時指導防避如有逗留道路或登高瞭望者應卽制止。

(2)指導商住各戶謹防門戶以防盜贼及其他意外事變。

(3)檢查行跡可疑之行人車輛船舶以防止奸宄之活動。

(4)在斷絕交通區域以內除防空工作人員外不許其他閒人入內。

(5)遇有火警毒氣及其他被敵機破壞之處所應協助交通管制人員遮斷交通並 通知各負

責部隊 迅往救護及修理。

(6)遇有人民騷動事件應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隊部並迅速鎭壓勿使事態擴大。

(7)遇有盜匪發生應奮勇緝捕並分別報告同時將該出事地點實行封鎖施行檢查務必人

贼 俱 獲。

第二十章 防空醫察之醫備

防

空

(8)燈火管制時如遇有未熄燈火或光線外洩者應勒令熄滅或遮蔽並取締一切野火。

(9)在晉響管制時凡非指定爲警報之晉響器一律禁止使用以免發生誤會並嚴禁一

切雑

(10)對於各防空部隊執行職務應切實協助之。

(六) 警備人員之守則 警備人員 於執行職務時應忠勤奮勇沉着敏捷依法實施茲舉其遵

守之要點如次

(1)警備人員須絕對服從命介盡忠職守不得稍有違抗。

(2)警備人員奉令出發須迅速敏捷預備 班則整裝待發。

(3)步哨巡查對空須注意隱蔽並不得蝟集一處, 現出顯明 目 標。

(4)檢查時得用武器警戒手段須迅速精密言語態度應力持和 平。

(5)鎮壓暴動逮捕人犯非使用武器別無防禦彈壓之術得使用之但其人有畏服之形狀者,

須立時中止。

近〇

(6)使用武器非異常急迫須注意勿傷其人致命之部位同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應注意勿

使負傷。

(7)預備班奉到應援命令應用最迅速之步度出動或用警備車輸送之但非至不得已時不

得全數出動俾可同時應援他方。

(9)警備人員於服勤務時須俟敵機退去市面恢復常態方能撤回(8)押送人犯應使用捕縄限制其自由不得沿途凌辱

(10)勤務完畢應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 妫

第二十一章 防空警察之警報

防空警報爲防空實施時之信號換句話說卽爲實行防空之命令防空指揮官根據監視: 哨及

其 他 適時施行各種防空工作及為普遍之準備以期減少敵機侵襲之損害故防空警察必須 正確之情報用特種通信裝置發佈警報使各防空部隊及全體民衆一聞警報即知 敵機 /按照 水襲,

轄境範圍之大小裝置發佈警報之器具同時組織警報隊負管理發佈之專責以達到一轄境範圍之大小裝置發佈警報之器具同時組織警報隊負管理發佈之專責以達到一 致動

力防空之目的茲分別說明於下:

得

能

(一)警報勤務之配置 在空襲時警報勤務甚為複雜警報部隊必須分組負責免誤 事

機。

(1)一般警報組 此組承防空指揮機關之命令專司發佈空襲緊急解除等警報。

2)毒氣警報組 此 組發覺敵機投下毒氣彈時立即按照毒氣警報規定之信號發佈警報,

同 時通知防毒救護 各隊迅往防護並報告其 公官 長。

3)火災警報組 此 組發覺敵機投下燒夷彈已引起火災或發生其他火災時立卽按照火

災警報規定之信號發佈警報同時通知消防救護各隊速往灌救並報告其官長。

(二)警報種類之區分 警報之種類依照普通一般之規定可分五 種 如左:

(1) 空襲警報 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地帶時所發出之警報。

(2)緊急警報 在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地帶若干時間後判明其進路及企圖時所發出之

**警**報。

(3)毒氣警報 在敵機投下毒氣彈時所發出之警報。

(4)火災警報 在敵機投下燒夷彈引起火災或發生其他火災時所發出之警報。

(5)解除警報 在敵機退出我防空監視地帶或被我全部消滅後所發出之警報。

(三)警報器具之準備 警報器具為發佈警報必要之工具須按照地區分別裝置以其音響

能達到所劃定之範圍為標準茲將現在一般通用之警報器具分列於左

(1)電動警報器 此種器具為現在最佳之警報傳達器在較遠距離不須特種手段亦易操

縱且散在各處均能同時共鳴惟都市所用之電動警報器以五馬力以上者爲適用並須有音響隨

第二十一章 防空醫察之醫報

的 空 떃 察

發急止之裝置。

(2)有無線電語 有線電韶僅用於都市內外警報機關及關係機關之警報傳達通常以指

定直達專用電線爲原則。 無線電話用為警報傳達原甚便利但易受敵人竊聽爲其最大缺點此在

使用者應特別注意之。

(3)汽笛 此為傳達警報最簡明而單純之工具可設置於各中心地點其他如工廠輪船之

汽笛亦可利 用之。 其音響傳達範圍較小僅可用於無其他警報器之地區或用為補助警報器。

(4)警鐘

(5) 鑼鼓 其音響雖小但用爲局部之警報器實較輕便。

(6)電燈 利用電燈明滅之次數以為警報之信號惟因一明一滅有使周波數變化對於各

工廠易生不良之影響故通常不用於各大都市。

(四)警報音響之規定 警報器之音響究應如何規定無一定之標準可由防空最高機關斟

定之茲就普通一般之規定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篇·第·第一篇·第 第二十一章 £∂<sub>(π/<sub>D</sub>)</sub> ≠⊕ 像这樣連拉六次。各,(共三抄纏)即停止两抄纏,各,(共三抄纏)即停止两抄纏,拉响二十秒長音像,連拉雨响起 定整務等報 防空醫察之醫報 我一的孩子再迎我两的,婚 \$/10 當・像這樣數三分變 第一至·至·至·。 ₹₽(4%) #® 在向三十秒經長各後、衛程短者 张孝 多心故言教 老子穴約1分鐘 立る \$B.\$9.\$9. 心學品 KH 精不停根三分鐘。 all 禹(治) 腹痔拉一分煙的長春(1次) 解除警報 類言 翻 物·如·和·如·如·如·斯川林時 ≫ 橋一個一個的歌一分選 ☆・☆・☆・撃虫三前後・補停 -0-0-0-0-0-0-0-☆・☆・☆・☆・☆・☆・☆・ (成熟并治金) 毒氣營報 **小型母祭川会。 夜川旅遊記春日** 伝燈拱見的地方、都是表示喜化白天有實难指在的地方和果仮有 五 海縣旅市 把が通っ 火災警報 萬 翻 題停亂款一分煙

## (2)發佈警(五)警報人

防

空

曫

察

(五)警報人員之守則 警報人員執行其職務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以完成其任務

(1)執行警報人員接到警報發令機關之警報命令應即發佈規定之音響或信號。

(2)發佈警報時應切實遵守警報信號之規定不得隨意增減傳達之時間或變更音響之次

(3)各種警報之傳達務須敏捷確實不得任意遲延設或警報器損壞時應迅速設法修理並

謀臨時補助之手段.

數。

(4)警報器及用以聯絡之電話須日夜輪流看守以免誤事。

(5)警報人員對於各種警報信號務須牢記在心不得稍有疏忘。

(6)發佈警報時須沉着應付切忌慌亂。

(7)警報器及通信器須不時檢查以防損壞。

(8)警報人員不准飲酒以免泥醉誤事。

# 第二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配給

民衆於敵機退去之後因破壞過鉅家產蕩然流離 勤務其給養資財之供給亦須有人負專責方不致誤事故防空警察必須 世界大戰德意志之失敗全在於此關於戰時民食問題之如何準備與解決固須 情況時間短促尙無多大問題如延長過久則食料及日用品之供給頓生問題不易解決甚有部 能安定商店閉門買賣完全停頓, 劃負責統制但在事實上之執行仍須警察與地方慈善團體共負其責況各防空部隊之終, 有錢無處購買凡此種種在平時並不感覺重要及至非常事變之時較任何問題感覺 戰事發生交通阻斷社會秩序往往受戰事之影響失其常態民衆生活常常受敵機之襲擊不 人民離戶居 住無 失所更有部 固定場所羣居避 分民衆家無隔夜之糧, 難之所或分臟地 領導地方民衆及慈善團 地方 下之室此る 政府! 嚴重, 因商業停頓, 全盤計 日執 第 次 種 行

一)配給勤務之配置 配給勤務在擔任戰時物品食料之輸送分配保管及各防空部隊防

第二十二章 防空醫察之配給

體

等組

織配給隊專負調理配給之責任

也。

阞 察

(1)輸送組 關於防空器材之補充給養之供給民食用具及其他 一切雜品其搬運送

由該組負責辦理之。

(2)保管組 關於防空器材及糧食用品等領回待發或存儲待用者均由該組負責保管之。

(3)配給組 關於各防空部隊器材用品之補給以及民食用物等之如何分配均由該組

詳

為計劃妥爲分配酌盈調虛以維生活上之秩序。

準備 左列各種器材以資應用而達到其任務: (二)配給器材之準備

配給人員於敵軍礮火之下毒氣之中執行其輸送配給之勤務必須

(1)各種運貨車船。

(2)脚踏車。

3)儲物鐵箱及膠布油布袋。

(4)防毒用具。

五八

- (5)手電筒或馬燈。
- (6)捆物繩索。
- (8)簿册等:
- (三)配給勤務之要領 配給勤務非常複雜戰事時間愈長久則辦理 **愈**咸困難必須於事前

詳為調查充分準備方能應付一切茲將其業務上應行注意各要點分述於下以供研究

- (1)調查境內糧食飲水燃料及一切日用品存儲之數量以爲統制調節分配之標準。
- (2)依據現存糧食用品等之數量與人口之數量計算其能維持之時期而定補充分配之計

(3)按照當地之情況準備各防空部隊需用之器材於專變時而爲充分之供給不因需要之

材料缺乏致妨礙整個防空之工作。

劃。

(4) 詳定運輸保管分配之計劃以爲工作人員實施勤務之根據。

第二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配給

五九

防

(5)平時預定計劃對將來所發之一切災變並不是完全可以適用在實施時需要臨機處置

之處甚多所以配給 人員不特須明白自己的業務更須有廣汎的防空智識方能為隨機應變之適

當處置。

(6)關於境內各防空部 **隊隊部避難所臨時避難所及救護所等之位置可以堆積各種材料** 

之場所以供飲用爲目的之井泉之所在及水量等以及交通路線之景況等均須於平 時確 切調査,

以爲擬立計劃之根據。

(7)在物品堆積之場所須派員監視以防盜竊火災等對於井泉糧食及一切用品尤須有防

護毒氣之設備。

(8)戰時物質若不足或缺乏將使一般人心不安配給時間之遷延尤易使避難者感覺疑懼,

故配給人員必須以迅速之手段適應其要求同時關於配給的預定及將來的計劃應以各種:

達於境內各民衆特別是避難者在實施配給之先使人心安定。

四)配給人員之守則 配給業務與民衆生活之安定防空工作之完成均有密切之關係故

辦理配給業務之人員必須遵守左列各項切實做到才能完成其任務

- (1)受領上級機關發給之各種器材物件須詳細檢點確實收受。
- (2)搬運各種物件須注意防護以免損壞。
- (3)調查各種材料數量品名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週密確實以免臨時發生阻礙。
- (4)經理各種物品金錢須淸明廉潔收支分明。
- (5)實施分配務須公正平尤不得稍有偏私致引起反感。
- (6)送給物件須使用規定之證票(送證收條)以示授受確實若在緊急時所規定之證票

缺乏可以用其他紙據記入其要件但事後須更正之,

(8)執行各種勤務須奮勇沉着不得驚慌畏懼。

(7)保管各種器材食料及一切用品須不時檢查特別保護以防腐敗鏽壞。

- (9)對於其他各部隊須密取聯絡互相協助(8)執行各種勤務須奮勇沉着不得驚惊畏懼
- (10)各種任務執行完畢須詳細填表報告。

第二十二章 防空警察之配給

### 嵍 祭

# 第二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設計

織各種防空部隊負直接防空之任務外關於防空上之各種設備亟應聘請專家與地方上之熱心, 財力物力積極建設追至現在無論在都市建設方面以及民衆組織方面均已適合防空上之需要, 於政府並督促協助其實行其非政府力量所能及者則自籌妥善辦法研究補充充實防空上之力 府與愛國民衆共同努力或可追隨先進各國之後而與之並駕齊驅我領導國民防空之警察除組 人士設立設計委員會按照當地之情況精密研究確切設計其應由政府負責者則 之重要而開始活動雖已積極宣傳喚起國民之注意然實際上之建設仍極幼稚尙有待我賢明政 亡長城淞滬等處因無防空設備備受敵機蹂躪損失極大於是恍然覺悟皆知防空在現代國防上, 量以禦外侮之來臨而復興我民族茲將關於設計上應行研究各點分別說明於後以供參考, 而普遍的防空化矣我國因地域關係未受歐戰之慘禍對於防空全不注意近數年來東北四省淪 防空建設在歐洲各國於第一次大戰後全國上自政府下及民衆成覺防空之重要不惜人力, 凝具計 遇貢獻

都市建設上之設計 我國都市之建設大都因陋就簡失卻時代性旣無! 現代之設備 更

意見協助政府完成都市建設之現代化而適合防空上要求之條件茲將都市建設在空襲之下所 政當局之全盤計劃然我防空警察為顧全自身之業務增加防空之效能起見自應精密研究貢獻 不適合防空上之需要際此國際風雲日趨險惡之時有速爲改善之必要至於改善之責任固, 在市

要求各點分述於下與我國人共同研究之

(1)都市房屋應一律採用灰色以減小敵機之目標現在所用之紅瓦紅甎須改善之。

準牆應堅厚門銜煙筒宜備覆蓋以防毒氣之侵入各室宜備呼吸用酸類並備滅火機且使房窗, (2)房屋屋 頂宜為圓錘體形狀以期減少敵機命中之效率房屋亦不宜過高可以二層為標,

**洩燈光於室外爲要着**。

(3)分散地區之設定宜為直線區使敵機樂於其上作直線之飛行俾我防空礙兵便於射擊,

每區尙須設置防火地帶。

)街道宜 寬且順該處之主要風向其目的在房屋倒塌時不致阻斷交通並可利用風之自

第二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設計

空 缑

防

然力將毒氣吹去。

5 都市區內宜建公園多留空地並設避難地洞蓋以往都市概將都市總面積三分之一為

道路及空地若屬於防空理想則其比例宜爲三分之二。

(6)房屋之下面宜樂堅固之地下室其地下室之入口應設置二或數重之密閉裝置以防毒

氣之侵入。

(7)都市重要建築物如政治機關交通機關工廠倉庫銀行等宜分散各處至工廠尤須

獨立製造以免一部被毀全廠停頓。

(8)自來水之蓄水池宜分設多處並宜多築水池及噴水井以便救火消毒之用。

(9)浴池之建築宜適用於戰時改爲浴身所及避難所以爲防毒之用。

(11)建築物之材料宜採用鋼鐵水泥不能暫時節省經費而採用木材及其他易於着火之材

(11)民衆住宅宜提倡向郊外發展不獨適合於防空原則而空氣新鮮陽光普照於衞生上亦

料。

### 有莫大之利 益

- (12)電燈線電話線等均宜設置於地下。
- (13)應建築地下車行道以免空襲時交通斷絕且可爲難免之用。
- (4)電燈線宜將室外線與室內線分別裝置以便管制。
- (15)都市郊外之荒山空地及道路兩旁應多植樹木可爲臨時避難之用。
- (二)防空業務上之設計 防空業務範圍甚廣事務至多非一人之力所能成其事亦非 一時

用之智識及器材均須隨時代而進步決不是一成不變其需不時研究改進事甚顯然茲將其 日所能竟其功必須於平時集多人之腦力精密計劃分別準備方無臨渴掘井之弊況防空 (應行 Ŀ 應

# 研究各點分述於下:

- (1)防空上應用之各種器材已否準備完善其缺乏不善之處應計劃其補充及改良之方法。 發明之空中攻擊兵器應準備防禦之器材應付之。
  - 2)對於新
- (3)避難場 所除由 政 府 設備 者外按照境內之人數如不敷收容應設法補充之。

第二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殷計

防

(4)對於空襲時各種管制之方法應研究改進以期施行無弊。

(5)按照當地之情況確定水井之地點與數 6)消防防 **毒設備之普遍化應詳定辦法按步實行以達到遇火卽** 量, 分 〉別開掘: 以防自來水破壞時之應用。 滅有毒 就防之目 的。

(7)防空常識之普 遍化應擬定計劃分別實施, 使家無不曉, 人無不 知才能收國民防空之功

(8)防空人員之智識 與技術應計 劃其 現代化與精巧化。 效。

(9)關 於 二區 內防空勤務之配備 器材之準備應全 盤 劃之。

(10)其 他 切關 於防空上之研究改 良 事 宜:

三)防空經 費之籌募 防空經 費爲建設空防之先決問 題, 如 經 費無 着, 雖 有防 空部隊之組

織, 由 警察 而 無實際之設備徒具的 領 湋 國 民 負 值 接之責任 虚 名難收實效在積極防空方面, 則 其 經 費在! 國 庫 萬 分困 當由 難 情 況之下自然 政 府負責 須 姑可 由國 不 民 論, 自 而 籌, 消 以 極 防 補 空, 助 政 旣

府 財力之不足不過籌款之方法因各地 情 形 不同, 殊 難 致須待吾人精密研究視: 各地 民 衆財力

六六

之所及與事實上之需要設法籌募不難辦到茲將普通一般籌款之方法略述於下

(1)普遍認捐 將本轄境內商住各戶考察其財力分別等次規定捐額挨戶徵收其 、徴收時

期按月按季臨時酌定之。

2)特別捐助 凡境內之般實商家工廠以及富有之家可請其特別捐助之。

(3)游藝募捐 聯合境內之歌舞團國術團戲劇演員票友以及學生等舉行各種游藝會售

賣入場劵所得之款作爲防空經費。

(4)清理公產 凡境內之寺廟及其他各種社團之公產平時均糜費於迷信或爲少數人侵

佔如加以清理定可得相當之巨款,

下毒氣侵襲之中赤手空拳難盡防護之責事甚顯然故防空警察爲完成其任務起見對於防空應, 四)防空器材之購置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防空何獨不然在敵機轟炸之

支動用須絕對公開購置各種器具材料悉合乎防空上之實用不能虛糜分文也茲將其應注意各 用之各種器材自非充分準備不可所謂物質上之建設是也不過此種經費既由國民自籌則其開

第二十三章 防空警察之設計

阞 空 瞽 察

點分述於下:

(1)購買大宗物件應先擬定標準及式樣用投標方法採辦較爲妥善交貨時應公開檢查以

免偸工減料之弊。

(2)購置各種専門器具應請專家檢查其是否適用及估計其價格是否適宜以免虛糜公款。

(3)採辦物品須各方比較擇其價廉物美者購之但亦不可貪圖便宜誤購劣貨。

(4)購置器物以國貨為原則若爲國貨所無而又爲業務上所必需者得購外貨。

# 第二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演習

對於民衆在防空上之智識動作是否明瞭各種設備是否完全可為確切之測驗以圖改進所以東 動作使其得到實地上之經驗而防空警察之演習其意義更爲廣泛除訓練各部隊之動作外同時 軍之野外演習海軍之洋面操演其用意大同小異不過陸海軍之演習其目的僅在訓練各部隊之 演習特別演習三種茲說明於下 西各國對於防空演習均不惜巨資積極實施其演習之種類甚多然大別之可分爲部分演習局地 防空警察於其各部隊組織成立訓練期滿必須舉行實地演習以期合乎實際上之應用如陸

秩序須時時舉行之。 之演習以訓練各級人員之動作而測驗其能力擇一空曠之地卽可舉行旣不妨害交通又不妨害 (一)部分演習 各部隊於訓練期中或訓練期滿將平時在課室內所講之功課一一爲實地

地演習 將某一 警察分局直轄之各防空部隊聯合起來而爲局地之演習使各個部

第二十四章 防空警察之演習

防

互相合作練習其聯絡之方法同時對於民衆防空之認識予以深刻之印像。

隊 特別演習 是將某一都市或一省之防空警察部隊へ即消極防空· 部隊) 興 積 極 防空

作,一一 部 啄 聯合起來並假設敵機而爲全市或全省之特別大演習假設各種情況使防空部隊之各 表演, 雖費時損財損失甚大然為訓練各部隊之動作測驗其實力及明瞭整個之設備起見, 個 動

遠等省市亦已先後實施矣茲並將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武漢防空司令郭懺氏在舉行防遠等省市亦已先後實施矣茲並將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武漢防空司令郭懺氏在舉行防 不得不忍痛演習以為改進之標準在東西各國早已大規模的實行我國之首都杭州武漢山西綏

**空演習總講評時之報告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七〇

## 郭司令對於武漢防空演習經過之報告

七十八兩日分別舉行」等因三月十六日午後六時又奉統監部命令指示「十七日之演習應自 三月十四日本部奉到統監部命令之要旨如下「武漢防空演習着依照原定計劃於三月十

早七時三十分開始」前述命介經本部依次實行茲謹將逐日演習經過情形報告 如下:

發出空襲警報同時各團隊均行出動執行其任務又據平漢路南段防空指揮官午前八時二十五 演習午前七時五十分據武穴陽新大冶浠水等監視哨報告有敵轟炸機三架在各該上空 (一)三月十七日上午之演習經過 三月十七日遵奉統監部命令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 一盤旋,

分報告由北飛來轟炸機三架已達孝威上空途發出緊急警報並令防空驅逐機隊, 即時出 動迎

前八時四十分陽邏方面敵機突破我空軍陣線飛抵武漢上空未幾祁家灣方面敵機亦在武漢上 敵機午前八時三十分據陽邏祁家灣等處監視哨報告敵我空軍在各該地上空戰 關頗 形 激烈午

拊 錄

野察

漢陽門漢口部 五十分漢口 撲滅計: 空出 員 彈投下性質猛烈經各防護區團分別施救及當地民衆之避難適宜損害尙少午前 關武昌司門 以我空地之聯合射擊一 二名嗣又據報武昌司門口漢陽門漢口新市場市政府漢陽兵工廠及警察九分局等處均有 各一 現, 捕獲暴徒十 名而各該地通信亦一時中斷乃以預定之通信鴟補助之幸十分鐘後已均修復午前 此 時我高射部隊各按指定區域先後開始射擊而我驅逐機隊亦跟蹤敵機實行空戰 陸軍 新市場市政府附近之電線電桿及漢陽 П 漢陽門等處投彈發生火警但 監獄及 一名寄 新 時四散至午前八時五十分復又侵入我武漢上空並向漢口大智門 押 市 候 場 解此 附近, 時敵 各有暴徒一 機已 以各防護部隊之勇猛救護旋即撲滅計傷消 被 我 部乘機擾飢, 、擊退向 兵工廠之一部被敵炸 東北 經各該區 兩方逸去途於午前 警備 毁傷防毒隊員 部 隊前 九時 往 + 十分武昌 時零 鎭 壓, 工 防 Ē. 毒 敵 九時 務隊 隊員 旋 江 卽 漢 氣

本日下午之演習着自午 同 日下午之演 習 後 經 過 時開始。一午後 三月十七 日 午 時三十分據各監視哨報告我武穴咸寧 前 + 時二 十 -分奉到統 監部 命 **令之要旨** 兩地 如 Ŀ

發

出解

除警報,

演

習

中止。

出 時 至, 黨 行 勢, 釿 時· 正 五 里 退去, 卒於 零 各 十 動, 四 部 壓, 五. 發 分武 等 左 迎 + 緝 撃敵 午 分據報敵機工 處, 分 旗 午後二時三十五 現 獲 微機三 武昌左 後二 昌 被 附 四. 機午後二十 投毒 近先 名, 省 時二十五 餘 政 後發生 架往來盤旋當發出空襲 均 府 旗 氣 已越過我 彈數 及 逃 附 時 近, 省 去, 及漢陽 十五 枚, 火警幸我施救迅 分敵機復突進 分突進我 刻 政 經 府 Æ 各該 分據報敵我 大冶賀勝橋 嚴密搜查 附 兵工 近, 南湖大 電線電 區 防護 廠 我武漢 中。至 附 **)速未** 監視 警報, 別 **空軍在梁子湖山** 桿被: 近, 團 午 各 救 山 發現暴 護旋 等地 哨線, 炸毀數 <u>-</u>E 並 後 醸 互 災 同 時 空, 命 向武漢 |肆行轟 驅 時 卽 Ŀ 十五 消除, 室, 徒 段, 逐機隊及 又漢 武昌省黨商 以我 坡附 航 其 炸, 分敵 部 乘 中 漢 進, 口 武漢 當發 高射部 近遭 機 電話局 口 機 毒民衆六名現正 改被我驅逐, 擾亂當 電 話局民 出緊急 遇, 地 漢陽 面 發生 隊迅 電桿炸毀數 施 由 警察 生路 警報, 激戰, 作戰 分向 該區 放 煙 幕未 關準備 施救 九分 附近, 惟敵 東 並 警備 命驅 根, 南 局, 及 部 午 中, 曾 軍、 東 武昌 隊前 後二 午後 漢 投 午 較 逐 北 口 彈, 後二 我. 兩 方 省 優 時 卽 隊 方 往

同 日 夜 間 之演習 經 過 三月十一 七 日午後六時奉到統 監部 命令之要旨 本 日夜

附錄

窼,

迻

發解

除

警報。

敵機三 | 街 飭 報, 間演習着自午後 進 火之警戒管制午後七 入 並仓 由 消 明 庫 漢 驅逐 醫院 架,經經 ·地同 模樣, 防 部 我照 附近, 機隊, 隊迅 時 本部 各防護 武昌 七時 速 測連 迅即 即發 施 出空襲 省黨部 出動迎 救, 指 時三十分據報敵機確 開始」午後七時零五分據三沙埠祁家灣監視哨報告敵機確有循平漢 團施行武 幸未 示 目 警報, 標後, 撃敵 醸成 附近, 漢 《巨災據各i 機各團 各團 投下 我  $\equiv$ -鎭燈 高 燃燒 隊 射槍 火之中 隊 間得警報 一酸部 聞得 監 彈 有 沿平漢路 數枚, 視 《哨報告敵》 隊, 央管制午後七時三十五 警報後空軍 本部 後卽完成各項準備 同 時 向武 卽 向 機已 發出 敵 機猛烈 卽 漢進襲之企圖本部即 逸出 火災 循 **平**漢 《射擊此時》 我監 警報各防護 路 並施行武 一分武漢都 分頭 視 地 **奶擊各高** 敵機在 帶, 團開 本部 漢三 市 發 得警報後, 上空, 出緊急 鎭 乃發出 漢 口 射 四 發現 部 週 長 堤 隊

增強各消極防空力量以期應付 「本日上午之演習着自早 四)三月十八日上午之演習 七 時三 經 本日殘酷之空襲午前七時 過 一十分  $\equiv$ 月十八 開 始。 日上午六時二十分奉到統 洓 Ŀ 述 情 況, 四十 除 依 分據黃梅 固 有 決心 廣濟 維護武漢之安全 監 部 孝威等處之 命 **介之要旨** 

除

警報,

本日

演習途告

中

止。

報 監 後, 視 即 哨 完 報 成 告: 各 該 向武 項 地 海 Ŀ 備。 圶, 午 發 襲, 前 現 八 敵 部 時, 機. 據報 據 似 孝 有 後, 威 葠 卽 浠 入 水 武 出緊急 等處 漢 模 樣, 點 警 本 視 報, 哨 部 並 報 據 令 告: 報 驅 敵 後, 機 逐 卽 機 發 隊, 隊 出 分別 沿 空 襲 揚 警報, 子 動 江 迎 向 各 擊, 斌 團 各· 漢 隊 航 圍 聞 隊 進。 得 聞.

得 肼 + 警報 分, 據 後, 空 報 軍 敵 我 立 卽 機 沿 隊, 在武 揚子 昌 江 珞 及 平 珈 漢 山 路, \_E 空 分 遭 頭 迎 遇: 擊 戰 敵 鬪 甚 機, 烈, 各 防 八 時 韼 十 圑 實 五. 分, 施武 敵 機突破 漢 鍞 交通 我 空 管 軍 制, 庫 線, 午 前 向 武

隊

循

平

漢

路

漢

進

本

發

出

寬, 漢 八 淮 時三 襲, 此 + 時 分, 我 據報 各 高 |武 射部 昌 省 隊, 悉向 政 府 敵 附 近, 機 漢陽 猛 烈 縣 射 擊, 政 府 八 時二十 附 近, 突有 分, 敵 類 似漢 機 被 奸及 我 蟿 落 暴 徒 兩 架, 部, 餘 發 機 生 飛 暴 向 動 四 及 调 擾 逃

亂 治安, 迫, 暴 徒 本 部 無 法冤 當 令 脱, 武 除 陽 业 警 備 斃 + 部 數 隊, 迅速 名 外, 餘 馳 均 赴 各 該 就 地 鎭 逮, 午 壓, 暴徒 前 八 憑 時 三十 藉 街 正 市 分, 建 敵 築 機 物, 數 澒 架, 強 不 抵 顧 抗, 犪 嗣 以 性, 包 仍 葠 圍

我 武 漢 上 空, 八 時 四 十 分在武 昌 省 政 府 及 水 電 廠 附 近, 漢陽 民 衆 教 育 館 及 縣 政 府 附 近, 漢 口 新

市 場 中 Ш 路, 大 王 廟 電 燈 公司 劉家 廟 車 站 等 處 投 擲 燒 夷 彈, 發 生 火 警, 本 部 當 發 出 火 災 警 報 後

陽 及 |漢 口 防 韼 團 消 防 部 隊, 迅 速 前 往 施 救, 幸 未 籐 成 巨 災, 八 時 四十 五 分, 敵 機 在武昌 省 政 府 漢

附

七

段, 劉 縣 及 迅 各防 本部 家 卽 政 府, 廟 出 韼 動, 車 站等 從事 口 團 日各防護 準備 銀 處, 消毒 行 公會新市 嚴密, 警報。 被 國之工 敵 救 機投 護工 不敢 務隊, 作, 逗留, 彈爆 場 附 及平漢路 時五 於八 近投 炸, 被毀壞 十分武昌省政 時五十五 擲 毒 電燈電 I 氣 務隊, 彈, 一分。 本部 話線 迅即 一發出毒 府水 出 **《數段及電桿型** 馳往 我監視 電 修 廠, 氣 **後敵機因** 漢陽 警報 地帶本部接得 後, 數 縣 根, 各 政 我各高 劉家 府, 防 頀 各監視 廟 口 圍 車 大王 之防 射 站, 槍 哨報 礮 被毁 廟 毒 火 救 電 告後, 燈 護 力 軌 熾 道 盛,

五 同 日 下午之演習 .經 過 三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十分奉到統 監部命令之要旨 如

於

九時發

出

解除

假 實現至夜間其 氣 司 介奉 設空軍 不 本 -良下午及 日下午之演習着 到 演 前 習 述命 他課 情况, 夜間 介 演習, 後, 適宜 目因空軍飛行困難乃假想情況合各部隊演 自午後二 天氣 指 如 仍風 示 低沉, 地 時開始」同 雨 面 陰 不 上 止, 各防 雨 未 (止逐將) 空部隊 行 時 困 又奉 難 游, 按照預定課目, 原定 卽 到 游空軍! 夜間 統 監部 消防 戰字 戰鬪 切實演 習之茲將演習經過報告於 防 及飛 第十 毒課 習除 四號教介略開: 機 目之 轟 分令 炸 各課 部, 外仰即 移在 目停 下 止, 午 遵 本 穴: 午 白天 但 照, 倂 須

樣, 後 本 部 時 闸武 十 據 報 分 後, 據 陽 卽 新, 發 中, 大 出 空襲 冶, 叉 廣 警報二 水,花 園 時三 一等處 一十分據 監 視 哨 鄒 報 城、 襲, 告: 各 葛 店、 該 蕭 地 卽 Ŀ 家 一空發現敵 發出緊急 港、 孝 威 等 警報, 處 機, 監 似 有 各 視 團 哨 向 報告: 武 隊 漢 聞 敵 進 得 警報 機 隊,

我 沿 驅 長 江 逐 機隊, 卽 漢 時 航 出 進 動, 分 頭 隊 迎 撃敵 循 革 機, 漢 路 武 陽 向 武 及 漢 漢 進 口 防 護 本 部 圑, 實 立 施 武 漢三 鎭 交通 管 制, 時 四 + 分, 據

葛 店 孝 咸 等 處 監 視 哨 報 告: 敵 我 機 隊, 在該 地 E 空 遭 遇, 戰 鬬 甚 烈,  $\equiv$ 時 零 正 分, 敵 機 部 突破 我 圶

軍 處 庫. 高 射 線, 部 向 武 隊, 以 漢 熾 進 襲,三 盛 火 時 力, ニナ 擊落 分武 敵 機 漢 兩 架, Ŀ 空, = 發 胩 現敵 + 機, 歪. 被 分, 敵 我 琴園 機 在 武 戴 昌 家 山, 市 姑 政 處, 嫂 司 樹, 門 梅 子 口, 省 Ш, 政 蛇 府, 山, 龜 水 山山 電 厰,

鮎 魚 套, 徐家 棚 車 站, 電 話 局, 電 燈 公司 附 近, 漢 陽 民 衆 教 育 館, 漢 口 新 市 場, 水 塔, 江 漢 關, 華 商

民 路, 電 話 局, 劉 家 廟, 及 大 智 門 車 站, 警 備 司 令 部 附 近, 投 擲 燃 燒 彈, 毒 氣 爆 炸 彈 十 數 枚, 本 部 卽

陽 及 漢 銀 行 口 防 會与 韼 附 圍 消 近, 防 救 暴 徒 頀 防 毒 部 發 I 生 務 暴 各 隊, 動, 旋 迅 往 由 漢 各 地 口 防 施 頀 救, 並 團 警備 修 復 部 被 毀 隊 前 各 物, 往 鍞 同 壓, 時 移 漢 時 口 卽 行 民 撲滅 路 及華

時 分據各監 視 哨 報 告敵 機已 逸出 我 監 視 地 帶, 本 部 卽 發 出 解 除 警 報。 商

街

公

有

錄

附

難所 盤勝 本日夜間 利之目: 及衞生機關三命各防空部 同 演習着 的, H 夜間 對 本晚 之演習 自午後七時三十分開始」 來襲之敵機予以殲滅其 經過 隊 機關 三月十八日午後六時二十分奉到統 嚴 加 戒備, 處 司 置 四 竭 如 力 下一迅速修復未完之炸毀工 知上 探知敵機之方向午後七時三十分據平 述情况後決心以協同第 **監部命令之要旨** 程, 線完 疏通 如 成 避

治安旋· 時 五 漢路 燈火之中央管制七時五十五 圍 報各團隊聞得警報後卽完成各項 隊間得 十分據報 緊視 連起 警報後空軍 哨報告敵機似有 陽 防 敵 機 頀 圑 確 派除 卽 有 循平 進襲武漢之企圖 前 循平漢路經 往鎮 分武, 漢路 準備, 壓該暴徒等烏合之衆不 昌斗級營及第一 迎擊敵機各高射部隊 三汉埠 並對 本部即發出緊急警報, 武 漢四 祁家 週五 紗廠附近突有暴 灣 向武漢侵 十公里 進入 堪一 陣 擊移時即告肅 地同 範圍內之燈火施行警戒管制, 入之模樣本部據報即發空襲 並介驅逐機隊 徒 時 各防護 部 發生 清。 迅即 圍 暴動, 施 八時二十 行武 出 企圖 動 漢 迎 分 據 擾 擊, 亂 鎭? 各

各監視

哨報告敵機已逸出我

監視地帶本部乃發出解除警報演習途告終止。

## 本書重要參考書一覽表

て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商軍制制出	商務印書館 工事委員會防空處 出 版 處	空 會 處	所	二十二出版年	年 年 伊	備
戰時國土防空之理論與實際	商務	商務印書館	-	·		年	
警察要旨講義	漢口	市警察	訓練所		二十五	年	
中華民國刑法	上海	海法學編譯社	辞		二十四	年	
警察法令	漢口立	市警察訓練	訓練所	·	二十六年	か年	
消防教材	軍事	<b>麥貝會</b>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會	二十六年	か年	
防毒教材	武漢	武漢防空籌備處	備處		<u>-</u>	十六年	
<b>救護須知</b>	首都公務	公務人	人員訓練委員會	安員會	二十五	年	
<b>参考</b>						一七九	

参考數

考

防 空 錔 殜

交通整齊教材

避難管理隊訓練教材

防空警報

警備教材

偽裝與遮蔽数材

燈火管制教材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武漢防空籌備處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武漢防空籌備處 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一八**〇

	ł
	ì
承	-
7	ļ
售	
校	
對	
者	
沈	,
润	
俊	į

		***** 有 究 必	方權	**** 版 翻	_			華民國二
	,	:		,		記載 では、		國二十七年
發	即	發	著		毎	叢時 書常		
行	刷	行	作	外	册	防		月
所	所	人	者	埠 酌 加	實價國	空	(37344)	初版
nåd	च <b>ि</b> द		itā.	選費	幣伍	警	4)	
商名	商長	王,長	陸	題費	角伍	察		
務	務也	沙		-	伍分			
印	印南	雲南	紹		/4			
書	書正	Æ	,			册		
館	書 音 館	五	基					渚

